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第 28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出版

～～目錄～～

第 30 次會議

1.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芳如	1
沈議員英章	12
邱議員俊憲	24
蔡議員金晏	36

2. 二讀會

(審議 103 年度總決算案、105 年度總 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105 年 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門)	49
--	----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 分)

市政總質詢

(林議員芳如、沈議員英章、邱議員俊憲、蔡議員金晏)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芳如質詢。

林議員芳如 :

大家早，很感謝大家這麼認真，爲了我們，也給市民那麼好的生活環境。市長很辛苦，尤其是這一陣子那麼辛苦，我所問的局處，大概就有 5 個，我就跟市長講，這樣好了，不然你先去處理比這裡更重要的市政，市長說不用，市民的事情很重要，而議員的質詢也很重要。在此感謝市長，他說在這裡也可以同時做一些市民朋友的工作，所以在這裡感謝市長。

現在開始質詢，九曲堂火車站在 10 月 15 日無預警，也沒有公開向大家來說明，也沒有貼公告告知要減班，總共每天減班大概 41 班次，41 班次換算就是往返不到 1 個小時就減 1 班，把所有經過的車次全部都沒有停靠，尤其是區間車現在停靠的班次減少很多，在上下班時間，巔峰時段的載運量根本不夠，造成民怨很深。爲什麼呢？因爲這裡很多小朋友都是在高雄市補習，所以火車站好比當地的捷運很方便，只要 11 分鐘就到高雄火車站，很多當地的孩子補習上課或上班，全部都是依賴九曲堂火車站，所以火車沒有停靠，勢必造成很大的影響。第一個來陳情的是阿兵哥，因爲那邊有 205 兵工廠，也有 43 砲指部，還有很多的阿兵哥，尤其 43 砲指部都在我們災害時協助整個大高雄，甚至最近疫情的登革熱，也協助到台南、屏東的防疫登革熱。當這些阿兵哥第一個來陳情的就說，阿兵哥在那邊大概有 5,000 多人，所以說仰賴火車站裡面的人口數有 4 萬多人，可是隱藏潛在的人口數其實不只，有很多。

包括這裡又有一座很大的佛教聖地，就是佛陀紀念館，另外還有一個義大世界，往右邊是大寮，從大寮的方向來，要去旗山方向的，或者要去墾丁，或高雄市。往南又是旗美地區，要來大樹的交通這個火車站是他們最接近，所以在這個周邊，這麼重要的火車站，大家也依賴有五、六十年了。現在這個火車站一下子把它變成三級車站，變成是一個停班次最少的車站。我們的台鐵總共只有 1、2、3 級，等於說這個是第 3 級，就沒有停靠。我們在 10 月 27 日拜託邱議長邱立委，還有李昆澤李立委一起去跟台鐵協商，現在初步同意就是 12 月 1 日可以增加 5 個班次、3 個區間車、2 個車次的自強號。可是現在有一點麻

煩，我在想因為委員和台鐵在開會的時候，常常有很多時候可能市府的局處去開會的人不知道，不知道我們到底要爭取什麼，所以芳如才會在議事廳再重新講一次。就是說這個車站除了有當地的居民 4 萬多人搭乘之外，其實還包括周邊的市區，大寮、旗美地區、鳥松地區都是利用這個火車站，還有當地很多的阿兵哥。甚至這些阿兵哥都來跟我說，議員，你要把這個火車站附近規劃好玩一點，不然我們交不到女朋友，女朋友要來找我們，也很不方便，如果維持這樣子，恐怕會兵變。所以我也是為了這一些年輕的朋友，很努力的在爭取一些市政建設在九曲堂火車站，我相信大家一起來協助，一定是可以有一個不一樣的光景。也請交通局的各位同仁，如果在跟台鐵開會的時候，要明確的表示，因為自強號停靠九曲堂的班次，到高雄火車站總共只有 3 站，1 站是高雄火車站，另外 1 站就是鳳山火車站，第 3 站就是九曲堂火車站，我們不能同意讓它把 2 級車站——九曲堂火車站改為潮州火車站，是會嚴重影響高雄市的觀光。

現在把它改為潮州，因為他們要去發展大鵬灣和墾丁，未來在墾丁會留住高雄的觀光遊客，怕會減少。甚至在發展旗美地區的農村經濟會有很大的影響，為什麼？屏東和高雄一樣也是以農立國的都市，如果他把人拉到屏東，據我所知，屏東市和高雄市在農村再生是彼此競爭的，聽說屏東市絕對要在農村再生的社區超越高雄市，他們的縣長有放話，所以我們也很努力在我們所轄的社區，一直在輔導農村再生跟他們拚。在跟他們拚的同時，我們也希望市政府再多努力一點，讓觀光的遊客留在高雄，所以這個不能讓他們直接就到大鵬灣、墾丁。他們現在如果要去大鵬灣、墾丁，很多的交通運輸的中繼站就是在高雄。如果讓他們直接跳過九曲堂，我在想高雄會減少觀光人口數。這是非常重要的，請交通局長和相關同仁，還有你的這些學長都是在中央部會擔任要職，麻煩局長跟這些學長們溝通一下，謝謝你。

再來，市長在兩年前就一直跟我說，要蓋一個讓這些孩子使用的兒童公園，所以芳如從那時候一直在觀察說，在大樹地區我的服務地區，到底可以把兒童公園放在哪裡。上個月我去台北的 SOGO 後面，大家也知道台北人口是一個比較密集的都市，尤其是 SOGO 後面的運動、逛街的人口數都很多。所以我看到他們的一些公園的基礎建設，我覺得很不錯，很適合放在我們的比較集中的社區裡面。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公園不用做得很大，但是精緻又可以讓很多市民，阿公、阿嬤帶孫子來這裡溜滑梯，再者可以復健。我們也知道現在的社會環境不是非常的理想，尤其是很多人的運動量不夠。芳如在前幾年用我的建議建設經費陸續在華美里，也在中華里，幾個里裡面有幫這些社區申請復健複合式的器材，大家使用上還很不錯。所以我覺得我們如果像台北市 SOGO 百貨後面一樣，如果我們的溜滑梯旁邊還是有一些復健的設施，我在想這個更能服務到廣

大的市民朋友。現在我已經找到，剛好上個星期邀集了各部會，一起去看如何從九曲堂火車站走到舊鐵橋濕地的道路？去看四條道路，要怎麼前往才能到舊鐵橋的道路？我們初步已經選擇一條比較安全的道路，現在再來就是周邊設計，看要什麼動線會比較好。

剛好我去的時候發現為什麼九曲堂火車站前面被拆掉的站長宿舍、副站長宿舍變成這樣？那一塊地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黃色的部分，你看這麼大，一間房子這麼小，這個公園這麼大，現在是用藍色的鐵皮圍住，很難看。這裡是可以看火車的地方，可是現在用這個藍色鐵皮圍在這裡。所以那時候我們跟各局處的這些年輕朋友，一起去會勘的這些朋友，我們就在想，如果把這邊變成草地、公園，有兒童設施、復健器材，這裡一定是會變成非常好的地方，而且沒有安全的疑慮。為什麼？因為火車到晚上 11、12 點都還有班次，周邊的住戶又很密集，可以順道幫我們管理，所以在這裡設置兒童公園跟複合式的這些器材是最好的一個地方，因為我們不用害怕太暗或有什麼樣的問題，設置在這裡也要麻煩交通局。

接下來這個問題，復興號剛好「退役」，那天台鐵的副局長來跟我們開會，我已經有明白的跟他請求，說是不是可以將退役的復興號車箱一併放到這個公園來，我們用彩繪或者用重新裝潢的方式把它活化，變成未來在這個地區做為文創所用。交通局長，今年度都是你的案子，沒有辦法的，因為今年度可能是在交通的重點，一個都市要形成首重交通，所以交通如果沒有順暢，城市就沒有辦法發展，你知道嗎？你是最重要的。這個復興號車箱就是我們以前坐的綠色皮車箱，所以我們把它放來這裡以後內部再重新改造，甚至也可以把它變成兒童餐廳，或者把兒童遊戲樂園放在這裡面，也是會非常安全的。在這裡麻煩局長，如果去參加開會的時候，再拜託幫我們爭取。九曲堂不只要 5 班的班次，最好回復超過 21 班，現在那 5 班只是最重要、一定要的班次而已，其他還有很重要的班次，拜託局長，謝謝。

另外在澄清湖，我也感謝觀光局局長，他剛來的時候，芳如就跟局長說：局長，我現在住在鳥松，每天看澄清湖運動的人那麼多，但是前面遮得亂七八糟，是不是可以把它變成水舞廣場具有寬闊公園的概念。結果局長在 103 年做到了，前幾天晚上我去看，好多人，它有交響樂在這邊，這個水舞噴得很高，放交響樂，從 4 點開始，每個小時整點噴一次。但是我們很多市民朋友不知道高雄市晚上也有這麼涼爽的地方，可以去那裡聽聽水聲、看看美麗的燈光秀。4 點開始，5 點、6 點、7 點、8 點，最晚 9 點，你看一天 6 個場次，而且播放交響樂給大家聽。很多的媽媽帶著孩子們，還有一些情侶們都會來這邊看這個燈光秀，因為現在把它改建成這樣真的是超優的，不過那位媽媽也有跟我講說：

議員，如果帶小孩來這裡，除了看水舞，因為小孩子會跑來跑去，是不是可以增加兒童的溜滑梯跟復健器材的設置。我覺得外面空間這麼大，應該可以想想看，可不可以讓它也變成一個更好、更完善的公園狀態。其實澄清湖是一個很厲害的地方，為什麼？你們有辦法想像下午 3、4 點的時候哪裡會客滿嗎？澄清湖客滿，它的門口一直都客滿，每一天遊園的人數是超可怕的，如果在晚上裡面還可以進去的話，我告訴你，這個超厲害，我在想應該沒有一個地方會贏過澄清湖。因為在那裡運動、休閒的人口數真的很多，我每天看他們在那裡排隊，還有在這裡玩，我說住在這周邊實在很好。為什麼很好？所以三民區的房價、文山區的房價、烏松區的房價，我告訴你，因為有澄清湖不會下跌，所以你看這麼好的一個環境，走路就能到這麼大的空間，如果讓它再活化、更利用的話是會更好。請工務局長再加把勁，看看這個是不是要給工務局來做？局長，是不是？可是這個前面是你們維護管理的土地，然後我們現在要怎麼形成？觀光局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觀光局長答復。

林議員芳如：

如果我們要做兒童復健複合式公園的話。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感謝林議員對我們這個工程的支持跟鼓勵。我想剛剛林議員這個建議，我們來找專家學者評估。因為當時設計這個的時候就讓它開闊，讓它覺得很有熱帶城市的晚上有這種的清涼感，所以說再增建這些小朋友的遊樂設施要怎麼樣搭配，重點是怎麼樣搭配。

林議員芳如：

是。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所以我們想看周邊的空地或者是說不影響整體規劃的原則之下，我們來評估。

林議員芳如：

這就是你的專業，對不對？是啊！那個就是你的專業，所以交給你去傷腦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好，我們短時間再找區域規劃，還有兒童休閒設施的規劃進去看一下。

林議員芳如：

好的，謝謝。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

林議員芳如：

謝謝觀光局長。剛剛上面那一頁，如果說在這個火車站的站長宿舍要設置兒童公園，可是這個產權是屬於鐵路局，我們要如何跟鐵路局去協商？對於火車站的整個規劃應該是都發局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剛議員提到九曲堂火車站的站長跟副站長宿舍，現在是屬於車站專用區，我們現在跟內政部爭取城鄉，有爭取到一筆錢，爭取這筆錢的用意是因為九曲堂車站是南台灣重要的一個交通門戶，我們現在正在進行…。

林議員芳如：

1.6 億元嗎？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以九曲堂車站為核心，去做一個整體計畫，請議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繼續再跟台鐵協商。

林議員芳如：

我剛剛說的旗美地區 9 億元的計畫，這一邊有一個 1 億 6，我看了你們的案子是 1 億 6。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錯，1 億 6 是在大樹區這裡。

林議員芳如：

可是我看不清楚這 1 億 6，昨天有請他們來跟我說明，也沒有來跟我說明，我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1 億 6 我不用監督了嗎？現在竟然這 1 億 6 裡面還有農村再生。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是跨局處、跨部會的一個計畫，總經費是跟旗山一起是 8 億多元。所以現在就是由各局處的主管向各對應的部會後續再去申請，但是剛剛提到九曲堂這一個部分，我們已經先爭取到五百多萬元要做先期的整體規劃，以九曲堂車站為核心，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以大樹來講它畢竟在台灣、在高雄來講是一個重要的農業門戶，大樹地區農業局已經爭取到農業休閒專用業區，那是好幾百公頃，現在也有一些…。

林議員芳如：

農業休閒專用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個區我們針對九曲堂車站來先爭取到一部分的經費，先做整體的規劃。

林議員芳如：

農業局長，剛剛說的一百多公頃是幾個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5 個里。

林議員芳如：

不是我們現在的休閒農業區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休閒農業專用區，5 個里差不多六百多公頃。

林議員芳如：

喔…，指的就是那裡，我以為局長你又幫我多創造了一個休閒農業區呢？在哪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一年只能一個，明年我們還會爭取。

林議員芳如：

目前我看大樹應該可以有 3 個到 4 個，我想就是在紅崎跟大德坑的上面，風景美、氣氛佳但是現在地很貴，那邊也非常適合，因為那邊都是山丘地，另外一個由佛陀紀念館延伸過來，也滿適合的，謝謝局長。

所以我們市民朋友不用煩惱，有一天委員在審這一筆 9 億的預算的時候，打電話跟我說：芳如，為什麼你們只有申請這麼少？我說真的嗎？核准多少？他說：大樹沒有寫幾條，我說好，那我們…。局長，我們在寫多一點，委員在審預算的時候，打電話跟我講，為什麼只有那一點點，可能我們還可以多爭取一些錢來幫我們地方做建設。謝謝李局長。

早上我們要出門的時候，家長要帶小孩去上課、學生要去上學，包括今天早上我們要出來天空一片霧濛濛，很多人都說發生什麼事情？我想今年特別嚴重，前天我剛好有事去台中，走台 74 線去台中，台 74 線是今年剛通車的一條新的道路，哇塞！那個比高雄厲害很多，那整條路都是白色的，本來以為是起霧，台中以前是會起霧的，但是現在看起來懸浮粒子實在是太可怕了，我們都是從電視裡面看到還有網路上面看到說…。我們聽說所有的口罩都抵擋不住，這一個懸浮粒子它是會導致癌症跟肺腺癌，這個很嚴重，我想最近在這種天氣也有很多人過敏，我不知道別人，不過我的臉每一天都在抓，身體可能因為灰

塵的關係，都會有搔癢症。我看了很多的報章雜誌跟很多的專家學者的建議，這個時候要多洗臉、多洗手，因為任何的懸浮粒子黏在皮膚上的時候，我們會揉眼睛、有時吃東西也會造成身體一個沉重的負擔。我想這幾年環保局對空氣品質一直都有在協助廠商，儘量少排放，高雄也有自治法在這裡管控，我覺得高雄市是非常認真的，在對空氣來做改善。

很多在高雄市的中小企業，在這幾年縣市合併的期間，我感覺而且也看到，很多的工廠正在轉型，不只爲了他們自己，也爲了大家的空氣，更爲了自己工廠的長遠計畫而改變。所以我覺得這是朝正向發展，是很好的事情。可是現在的空氣那麼糟，我們除了加強對工廠的空氣排放管理以外，在台中甚至不能焚燒稻草，大家都問我市府有什麼因應對策，對於焚燒稻草，焚燒垃圾，我說高雄市早就不做那些事了，現在你在高雄市所有的鄉下地方，他們要燒什麼，環保局第一個到，根本讓他們沒機會。所以高雄從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市民朋友都很優雅，都沒有在家裡或者在農地上焚燒對空氣有污染的東西。

請教環保局長，如果再這樣下去，如果每一年東北季風來的時候，他都會爆增，而且是紫爆，我們還可以怎麼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林議員芳如：

環保局長很厲害，他是環保專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今年有關於細懸浮微粒偏高，其實是全台灣的事情，最嚴重的是在南投、埔里整個區域，尤其是在鋒面來之前，整個風向的轉變就會有這樣的情況。有剛剛才提到後續怎麼呼籲市民這邊，怎麼進行，其實過去做了很多類似的呼籲，這些過敏性體質的朋友儘量減少外出，如果真的要外出有一些激烈的活動儘量不要排，外出的時候要戴口罩，回家之後儘快的換衣服等等這一些的措施。

林議員芳如：

聽說還要再建議一點，就是現在儘量少在戶外運動，這點是不是也很重要？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尤其是不要做激烈的活動。

林議員芳如：

因爲現在這個時期如果在戶外運動，可能也會讓他的心肺功能比較不好，是這樣子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錯，因爲這個粒子非常的細，大概只有頭髮的十分之一而已，非常非常的

細，所以就會跑到肺臟裡面去，這部分的影響是比較大的。市民朋友也可以在環保局和環保署的網站裡面看到即時一個小時更新一次的數據，目前這些細懸浮微粒以及各項污染物的數據。環保局也有開發 App 系統，市民朋友也可以直接下載這個 App，就可以知道目前的空氣品質如何。至於在預警的部分，目前是大概前一個星期的預警資料都會出來，也讓民衆知道未來整個空氣品質的狀況如何。

林議員芳如：

如果在懸浮微粒最高點，你們覺得有危險的時候，你們的 App 會不會緊急通告，警告民衆現在是很危險的時期？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環保局的 App 是讓民衆可以很方便的了解現在每一個小時的數據，至於提醒的部分，目前還沒有開發到這樣的功能，這部分可以來研議，看看能不能提升到這樣的功能。

林議員芳如：

像我跟市長不會也沒有時間開電腦，可是我們在看手機和平板的時候就可以一目了然，但是我們的專業不如你們。所以我認為是不是可以在超標的情況之下，緊急提醒市民，建議不要出外作運動，衛生習慣要做好等等這類的警示宣導，讓民衆有一個警惕的作用，知道現在不是適合外出的時候。即時就可以告訴市民，因為像我也沒有時間去看，那是比照圖，就是以綠色、紫色、紅色等顏色區分，App 上是不是那一個圖？〔對。〕雖然我們可以看得到，但是不能即時知道現在的空氣品質。

然而這個大氣壓力是沒有辦法避免的，這是東北季風吹的，又不是從中國大陸來的。這是自然形成的空氣的壓力點，我們的氧氣會稀少，氧氣一稀少就沒有辦法釋放，再加上又沒有下雨，所以整個空氣才會這麼糟糕。所以我們應該要提醒市民，大家都會諒解是因為空氣是自然形成這種狀態的，不是環保局不努力。當然我們在氣候變遷的很多會議上，局長也會代表參加，也會有一些國際上的新方法，可是目前來講，這種空氣形成是沒有辦法改變的事實。

所以我想我們是不是可以在超標的時候，利用 App 作溫馨的提醒大家注意現在是超標的狀況，不要做戶外運動，要勤洗手、多洗臉。有這樣小小的貼心問候，我覺得市民朋友會感受的到。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在 App 的功能和提醒上面再來增加。其實在網站上的系統已經有這些對市民的提醒了，是已經有了。

林議員芳如：

已經有了喔，好，謝謝。就是說另外的，不是在這個裡面，是另外的，謝謝。所以環保局做得很好。

衛生局長，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對空氣品質不良的因應對策，除了可以勤洗手、多洗臉以外，我們可以吃一些什麼，還是可以怎麼保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我們時間先暫停來介紹一下來賓。現在介紹旁聽席來到的貴賓，有鳳山國際青年商會及日本千葉縣八日市場青年會議蒞臨本會參訪，今天的領隊是鳳山青商會的藍世裕會長率領 45 人參訪，我們以掌聲歡迎他們。謝謝大家來參觀，謝謝。

林議員請繼續。

林議員芳如：

歡迎從千葉縣遠道而來的貴賓，大家早安！

繼續請衛生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剛剛環保局長已經將該注意的事項都說得差不多了，也不能光靠吃什麼可以預防這些，基本上還是儘量避免吸入體內，同時如果是心肺功能比較不好的，更要減少外出。因為急性的會對心肺功能不好的產生立即的一些危害，慢性的會因為這些懸浮微粒帶有一些化學物質，吸到體內長久之下可能會造成議員剛才說的肺癌或是其他的一些病變。

林議員芳如：

最近在醫院氣喘的病患實在是很可憐，看到他們咳成那樣子，有時候心裡都很不忍。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過去高醫和台北都有一些學者利用急診或是住院，針對心臟肺臟功能不好的，在霾害來的這段時間，住院率和死亡率有沒有增加，都有相關的研究。所以心肺功能不好的，還是儘量減少在這段時間外出。

林議員芳如：

聽說口罩好像都沒用，只有 N95 有用，但是戴上 N95 就難以呼吸。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所以心肺功能不好的人戴了 N95，恐怕會悶得比較厲害，對自己也不好，所以還是要減少外出。另外如要戴口罩也要戴密合度比較好的。

林議員芳如：

所以也是無解。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種北方來的東西，我們沒有辦法避免。

林議員芳如：

局長，順便問一下，最近是不是腸病毒正在流行？最近很多孩子都腸胃發炎，跟這個沒有關係吧？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跟這個沒關係。因為腸病毒是病毒性的散播。

林議員芳如：

因為最近在國小及幼稚園裡面正在流行腸病毒，這是秋冬流行的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林議員芳如：

所以很多家長都一直問，為什麼小朋友都一直生病，好像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實秋冬大概是流行性感冒，夏天是病毒一直延伸到冬天。

林議員芳如：

這是題外話，就是最近真的滿多的孩子，老師叫他們不要去上課，所以我突然想起現在是不是秋冬腸病毒流行的季節。我們也在這裡呼籲一下家中有小孩的父母，在這個時候怎麼預防腸病毒。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是勤洗手，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林議員芳如：

對，就是這樣。這也是無法避免，因為也會在校園感染腸病毒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勤洗手就可以了。

林議員芳如：

謝謝衛生局長專業的回答。接下來是氧氣機的問題，我覺得現在氧氣機的法令會有一些問題，因為我們在坊間看到的一些氧氣機沒有醫療的許可證，外面買的氧氣機是由公司登記，市民自行去購買，可是這個東西就常常需要去法院。因為有時候市民朋友買回來覺得沒有用就去告了，不然就是消保會去講，所以常常有這樣的糾紛需要上法院。

而我們現在正在推動長照這一塊，就是因為現在氣喘的人數多，所以家屬一定需要氧氣機的管理。前陣子我在長庚醫院跟護士研究，我認為這個法令可能後來也會常常需要上法院，在長照法裡面醫院用的醫療氧氣機和外面用的醫療氧氣機有何不同？衛生局長，外面的氧氣機和醫院裡面使用的氧氣機，和病人

有糾紛時也同樣要去法院，可是在長照裡面他們的權責要怎麼分，又有涉及經發局、衛生局，執行業務的還是社會局，所以這個有點複雜，這麼多的局處是要上法院的。請衛生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芳如：

因爲 5 月份長照法剛通過，這個法令有一些亂，是不是我們可以在地方自治法裡面想辦法規定這些法院的東西，讓百姓有一個依循。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向林議員說明，基本上氧氣機是必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查驗許可，販賣的是類似像醫療儀器，必須要有藥師相關證照的人才能夠販售。如果民衆經由網路而有人宣傳，那是違法的。民衆買回來時可能要看看上面是不是有中央許可的登記，而購買的管道必須透過有藥師執照的販售點才是有保障的。

另外你談到長期照護有關輔具這部分的氧氣機，基本上長庚醫院的副院長是胸腔科的醫師…。

林議員芳如：

對，他是權威。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也曾經跟市府的陳副市長拜會過，基本上希望市政府可以設立一個輔具中心，儘量以租賃的方式提供民衆使用，如果有損壞或是故障，再拿回輔具中心幫他維修，同時可以馬上補一個新的給他使用。這部分我們跟社會局也曾經討論過，準備朝這個方向來做。民衆有些自己願意買，當然就要像剛剛提到的必須要找中央查驗許可，而且從正確管道過來的。如果聽信網路或者其他廣告的一些不合法的管道取得，當然就沒有保障。

林議員芳如：

局長，我也有跟副院長大概研究過，租賃的話，你們可能不知道要租多少錢，我有去問過，租的話一個月要一萬多元。我們的社會局會有一個人員陪同過去，醫療器材會一位醫師過去，衛生局也有一位醫師過去，他們三人只要去一趟會收 500 元的車馬費。所以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幫市民多跟醫院研究一下。因爲台北這方面起步得很快，他們比較有錢，那是他們負擔的，我們現在才正要起步，但是高雄的百姓比較弱勢。他如果一個月花一萬多元租器材，再加上每個月需要一次到兩次來看這個病人，這個負擔是相對很重的，這不是一般人

看得起的。現在年輕人的薪資又不多，如果家中的老人一個月要花一萬多元來租氧氣機，我們再想辦法看能不能讓租金降低，或是有另外的辦法來減輕他們的負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朝這方面來努力。

林議員芳如：

好，謝謝局長。

社會局長，在長照這部分，我覺得我們的志工非常的好，醫院跟社會局一洽談可能要申請氧氣機，社會局隔天服務馬上就到，告知病人的家屬是否需要申請，我覺得現在社會局的服務效率真的很快。市長，真的在隔天就告知，只要一住進醫院，社會局隔天馬上就去。所以在長照的部分，局長，你們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就是百姓應該配合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是說輔具租借的部分嗎？其實現在比較困擾的就是一般民衆可能對於自己需要哪一類的輔具，以及輔具各種不同量身訂作的功能不是很了解，所以有時候會要求一些不是符合自己狀況的。他可能從哪裡聽說有什麼很好，他就希望用那個，但是那個其他的跟他實際的需要並不符合，所以我們希望由專業的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來幫助他評估，專業的醫療人員視他實際的狀況去找到真正他需要的，可以幫助到他的輔具，就是儘量不要去聽信網路或是街頭巷尾介紹的東西。〔…〕所以我們一直很努力的在辦理一些輔具宣導的活動，不管是公開的或是教育訓練的活動，希望讓更多的家屬和當事人更了解我們現在有的輔具和他自己的狀況，讓他了解哪一類的輔具比較適合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質詢結束了嗎？謝謝今天林議員精采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沈議員英章質詢。

沈議員英章：

首先，本席要恭喜高雄市在這次全國運動會拿到很好的成績，我要請教吳副市長，你負責體育和教育，對於這次我們拿到那麼多金牌，你的感想如何？請你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這次全運會達成我們預期的三連霸目標，我們的金牌數有 74 面，比我們預期的還多一點。

沈議員英章：

請坐。我要問的是上次我們只拿到 61 面，為什麼這次可以拿到 74 面？而且大贏放話要拚過我們的第二名的台北市，他們只拿到 56 面金牌，新北市也是 56 面，這些數字顯示出我們團隊的合作，我們準備了很久，議員也一直督促，對於近二十年來首次在高雄市舉辦的全國運動會，我們一定要把它辦好，除了辦好之外，還要把總冠軍留在高雄市，最後我們看到這個成績也感到很高興。我要感謝市長這幾年來對體育的重視，包括蓋了許多國際級的場館，讓優秀的選手有好的場地可比賽、訓練，也要感謝范局長和體育處。體育處在這麼短的時間能夠拚到這麼好的成績，也真是不簡單，最重要的是局長有和體育會溝通，讓民間團體都可以共同來參與，所以大家都很拚。

全運會期間，我和市長也每項比賽都去看，最後一場最精采，我和局長去看我們的排球隊贏得九連霸那場比賽，看得心臟都快跳出來了，這件事我要和范局長分享一下，你看完高雄市排球隊贏得九連霸那場比賽，你的感想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沈議員和我們共同為這次的全運會一起努力，其實我們的排球隊之前已經贏得八連霸，要邁向九連霸，難度愈來愈高，所以這次比賽精采萬分，我們兩個看到第五局，最後才以贏兩分獲勝。有一段時間，沈議員都說他不敢再走下去，他說要心臟很強壯的人才能看下去。但是當我們看到高雄市獲勝的時候，我們的代表隊擁抱在一起，他們都感動得落淚了。但是我們的成員裡面，其實有人是從第一屆打到這一屆，很多都是老將，老將都有他們的工作，為了這次全運會，他們都願意暫時放下工作，回到高雄來集訓，對於他們的付出，我們非常感動。未來要繼續培養新秀，讓老中青三代可以銜接，才能繼續保持我們女排的連霸，謝謝議員。

沈議員英章：

謝謝。中山工商陳校長是我的高中導師，他特別跟我說：「沈議員，你一定要來看。」為什麼？就像剛才局長說的，這些選手都從年輕拚到老，年紀也都不小了，我們差一點就輸掉，打到第五局，第五局先得 15 分者為勝，前四局每局是先得 25 分為勝，第五局我們的比數一度來到 13 比 13，最後才險勝。這表示雖然我們拿到這麼好的成績，可是後繼無力，如果不繼續培養選手，恐怕會面臨斷層。因為這些選手有些已經從第一屆打到第九屆，已經歷經 20 年

了，我記得民國 90 年由高雄縣主辦時，他們就已經參賽了。由於這次市長有指示，對於優秀的選手要特別給予照顧，尤其是贏得三連霸以上的，所以我希望教育局和體育會要研議，對於本市選手，要為他們安排後續的出路，這比較重要，拿到金牌可獲 30 萬獎金，其他縣市也都是 30 萬，甚至有 60 萬、80 萬、100 萬的，我們不一定要以金錢為誘惑，最好是讓他後續有工作，能夠貢獻所學，把技術經驗指導、傳承給下一代，這才比較重要。所以這次能夠成功，我想，這是最重要的因素。賽會結束之後，我聽說局長或市長今晚要為選手舉辦慶功宴，我可能也無法參加，我只拜託你們，要多重視體育，過去人家說民進黨不重視這個區塊，但是小英這次特別提出要提高經費，本來一年投入 80 億，現在要提高到 160 億，要投入運動產業，事實上運動已經變成一種產業了。

在此也要感謝所有團隊的努力，尤其是最後還有一項田徑 400 公尺接力賽，這幾年高雄市未拿過冠軍，這次 400 公尺接力賽，我們的女將就拿到冠軍，並且獲得非常好的成績，值得我們為他們高興。

接下來，我們還要連續舉辦兩項國際賽事，一項是從星期天開始比賽的世錦賽——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這個場館，在我還沒有當議員、還沒有當什麼的時候就拜託市長要興建。2009 年高雄市為中華民國拿到 5 面金牌，其中有 3 面是由仁武的選手奪得，由黃鈺婷為高雄市拿到 3 面金牌，非常不簡單。我向市長報告說我們仁武有這塊土地，即文中 1 與文小 1，總共 9 公頃，是不是可以為體育留名，彰顯我們對體育的重視，終於，現在已經蓋好了。全國運動會也已先在此展開比賽，11 月 14 日，也就是明天，2015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就要開幕。對於這個館，雖然市長去看了覺得不是很滿意，我看過也覺得不是很滿意，這是設計的問題。我想，以後對於運動設施、場館的設計，拜託相關單位要注意設計得流線型一些，要把公共藝術也放進去，結果我發現周邊都沒有這些，反而是有很多雜草。我昨天也拜託吳副市長，我說明天就要開幕了，是不是可以向民間租用一些花草，把周邊布置一下，我每天都很關心的跑去看。

這項國際比賽總共有 41 個國家參賽，很多外國選手都來了，包括中國大陸也來了，中國大陸和我們語言相通，他們說：「怎麼場地差那麼多？」他們跟我說這句話，我聽了實在很難過。七、八年前他們舉辦時我有去參觀，是世界盃，世界盃兩年舉辦一次，是國際級的比賽。舉辦國際賽事最重要的不是成績而已，場地的布置也很重要，他們如果要拍代表高雄市的吉祥物或是意象都找不到。對於這個我要拜託，這兩天趕快將它做好，不要讓外國選手留下不好的印象。雖然周邊環境很不好，但我還是希望能夠透過里長發起總動員幫它做一個改變。

還有一點，這次全運會很可惜的是我們的成績很好，可是觀眾太少，所以對

於溜冰這項比賽，我要拜託教育局，發動仁武所有國小，因為競速溜冰與滑輪溜冰比較適合青少年觀賞，包括幼稚園學童也很想去看，但要怎麼去？拜託局長這邊可以聯繫一下，讓他們來看這個適合他們的比賽活動。還有，局長，外界話病你們沒有把你們的選手做一個介紹，對於這一點，體育處黃處長有沒有來？之前我們有做這個，做得非常好，對於這次的全國運動會，我們有印製一份文宣介紹高雄市的選手，製作得很精美，我都有看到。這次競速溜冰錦標賽，台灣有那麼多選手參賽，我們卻沒有注意到這一點，這花不了多少錢，這樣的宣傳很重要。對於之前的文宣，我都有蒐集起來，放在家裡慢慢欣賞，我們所做的，包括開幕典禮、市長向我們勉勵的，大會公報都有做出來，唯獨接下來的這兩項比賽，我都沒有看到類似的文宣。還有宣傳方面，今天處長沒來，我要拜託新聞局長，我們在媒體上的投入是多還是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我們在媒體上的投入就是盡力來協助。

沈議員英章：

盡力而已嗎？要盡什麼力？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像滑輪溜冰比賽這一天，我們會請媒體過去做相關報導。

沈議員英章：

我們有有線及無線的電視台，像在地地方台，可以用跑馬燈的方式，這兩天趕快在電視上宣傳一下，並且透過里鄰宣傳，像市長如果有什麼大的建設、大型活動，都會透過垃圾車進行廣播，這都很好，可以讓大家都知道，例如透過這些。觀眾之所以會那麼少，就是因為他們不知道，也不知道要如何進去觀賽。像上次台灣和泰國的足球比賽在台北舉行，觀眾來了 5 萬人，其中泰國人不知道都從哪裡來，占了 1 萬 5,000 人，門票一掃而空。昨天我們和他們在泰國比賽，也是一樣，一張門票將近 2,000 元，台灣對觀看運動比賽比較沒有興趣，不用錢的都不太想去了，更何況是要買票的，因為國情不一樣。所以我拜託新聞局，對於這兩場國際賽事，競速溜冰賽舉辦完之後，還有一場 2018 世足亞洲區資格賽第二輪，2015 年 11 月 17 日將在高雄世運主場館迎戰伊拉克，號稱「台灣主場最終戰」，這在國際上是非常重要的賽事，雖然台灣在世界的排名是第 187 名，但是我們還是要替選手加油，尤其台灣隊是高雄市隊的化身，陳貴人等都是高雄在地人，過去是高雄的選手，現在擔任教練，我們都要為他們加油，所以那一天可能要動員，我們不要輸太多就好。比賽在世運主場館舉行，要拜

託市府，雖然這是協會主辦的，但是是在我們的場地比賽，我們也應該盡地主之誼協助它辦好，這比較重要。

有關體育活動這幾項議題，要拜託大家多用點心，我知道大家都很累，全國運動會忙得人仰馬翻。接著還要舉辦這兩項賽事，確實很累，我看體育處長都快撐不住了，他說不曉得這麼硬，如果知道就不接了，他有埋怨，我說沒有關係啦！我們會給你鼓勵。

接著，我要請教的這個議題已經談很久了，差不多有 8 年，中山大學仁武分校到底來不來？都發局李局長，請你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中山大學到仁武設分校這個案子目前在環保署做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今年 1 月 9 日環保署有一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的結果，因為經濟部在去年 103 年 12 月公布了一個「活動斷層敏感區」。依照地質法的要求，這個案子必須先進行地質敏感區的地質調查和地質安全評估後再送環保署審查。我知道沈議員長期在關心中山大學設校的進度，我們也多次和中山大學聯絡，像今年 3 月，我們已經有發函，也有和他們聯絡，他們表達他們會依照環評的決議去辦理。今年 8 月我們再次打電話給他們，跟他們說：「沈議員非常關心貴校是否真的要設校，或者故意在拖延？」他們的回復：他們已經找了專家學者，就地質敏感的安全評估作業做討論。本月，也就是前幾天，我們又打電話去向他們確認，他們說他們已經編列明年的預算要做安全評估的調查。以上向沈議員報告。

沈議員英章：

我看不是這樣哦！你說的這些好幾年前都說過了，每天都在調查、每天都在評估、每天都在環評、斷層什麼的，我看他們是不來了，如果不來，我們要趕快把那個地方收回來，我為什麼那麼重視這個地方？因為這個地方是以前我擔任鄉長的時候和地方很多人共同去爭取的，向軍方爭取不要讓它閒置，這是仁武西營區，可能很多人以前都在那裡當過兵，目前已經閒置在那裡很久了。副市長也在那裡當過兵，那裡分東營區和西營區，東營區目前是保五總隊在使用，西營區已經閒置差不多二、三十年了，竊賊跑進去偷電纜線，很多人被電死。那裡也是登革熱的警戒區，我每次進去都被蚊子叮得受不了，所以這個地方要趕快整頓，已經談 7、8 年了。高雄市政府要拿出多一點魄力，他們不來就算了，不要再拖延了，再拖 3 年，說的還是一樣的話，說什麼斷層啦！環境影響評估啦！哪有評估那麼久的？我已經為此召開過 5 次會議，也召開過公聽會，說了又說，他們也愛理不理，反正它可以拖嘛！但是土地是我們的，我本

來想建議高雄市一些欠缺辦公廳舍的政府機關，包括警察總局在現址已經四、五十年了，非常不好。

我希望李局長趕快行文，如果中山大學不來，我們第一優先把警察局遷到那裡，我本來想要求市政府，看看警察局要不要遷到那裡？那裡交通方便，旁邊有大社三中路，還有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都在附近，交通非常方便，對面還有保五總隊。現在那裡就只剩西營區這一塊沒有開發，造成大社和仁武這一個區塊無法發展，變成黑暗的一隅，去到那裡讓人覺得很恐怖。如果警察局能夠遷到那裡是非常好的，把警察局所有廳舍都遷到那裡，不要這裡一撮、那裡一撮，它在現址已經四、五十年了。陳局長，對於警察局還在舊址，你的看法如何？如果遷到仁武，這兩年我要逼中山大學表態，如果中山大學不來，我就要拜託市長優先將警察局全部遷到這裡來，包括鎮暴車、一些器材等等都可在放置在這裡，因為它有 24 公頃，陳局長，對於舊廳舍，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警察局現在會位在這裡是因為附近有地檢署、市調處，以及相關的治安機關都在這一區，工作上需要經常彼此聯繫，必須大家一起合作，所以這一區非常重要，如果要把舊的警察局移到別區，還是要再嚴謹評估會比較好一點，要考慮比較多的因素，謝謝。

沈議員英章：

那當然，在一個地方待久了大家都會不想走，因為那邊就近有捷運站等等。但是事實上，那邊是交通最不方便的，警察局位在高雄市最西邊，靠近愛河，仁武這裡，我所建議的都是合情、合理、合法的，高雄縣市合併後，仁武可說是高雄市的市中心，去到機場只要 15 分鐘，去到捷運站只要 8 分鐘，從岡山來、從旗山來，那裡都是中心點，我們可以建設什麼呢？雖然那裡不是很熱鬧，但是環境的改變是一步一步來。我想，這幾年市長在仁武所投資的，我們所有區民都看到了，像近幾年剛完成的鳳仁路拓寬，也做得很好，大家都給予掌聲，大家看到我，都叫我要替他們感謝市長。當初剛合併時，大家都還不大習慣，但是合併之後很多大建設都出來了，也做得非常好，我就不再多說了，不然市長又會唸我說，你每次都叫我做這種高難度的工作，這個經費要高達四、五億，結果完工之後，人人都鼓掌叫好，但是沒人知道我卻被罵慘了。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都要從長計畫，我還建議都發局長說，仁武還有很多地方可以發展的，因為仁武和高雄市是緊鄰在一起的，如果這塊土地不用的話，我們可以做為公園、綠地或行政辦公大樓使用，這個請儘速處理。

本席就不再說中油問題了，在這裡有一塊市政府的土地，叫做高雄市果菜市場預定地，閒置在那裡都十幾年了，它在高雄煉油廠隔壁和金屬中心對面，因為煉油廠煙囪已經停用，高雄市果菜市場預定地也已經閒置很久了，農業局蔡局長，這塊土地目前使用的情形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塊土地因為當初有污染的問題，所以現在果菜市場不遷移至該處了，目前已經交還給台糖，因為那是台糖的土地。

沈議員英章：

我們以前有向他們購買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以前有向他們購買，所以這次七億多他們都有還我們了。

沈議員英章：

為什麼錢要歸還？早期徵收費那麼便宜，你現在為什麼要還他們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它沒有要使用了，所以變成這樣處理。

沈議員英章：

這裡還有一塊 30 公頃的土地，剛剛那一塊約 15 公頃大，這塊土地到緊鄰楠梓區的地方，我們可以做更好的規劃，就是果菜市場預定地和這塊竹圍段土地，這塊用地現在雜亂無章，所以中華里所有的居民建議說，是不是能將它納入中華里轄內，讓中華里擴大為 50 公頃？不然這個里占地才 7 公頃，剛好位於民族路附近，也就是水管路轉彎處這一塊。李局長，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因為實在太可惜了。而且我們的果菜市場預定地都還人家了，這裡是不是可以做個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說的這一塊過去確實是編做批發市場用地，為什麼後來農業局會交還給他們呢？主要的原因是土壤污染。在交還給他們之後，現在我們就要要求台糖進行土質改善。針對議員關心的這塊土地，這個都是屬於原縣市交界高速公路兩邊的農業區，縣市合併後，市政府都一直積極的檢討。目前的階段是，水利局針對高雄城市治水防洪設施進行檢討，現在先做的已經有榮總東側和九番埤農業區，但是這兩個案子目前都在內政部都委會審查中。我坦白向議員報告，

確實有遇到很大的阻礙，現在內政部營建署對這些農業區的態度是，他們認為農業區就是應該予以保留，不應該隨便變更，如果想要變更的話，你就要有很強烈的正當性、必要性及公益性，所以這部分要審慎。甚至我剛剛向議員報告的九番埤農業區和榮總東側農業區兩塊土地，就在這個月前幾天他們的專案小組審查結論是，第一、整個高雄市人口成長趨緩。第二、農業區本來就是一個天然的蓄水空間。第三、他們說在附近有一些重劃區、住宅區，所以空間都足夠，因此他們不同意我們用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方式予以變更，這是我們目前遇到的情形。

沈議員英章：

目前農業區不適合在仁武了，因為這裡以前是種甘蔗，現在台糖也沒有種甘蔗了，竟然任其荒蕪，我們有沒有什麼法令可以規範他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確實有這個問題，我們持續都和內政部這些委員溝通，我剛才之所以會舉那兩個例子，因為連水利局這麼有正當理由的，而我們確實有治水防洪設施要進去，他們都是這種態度，這個我們再努力。

沈議員英章：

這裡都沒有農業了，他們只是任其荒蕪，孳生蚊蟲而已，你看這塊地裡面雜草叢生，我們還專程進到裡面看他們在幹什麼，你看都亂種，都沒有從事農業使用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如果是髒亂的問題，市府相關單位再加強稽查和處理。

沈議員英章：

我是說向內政部建議，因為高雄市很難得有一塊 15 公頃的果菜市場用地在那裡，旁邊還有一塊 30 公頃用地，把它整合在一起來處理，因為高雄市的發展重心已經往北移，而南邊沒落了。在市區裡面有農業地嗎？沒有嘛！因為已經改變了，要有農業的就是在大樹、燕巢、旗山整片都是農業。我是說要注重它的發展性，而你說高雄市人口沒有成長，仁武區成長最多，目前仁武高達 9 萬人，從我當鄉長到現在將近成長 3 萬人。當人口一多時，土地使用就呈現飽和，所以現在仁武的房價才會高漲到二、三千萬。我們是不是可以想辦法多釋出這些土地，讓勞工階層的人能夠買得起一間三、四百萬的房子，這個可以利用台糖土地來做，因為這裡 99.7% 都是台糖土地，所以要徵收等等都沒有問題，你再想想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們持續來檢討，但是土壤污染部分，我們確實是要要求台糖，不管以

後什麼人要做什麼新的開發或新的活動時，他們那塊土地的污染要先處理，這個我們會再通知台糖，請他們一定要先處理。

沈議員英章：

有關高雄石化工業，高雄煉油廠已經停工了，之前仁武區的仁大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成大毒物中心執行調查，我實在不想再講這件事，因為它從以前就講到現在了，有時候真的是說來話長，而我也只能道德勸說，中油都遷廠了，大社工業區是不是也要遷廠，還是要降編為乙種工業區，請陳副市長就這個問題回答，因為你是環保專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據我瞭解，當初在省都委會有一個都市計畫上面的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但是當初附帶決議的效力，或乙種工業區之後，原來生產的工廠是不是要遷移，或仍然適用，還是新設的某種範圍的工廠可以設，這個部分有待中央和地方一起協商，然後做出一個政策，我所瞭解的是這樣。

沈議員英章：

有沒有要降編為乙種工業區？

陳副市長金德：

降編是當初開會的決議，應該是江丙坤擔任經濟部長的時代，或王院長有主持過類似協調會的會議紀錄，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做附帶決議，是降編。降編之後，它又講說是針對新設的，新設的工廠是某種範圍，比方和電力設施有關，或環保的等等，某種範圍的產業都可以新設，其他都不能新設，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還有需要中央和地方就這個問題好好談一次。

沈議員英章：

這些問題，工業區自己也不知道，到底政府要如何對他們？郝柏村當院長時所建議的，到明年（106年）他們應該要遷廠了，結果大家都在觀望，到底政府有什麼看法？對大社工業區、仁大工業區，包括台塑有何看法？因為中油已經遷走，牽連到這些石化供應鏈，有什麼較明確的？因為他們也會怕，要再投資下去或要汰舊換新或是重建，他們自己也不知。

陳副市長金德：

牽涉到中油的油槽，有一些原料的供應，必須透過這個地方供給仁大的相關工廠使用，這要整體來和中央和工業主管部門、經濟部門，好好談一次，還有地方的意見。

沈議員英章：

這些問題，本席也要提出來建議，上次氣爆的事情，就是從前鎮送到仁武，那是非常的危險。經過二、三十年，那些管路都已經爛了，隨時都有爆炸的危險性。所以我建議這些地方應該隨著中油的遷走，我們可以找個較適當的，幫他們轉型，包括台塑在那裡也很嚴重。前二天民政局有去嘛！仁武在辦菱角節，旁邊地球村有一棟整排的房子正在興建呢，旁邊剛好是台塑工業區，你的感想如何？張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他房子蓋得很漂亮，類似別墅的樣子，不過距離工業區的距離是讓人較為擔憂的事情。

沈議員英章：

只差 100 米而已，他的房子剛好到台塑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後面那裏。

沈議員英章：

到底台塑要不要遷？台塑和仁大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到底要不要遷？你如果不能儘快有個定論，儘快有個決策，他們也繼續在汰舊換新，工程也一直在建，建完之後要叫他們走，可能難度更高，其實他們也不用再經營了，他們就賣那些土地就好了，以前徵收的土地非常便宜，一坪才幾千元而已，如果乙種工業地，現在一坪可能超過十五萬。

我建議副市長對這個能較明確點，如果要讓他們繼續生存經營的話，你要做好準備。市長也建議說，他們都在這裡污染，稅都繳到台北，等到明年正式他們真的遷來了，有在地方繳稅，我們委屈一點讓你們污染，不然錢都分到別的地方，真正在仁武、大社地方的這些人，他們有享到福嗎？有。在辦活動時，討個一、二萬元，像乞丐向他乞討一樣，我認為這樣不好，我們要的不是這一、二萬，我們要的是大環境要好。我如播放後面的帶子大家會嚇死了。在這裡的死亡率還比仁武、大社高，尤其住中華、竹子門的這幾里，死亡率是高於全國的三倍，都得到一些不明原因的病。

我拜託市政府儘快有個明確決定。以上，後面時間讓給鄭議員來建議。

鄭議員新助：

感謝英章議員，我真的是他的舅舅，所以我向他借 5 分鐘，他借我 10 分鐘。謝謝。在前幾天，我有向貴局（社會局）的聯絡員說，我很痛苦。應該大家都知道我是不分區的議員，而且以往我對社會局的一些服務工作較為了解。我無

法像沈議員對所有地方的建設都那麼周到。前幾天發生在鳳山五甲的一對父子死亡以後，那些不友善的媒體是如何的報導？申請低收入沒過，故意刁難，那個往生者姓鄭，約五十幾歲，平時沒工作，也常酗酒，死了將近一星期。他的女兒有領社會局和衛生局共同配合的身心障礙，也和我類似患有嚴重憂鬱症，現在阿扁總統已經保外就醫，我這陣子就較為清心了。死在那裡二、三天，死了剛好一星期時，有老鼠在咬往生者鄭老先生的肉，叫屋主來，由警方鳳山分局發布，新聞局、社會局也好，我都沒意見。我一再強調，我不敢說高雄市政府怎樣，但起碼我晚上出去演講，說到高雄市政府，我都敢吹牛說高雄市政府是六星級的，不是五星級的，是高一級的。

社會局說他也是你們的關懷戶，哪有說一星期都沒打電話去的。我晚上跑演講場，外縣市的電視媒體都把這件是報導在前面，也沒看社會局出來說明。到底為什麼父子死了一星期，當然是有他的困境和困難，我也不敢對社會局。現在他已經升到民政局長，我對社會局所有的同仁，我是很體貼，薪水不是很多，不眠不休，又沒有論功行賞，所以我都會去體諒。

這件事對高雄市有很負面的報導，剛好有個照顧母親的不孝女，對他的母親潑汽油，又把他的母親推到水溝摔死。第二件事就是報導高雄市這件，你也知道我在媒體工作，無法去對這件事說明。一星期內最起碼的關懷，照貴局的規定，都一定要打個電話。我自己的關心戶，我也有在打電話，你們都不知道，而且這從分局報導出來，經過記者加油添醋，報導得很難聽，請貴局來說明一下，請局長說明：這件事到底情形是如何？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件案件的發生，社會局也很難過，因為這個案件從 101 年就開始關心幫忙，不過之前是因為家暴通報的關係，所以家暴的情形我們就處理很久，後來因為家裡有一些經濟方面的需要，我們也協助他申請相關低收入戶的部分，不過在申請時，他的家人名下有動產和不動產，所以他的情形就沒辦法通過。我們也有協助他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因為他是下半肢，而他的狀況是申請到輕度，所以每個月會有 3,500 元。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向你報告，我當公職做國代到現在做議員已經五屆了，我是人生最後一屆，做完就 81 歲了，再做也沒意思了。對這件事來說，剛剛你說的我都聽得下去，但是外界對高雄市的觀點，看法非常不一樣。因為女性的市長對這一定是很照顧的，而且去到外縣市人家問我這件事，這也不是我的選區，如果

我的選區三民區我可能比較了解，我說這樣有時會得罪同仁就不好。你看詳細情形是如何？也許你較不清楚，我們的主辦單位是救濟組和哪個單位？等下你請他們詳細向我說明，我非常難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給議員安心一點，報導是說他是餓死的，不過我們有去了解他的一些狀況。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這牽連到很多，有家暴因他的父親酗酒胡鬧，鄰居也不歡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去他家時，家裡都還有食物，所以我們也一再的在了解是否是個比較複雜的家庭。

鄭議員新助：

因為現今這種社會環境每天都有人自殺，每天都賺不到錢，心情鬱悶啊！到我那裡領便當的，不好吃的話，當場罵你，還丟掉的也都有。但是我們要去體諒，這是因為全台灣整個環境都變差了，環境都不好了，但是我們有時可以請約僱人員，偶爾打個電話去關心，已經發生一星期了，表示你都沒有打電話進去嘛！那個電話根本就沒人聽了嘛！這我不敢說是失職，要求我們同仁再做完善一點。

昨晚仁武區公所配合夢裡里的里長打電話給我，這也是沈議員的選區，可能是溝通上的問題，有一個也是我關懷的對象，我時常協助他，將近有十幾年了。他的膝蓋以下鋸掉了，是否因糖尿病或是什麼原因鋸掉的，我不了解。我們現在是一年要複檢一次，可能是貴局派出去的某科長…，我們也不要苛責他，他壓力大嘛！因為這也有人到市政府潑汽油的，拿刀到貴局要殺你們的也有，但是他所說的話有出入，我不相信，我還照會那位里長，我事後再告訴你這原由。

他告訴他說，這如果要領四千多是不會通過的，不然你問那個鄭議員，我是三民區的議員，他是夢裡里的，他說他翻一翻資料後，告訴他再去長庚複檢。他說鋸掉膝蓋以下，這樣是不夠的，可能他不太會說台灣話，對方說話口齒不清楚，他說台灣話不像我這麼流利，意思是他的膝蓋要鋸高點，要鋸到大腿的地方。為了請領七千多，那不就又要去開刀，如果沒錢，是不是要用菜刀把自己的腿鋸掉？還是要去躺在鐵路會切得比較整齊啊！我昨天聽了之後，很心酸，他說話又口吃、不清楚。我在昨晚 11 點特別會同那個里長，因為他說的話，我聽不清楚，你去了解一下，我也不是要你去處分、苛責，是溝通上出了問題，他說再去複檢就對了嘛！但是不能說那句話，說腳膝蓋以下鋸掉，否則申請資格不會通過，只能領四千多；如果是鋸掉膝蓋以上到大腿的病人，就可以領七千多。

我不知道有這條法令，這要如何鋸？我是不是要用安眠藥給他吃，把他放在鐵路，讓他被輾過切齊，不然要如何領到七千多？類似像這種問題，我們社會局這樣處理，就會影響到整個市政府團隊，說不定他的表達方式是錯誤的，還是他可能是比較輕微的，他是有糖尿病的人，你又叫他去鋸掉那一截。局長，你看這樣還能活嗎？我們議長在縣市未合併前，也當過烏松的議員，你看這樣能活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回去了解一下，再向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實在不要這樣，私底下我再告訴聯絡員是哪位？現在有隱私權的顧慮。另外我剛剛說的這些，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類似這種事發生，這對我們的形象，枉費我們是六星級的。剛剛議員很高興說要打石碑，光是他們仁武區就拿好幾塊金牌。因這件事就搞砸了，你只顧那些而已，要徵收土地，他已經死了一星期了都不知道，死到生蛆、老鼠咬死人肉。如果人力不夠，我相信市府可以請些約僱人員來負責聽電話，不能一整個星期都沒打電話去，那是你必須關懷的對象，不管他是家暴或什麼的？你還沒遇到喝酒的到第二分局要告我和康議長裕成、陳委員其邁，每一天都來鬧，鬧完就告我們，我就去問…。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鄭議員新助。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邱議員俊憲質詢。

邱議員俊憲：

今天進行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上次質詢時間剛好是 520 馬總統就職七週年，上次的質詢只是呈現事實，把中央對高雄不公平的地方提出一些質詢，市長也有提出一些答詢內容。結果行政院和執政黨發了一則很嚴肅的新聞稿，聲明我們講的不是事實，可是實際上數字呈現出來的，我先請問這個數字 2 萬 9,530 元，請教在場的首長，有沒有人知道這個數字代表的意義？台幣 2 萬 9,530 元，因為質詢時間有限，就直接告訴各位，向所有的市民朋友報告，這個數字就是縣市合併後，中央政府減少補助高雄市的金額，每一位高雄市民平均下來就是減少這麼多錢；每一位市民 2 萬 9,530 元，這 5 年以來，中央政府在縣市合併之後，就是這樣對待高雄市的補助款。

10 月底有一則新聞，讓所有人都感到很驚慌，台灣第三季的 GDP 是負成長，是-1.01%，是這 6 年來的新低點，是中央行政院主計處自己公布的。-1.01

%這個數字看起來，百分之一而已也還好嘛！而這個數據從何得來？出口減少 13%，進口也是減少 19%，和我們攸關的就是這一項，觀光區遊客人次減少將近 9%、股票減少 15%、製造業生產指數，例如高雄是製造業重鎮，減少將近 5%，整體零售業、批發業等數據都是衰退的，1%的數據是這麼多的數據去堆疊起來的，顯示目前台灣的經濟發展是很困難的，是遇到很大的問題。在過去 2009 年時，忙於籌辦世運會時，其實當時正逢金融風暴，當時中央經濟部對於這些經濟形勢困難的，就有提出一些應該要做的作為，包括勞工升級、強化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擴大創業品牌通路等等貸款。而這幾年來，我們所看到地方政府也是很努力在做這些，我們並不像其他國家經濟體那麼大，他們是跨國企業，我們是中小企業、雜貨店而已。

結果這次面對這個問題，中央政府是怎麼做的？中央政府花 50 億元鼓勵台灣民衆去消費，而這 50 億元產生什麼結果？50 億元是由各個局處自籌出來，這兩天也有看到一則新聞報導，在美濃的農民到農會排隊登記購買農機具，這是平時中央政府就要做的事，爲了要救經濟，就撥了 50 億元讓台灣人民多多消費，試問這 50 億元真的有效用嗎？今天是 11 月 13 日，5 年前面對金融風暴時，中央政府做了一件很偉大的創舉，做了什麼？不分貧富老少，一律發給 3,600 元，發消費券給大家，隨便民衆怎麼去消費；不分男女老少一律都 3,600 元，而當時花了多少錢？花了 852 億元！並不是政府有錢，當初是用借貸的，全部都是舉債而來。當時希望可以增加 1.64% 的 GDP，結果是失敗的；有 60% 原是台灣民衆要花的錢，就用這個 3,600 元的消費券去替代掉，結果效果就沒有了，就白白花掉這 852 億元的舉債。

這幾年來，大家也是不斷的檢討地方政府的財政情況，在馬總統卸任前，我要提醒所有的高雄市民，中央的財政狀況是比我們想像中的還要不好，爲什麼呢？到 104 年的 10 月底，就在前兩個星期而已，中央一年以上的債務未償還已達 5 兆 3,129 億元，平均下來一人是負擔 23 萬元債務。縣市合併以來，不要算到馬總統的任期，這幾年來平均每人負債就增加 3.3 萬元，成長了 17%；如果又加上隱藏性負債，這個數字是審計部 103 年中央總預算的審計報告中所提出的，18 兆 6,788 億元，平均每人要負擔 80 萬元，這個數字簡直是天文數字！和高雄市政府爲建設所舉債的數字比起來，根本就是九牛一毛。我要講的是，大家看到的 GDP 負成長 1%，好像對我們的生活並沒有影響，請教財政局長，在財經部門時也針對這個問題討論過，全台灣 GDP 負成長這件事情，對中央政府、高雄市政府有什麼影響？請簡單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影響最顯現馬上會凸顯出來的就是這一項，依照公債法，中央 GDP 是隨著

GDP 可以增加的，如果是負成長，這個就會壓縮舉債空間，相對的高雄市也會受影響。因為中央債限現在是 GDP40.6%，佔的全數滿大的，高雄只有百分之一點八多，我們會受影響的大概是二、三十億，他們就影響幾百億，壓縮空間會滿大的。

邱議員俊憲：

是。從財政局局長的答詢就可以知道 GDP 負成長，我手上有個數據，中央舉債空間減少 288 億元，因為中央政府不賣力導致經濟發展不好，減少了 288 億元，相對於高雄市的舉債額度縮減了二、三十億元，這些都是看不見的損失，卻是不爭的事實。當不同政黨的同仁質疑高雄經濟發展不好、高雄負債狀況很嚴峻時，拜託一下，請看看現在中央政府的情況，實在非常嚴重！我也知道在陳菊市長主政的這幾年，將近十年，我們是用十年的時間去追上過去四、五十年來大高雄一直未完成的一些事情，包括捷運紅、橘線和鐵路地下化，這一些在當時全台灣唯二的直轄市中，爲了要追上台北市的建設水準，這十年內的確花了很多的資源在處理這些事情。

當這十年的壓力是爲了要解決過去幾十年的不作為，是爲了未來幾十年的發展而打的基礎，怎麼可以用這些來責難現在的地方政府經濟發展不好、舉債多？相較於中央政府的作為，我不認爲高雄市有比較不好。不要每次碰到選舉時就講高雄港沒有船、高雄發展不好、捷運沒有人搭乘等等，我覺得這些都是不可取的行爲。數字可以呈現出來，這 8 年中央政府在馬總統主政下，立法院也是他們多數，而在高雄市議會過去他們也是多數黨，結果中央政府是怎樣？所以明年真的是台灣、高雄轉變的一個機會，相信高雄市民會做出較好的選擇。至於中央的財政情況，我要提醒高雄市民的，就是這個數字 2 萬 9,530 元，在縣市合併後的 5 年來，馬總統給我們的歷史定位就是這個數字，他欠我們每一個市民 2 萬 9,530 元的補助，這就是白紙黑字賴不掉的事情，雖然經濟這麼差，不過高雄努力找出我們的出路，剛才我們沈議員英章也講到仁大工業區的問題，後勁五輕在當地居民幾十年的環境抗爭之後，終於停產了。雖然還有很多的問題，不管是原料、管線、土壤污染的問題等等，我們不怕去面對，即使會有很多困難，在面對 2015 年後勁五輕停產之後，剛剛我們同選區的議員也有提到仁大工業區，在 2017 年是不是會如同媒體報導或是之前其他行政部門所做出的口頭承諾會遷廠。雖然我們的計畫在都發局的努力之下，確定已經降編，都發局長，它從甲種變成乙種，確定降編在都市計畫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發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計畫在大社統檢的時候，他是說 107 年，也就是 2018 年要把它調降為乙種工業區。

邱議員俊憲：

是 2018 年要調降為乙種工業區。好，會寫 2017 年這個數字很抱歉，因為真的問不到，報紙上看到的，中央說後勁 2015 年要遷的那個時候，經濟部工業局的人說，仁大工業區最快 2017 年可以把它處理掉，可是看起來並不是這樣子，所以當地的居民也一直在質疑仁大工業區到底要怎麼處理，可是在原本高雄的產業、重污染，提供就業機會比較少的這一些產業類別確定要移走了之後，我們在其他的小組部門不斷的在探詢，我們高雄下一個產業是什麼？我們能夠提供給產業形成聚落的空間在哪裡？所以這張地圖可以看到，好不容易這二十年來，高雄市唯一申報完成的就是和發園區，會有一、二百億的投資，會產生幾千個工作機會，我們也可以看到實質上的狀況是怎樣，預登記是 175 家，需要的面積是 137 公頃，已經超過和發園區能夠提供的面積，這代表高雄產業用地需求是遠高於高雄市政府提供出來的土地面積。

所以在這裡我再一次的拜託高雄市政府、拜託陳菊市長，仁武產業園區 130 公頃，在兩年前就開始上網招標了，當然之中有一些問題與困難，我們陸陸續續在處理，這一件本來是在都發局的手上，現在也交到經發局手上。在財經部門質詢時，我也提出質詢也提出要求，拜託經發局用開發和發園區的成功經驗，來處理仁武 130 公頃的這一塊產業園區。我們要一個產業，我們希望一個高污染、就業機會低、產能效益比較低的產業離開高雄時，同時間我們要去處理的是開發出一個新的地方，讓我們希望引進的產業可以進來。我要跟現場這些首長報告，我的選區裡面很多工廠、企業，他們都很希望能夠回來高雄，把他們在全世界各地工廠公司收回來在一起，不過我們確實沒有土地，所以這個部分希望陳菊市長最後綜合回答一下。

拜託市長，未來第二個新的產業園區是不是能鎖定仁武的新產業園區，一南一北，讓高雄新的產業有足夠發展的空間，讓我們想要的產業在這邊落地生根。我覺得面對未來經濟發展的挑戰，我們要加速這部分的工作，不然舊的產業一直出走，這不是很好的狀況，中央不作爲，我們地方要趕快自救，要趕快處理一些事情，對高雄的產業才有幫助，對高雄人民的生活才有改善機會。

說完產業之後，我要說的是這幾年以來，大家都在討論的就是公有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我們一再的檢討還有那麼多還沒有徵收，你要規劃成爲綠地、公園、道路，結果都是人民所有的財產，可是我們沒有辦法編列相當的預算去價購進來。這一張表是主計處都發局提供的，103 年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計畫興建的概況。我們可以看見學校用地未闢建面積兩百多公頃，機關用地八十幾公頃，

這裡面還有好幾個部分還沒有徵收取得，這個部分是都發局這幾年都一再的檢討。我要提出一個有趣的困境，高雄市政府現在編很多預算去做公共建設的投資，我們發現可能有超過七成以上的預算是拿來買土地，我們都是拿來價購土地，然後現在又要用市價來徵收，不是用公告地價，會變成我們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上經費的壓力是非常的大。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市長面對各個行政區開發的需求，其實是竭盡所能編列出相關的預算進行地方的開發。

可是我們發現了另外一個問題，市政府現在手上已經徵收完成、已經擁有的公共設施用地，到底開發的狀況是怎樣？結果我們可以發現一件事情，我有一個數字跟大家報告，我講學校預定地就好，我們已經取得還沒有開闢的學校用地共有 58 塊土地，裡面開闢或已經開闢的學校有幾個？跟大家報告，個位數 3 塊而已，58 塊土地裡面，只有 3 塊土地，在二十年前、三十年前完成徵收以後到現在，只有 3 塊土地是已經完成開闢成學校，55 塊沒有開闢成學校的，大部分拿來做什麼？我跟大家報告，裡面有四十幾塊土地是拿來當公園綠地、樹木銀行跟綠地，這些土地是每一個行政區裡的生活環境、生活空間，應該是在周遭便捷交通可以到的地方，是區位非常好的土地。可是因為我們的社經情勢發展不一樣，二十年前我們會以為現在高雄市是一個小孩很多，需要蓋很多的學校讓孩子讀書，結果發現什麼？二十年後我們面對台灣、面對整個高雄的社會環境是什麼？20% 以上是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20% 的 65 歲以上的人口，代表在每一個地方需要的可能不是學校，而是日照中心、長照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可以提供給這些長輩就近社區化的照顧。

說到這些時，我要拜託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這幾個局處，我們是不是透過副市長或副秘書長，大家好好坐下來，包括地政局，面對過去二、三十年所花的預算，花高雄市民的錢去徵收來的土地，面對十年以後高雄的環境，我們應該好好的坐下來，痛定思痛地檢討這些土地是不是透過其他的方式，可以去把它解放出來，趕快在陳菊市長願意提供預算、施作更多公共空間給高雄市民使用的時候，完成提供這些土地給市民使用的想法，因為我們也知道中央法規裡都市計畫公用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都市計畫公用設施多功能多目標地使用辦法裡面，都有提到部分的土地應該可以有什麼樣的作為，學校可以做什麼，機關可以做什麼。可是在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們發現我們太保守了，這些辦法裡其實也跟不上未來台灣、高雄人口變化的需求，所以這一部分會建議學校用地可以用來做什麼？可以做社福設施、活動中心，我覺得也不要一開始談這些的時候，教育局大部分的態度是我以後一定要蓋學校，我沒有辦法提供土地給你。

我在這裡有一個想法分享給教育局長，我們何不嘗試這樣想，今天我們蓋了

一棟兩層樓或三層樓多功能大樓，裡面有活動中心、有辦公的空間、有提供照顧老人的空間，我們把它蓋好之後，把它視為學校未來某一部分的廳舍。我相信每一間新設的學校都一樣，會有一棟多功能使用的大樓，裡面會有體育館、集會場，會有一些面積比較大可以提供靈活使用的空間，我們何不把它視為這就是未來校舍的某一部分。我只是現在因為陳菊市長願意提供這些地方給長輩使用，我先蓋好，蓋好之後，產權也是我們教育局的，我先委託社會局或民政局，先把它 open 出來，先把它提供給當地的民衆去使用，這樣子可能會面對未來 10 年之後人口老化的問題，會比較快提供一個空間去協助。5 年的時間是很快的，我要向大家報告，那個一瞬間就過去了，我們要蓋一棟大樓，最少需要 3 年，如都市計畫土地確定之後，編預算發包、細部設計、施工、驗收，取得證照等等，3 年是保守的。我相信在陳菊市長任內，我覺得這個工作是很重要的，要如何讓在高雄未來的父母，在高雄有一個較安全、舒適的生活空間，我覺得這個也是陳菊市長及現在的市府團隊，在未來 3 年多任期內要完成的事情。我們現在就是在打底，替我們的父母的未來環境做好，所以這一部分真的要具體建設。拜託副秘，還有副市長找地政、都發、社會、民政，針對我們現有的空間、現有的土地要如何去處理，這個部分在財經部門也有和都發局長探討，我是不是現在先請都發局長，針對現在市府的一些空間、土地的利用，你現在有什麼想法？面對中央、面對地方的法令，你有什麼建議可以來處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非常同意邱議員對於這個公共設施用地的一些見解，我們跟市長報告公設部分的時候，市長也有指示公共設施用地儘量朝多元的使用去研究，積極去推。整個公共設施用地涉及到不同的類型，有一種就是已取得，它也開關使用；一種是已取得，但是沒有開關，就是像剛剛邱議員提到的；另外還有一部分是尚未取得的公設，它有的是尚未取得，有的是開關。都市計畫裡面的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它有它的某種程度的侷限性，它是針對你已經取得和開關，甚至之後有一些閒置或低度利用的時候，可以依公共設施多目標的辦法去做平面或立體的多目標使用。

現在比較困擾的困境就是剛剛邱議員提到的，就是它有一些是取得，但是還沒有開關，它是沒有辦法依照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來進行，這個我們市府這幾年相關單位像社會局，甚至一些局處，它是已經有利用這個公共設施的閒置或低度利用在進行使用，比如大同國小設日照中心，這個也是透過這種方式，至於其他會涉及到已取得但未開關、撤銷徵收這個問題，撤銷徵收之後，

假設我們還有公益上使用的需要，變成要先還人家，再二次徵收。以現在徵收的規定來講，就是必須要用市價，這就是剛好出現這樣的困境。所以我們除了平常利用現在體制積極去推動這個東西，在主管機關的需求確定之下，找到這種對市府的財政支出負擔比較少的土地，使用方式以外，我們會跟中央政府，也必須尋求立法院委員們的支持，對一些法規適度的做出調整。譬如剛剛邱議員提到的，都市計畫的公設是多目標使用的辦法裡面，可以適度的調整。另外撤銷的部分跟涉及到土地徵收的部分，在土地徵收條例裡面，也應該適度的去修法，修法的前提就是只要符合市政推動需要的這些具有公益性的活動或是使用需求，應該在法令上給我們一些彈性，以免我們現在陷入這種兩難的局面。

邱議員俊憲：

謝謝都發局長。在整體政府財政困難的狀況之下，我們手上現有的土地怎麼樣有效的運用開發，提供市民朋友必要的公共空間去使用，這個我覺得真的是要靠大家想辦法，該修法就修法，該建議就要去建議。陳菊市長擔任我們大家長的位子第 9 年了，這些土地是陳菊市長上任之前就徵收好了，可能有的超過 30 年前就說要蓋學校了，蓋到現在沒有辦法蓋出來，55 塊方方正正非常漂亮的土地，就放在那邊長雜草，每年都要編一、二百萬的預算去除草。教育局也有這筆預算，每年一、二百萬的預算，就是我們學校用地除草的功能。看到那邊，然後看到未來，我們可以預期到的人口的发展，我們需要的公共設施，卻沒有土地可以去興建的時候，那是非常的矛盾和掙扎的。

這部分我相信也許在土地使用的法規上，以前沒有思考到這部分的問題，可是我相信高雄很多工作都走在中央前面，這部分真的期望法制單位，要怎麼樣去尋求出一個法規，可以適用、可以解套、可以提供高雄市民更好的利用。我相信政府花的預算，都是爲了我們高雄市民的利益爲最高原則，雖然過去這塊地也許徵收來要當學校，可是現在把它拿來照顧未來的長輩。我覺得這個價值是不衝突的，而且未來照顧長輩的壓力會越來越大，平均我們兩個年輕人要扶養一個老年人，這個部分如果政府沒有做好準備，未來我們每一個人的壓力會很大。所以這部分真的很感謝剛才都發局長有說過，我相信都發局長也是一個很專業、年輕的首長，這個部分的工作，在議事廳裡，我會繼續來關注、催促。

跟議長和高雄市民報告，我們這幾年也一再的處理閒置校舍的空間，我們也希望把校舍裡面，現在已經蓋好的建築物的空間釋放出來，提供社區或其他社福機構去使用，剛剛都發局長也有提，有一些日照、幼托，我們就是運用閒置的學校裡面，到今年的 3 月爲止，總共有 63 間不同的學校，有 271 間教室是閒置的，沒有在使用的。另外一邊是有 55 塊土地，我們希望可以蓋新學校，這是矛盾的，在現況上的需求，這兩個是兜不攏的，所以我期待教育局要把我

們的態度開放出來，我們不是給其他局處這塊地，我們是先借給他用，未來我們的學生需要這塊地的時候，建築物別人幫我蓋好了，未來我們拿回來用，也是給學生用，在功能上是不衝突的，只是誰先做這件事情，誰先使用，我建議這部分是另外一個思考方式，這樣子會讓我們很多在地方建設上遇到土地取得的問題，能夠得到一些解套。

另外一個部分也要拜託都發局長，我雖然當議員不久，還未滿 1 年，不過在我們會勘裡面發現一件事情，我們的都市計畫裡面的機關用地的數量太少，機關用地在興建各樣市府要花預算建的公共設施，機關用地可以建構的彈性是最大的，可是我們發現機關用地是最少，為什麼？機關用地如果編了以後，比如這塊機關用地是民政局管的，民政局就緊張了，我都沒有去處理，沒有去開發，我該去管理。所以我們大部分的地，都換成這 3 種：綠地、公園、停車場，再來就是學校，大家都用得到。結果發現到什麼，我們要蓋活動中心、社福中心，其實符合都市計畫用地的，其實是機關用地，可是我們找不到機關用地可以蓋。所以每一次通盤檢討，至少需要兩年的時間，因應未來的整個高雄市人口結構的變化。拜託都發局長在都委會的時候，這部分要拿出來，很用力的去檢討。

我們現在的都市計畫，可能都 20 年前、30 年前劃的，不過我們未來 10 年，我們看得到的，就是不一樣。就是整個台灣、整個高雄需要的公共服務設施的內容和品質及區位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看到很多的公園用地，很多人遇到以前擔任養工處長的趙局長，都要求他把公園劃一部分出來蓋別的建物。但也由於局長的堅持，我們現在的公園每一塊都很方正，裡面都很舒適，提供市民很優質的休憩環境。可是很痛苦的是我們在地方上真的找不到不要再花錢徵收土地的「內地」，來興建我們所需要的建築物。這不是對錯，這是選擇，可是在這個選擇的過程裡面，我們需要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裡面，給我們在實際使用需求上有更大的支持，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都發局長在都委會裡面處理。請都發局長簡單回應一下我剛剛提的這些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機關用地不足夠，每個地區不一樣，像剛才我跟邱議員報告的，我們有一些機關用地，事實上也是多目標使用方式提供做為公托中心，這樣的就有好幾塊。機關用地必須要有一個需求的機構，只要有這些需求的機構，我們會協助找適當的公共設施現有地，在不涉及撤銷徵收的情況之下，我們會協助變更為適當的分區，這是我們可以做的。

邱議員俊憲：

我想土地的使用不外兩種，一種是公部門要投入的公共設施，另外一種就是私人的土地怎麼去靈活運用。所以當我們高雄市政府已經擁有的公有地，未來如果有更大的彈性去施作的話，我們可以把用地取得的經費節省下來，投入在實質的建設上。我跟市民報告，我們開闢一條道路，平均下來的單價有時候比買豪宅還要貴，一坪可能要超過二、三十萬，這是很殘酷的事實，但是爲了地方上的發展，再辛苦也要編列，然而其中我們花了很多的錢在買地，這個過程中我們發現有很多閒置的土地沒有辦法處理。把壓力降低，把錢花在實際上可以建設留下來給高雄市民的硬體上面，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要努力去做方向。所以如果公有地未來能夠透過適當的檢討，得到更大的彈性，我相信如果未來在產業的用地上，我們也得到一些突破，高雄未來的發展是可以期待的。

和發園區現在要正式動工了，未來三年要完成進駐招商，產業進駐之後，和發的空間是不夠的。所以我要請教經發局長，和發之後，下一塊地方在哪裡？我們仁大要降編，也可能要移走，後勁已經關廠了，我們的臨海工業區，填海造陸出來的地方，中央的進度又是緩慢的。高雄市政府能夠把握的空間土地就是這麼多，除了和發以外，下一塊是在哪裡。我遍尋了高雄，就剩下仁武這邊比較有機會，因爲仁武有 20%的土地是台糖的。沒關係，局長你等一下再說明你的認知如何。

那個地方是在國 10 高速公路下面，未來的國 7 可能也會經過它，旁邊就是仁大，也有非常多的中小企業工廠聚落在那裡。所以這一塊是對整個仁武、大社及鳥松地區整個產業聚落改變最大的希望和寄託，請經發局長面對未來產業空間的需求提出你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邱議員對產業發展的關心。我個人評估認爲仁武這塊地，可能是高雄接下來最先可以推出的新產業園區，不管是你剛才提到的中油的地或是仁大工業區的轉型，或者是沿海的開發，時間都會比較長，沒有這一塊來得快。所以我覺得下一塊最有可能的就是仁武產業園區。

今年度我們跟都發局達成協商，就是後續的報編由經發局來執行。我們現在初步的報編規劃工作已經在進行。我們希望在今年度可以上網招標，把顧問公司先確定下來。但是這一塊地如果要變成產業園區的話，它遇到的挑戰會比和發再多一些。總共有三件事情我們要克服，第一點是國 7 的確定性，就是國道 7 號開闢的確定性一定要儘快的定案下來。第二件事是這塊地上面有大概百分

之二、三十的私人地，這些私人地基本上有些已經是工廠了，我們要怎麼樣有效的融合，以及把私人地整併到一個特定的區塊裡，另外做獨立的開發，這一點是我們要努力的。第三個部分是台糖現在釋出土地的政策不明，因為經濟部現在推出了國營事業在產業園區用地合作開發的方案，但是這個方案還沒有定案，台糖公司接下來對於土地的運用要怎麼規劃也沒有定案，所以我們也要跟他們積極溝通。無論如何，經發局一定會加速推動這件事情。

邱議員俊憲：

謝謝經發局長。仁武產業園區這件事情，在一、兩年前，都發局已經上網公告過了。只是當初可能會遇到的困難跟誘因不足，所以這件事情就緩了下來，可是我們並沒有停止，等到了和發園區現在已經報編完成。所以在財經部門的時候，也提出呼籲，我們可以用和發園區的經驗，這些經驗裡面當然有一些是挫折，有一些是困難，用這樣子的成功經驗，面對仁武產業新的園區。局長剛才提到裡面其他不確定的因素比和發多很多，可是我相信用地的需求強度是存在的。當地的市民朋友也期待這個地方能有一些開發行為，旁邊就是仁大工業區，過去幾十年來煙囪就在那裡排廢氣，後面的產業只要污染比它少，甚至是沒有污染的綠能，我相信當地的居民都是期待跟歡迎的。

這一塊土地的現況是什麼，是台糖以前莫名其妙的平地造林政策，都是一些經濟價值不高的樹種，種在那裡長蚊蟲，裡面有什麼東西都不知道，就閒置在那裡。對於一個都市的發展，像原高雄縣仁武這種地帶，台糖的土地面積佔這麼高的比例，怎麼樣說服迫使並威脅利誘台糖公司跟我們合作做土地的開發，這樣才是地方發展的福氣。否則一直都閒置在那裡，從沈議員英章擔任鄉長的時候就一直想要處理這一塊，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法。只有等到縣市合併之後，升格為直轄市，由直轄市的政府部門來跟台糖公司談才能談成。

所以就剛才經發局長答詢的內容，我是不是可以這樣理解，下一塊高雄市產業園區的空間就是仁武這一塊，我們現在朝著把它報編完成的工作在進行中。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一定是進度最快的一塊。

邱議員俊憲：

是進度最快的一塊嘛！因為需要局長有信心的表達這件事情，我們那邊的廠商才能去期待他們未來公司要如何布局，他們想把公司移回來需要有土地才行，幾年才能提供出土地，這點對他們公司的規劃及營運是有很大影響的。我

們知道這部分的規劃在上網發包當中，實際上具體的期程，在下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我還是會提出同樣的質詢。因為在原高雄縣，我的選區仁武、鳥松，是靠近高雄市這麼近的地方，可是我們在產業空間和生活品質的發展上，雖然市長很努力的去做，在一些基礎建設上我們已經有了長足的改變。可是在一些產業的狀況下，我們的確需要一些更大的量體，更大的量能來促使它質變。這個部分期待經發局和都發局一起合作。

剛才說完公有地和產業需地之後，其實這麼多的土地，這麼多的開發作為，這麼多市府投入地方的建設裡，有一件事我們一直無法閃避，也一定要去做的，就是我們的公共運輸服務。在陳菊市長上任那一年，我們的紅橘線好不容易通車了，在 2008 年世運之前，我們開始在這座城市裡面，雖然慢台北很久，慢了一、二十年，台北現在還是一年一條在蓋。雖然我們的後續路網，那天跟捷運局長探討到我們延伸到北高雄路竹的規劃，即使中央通過了，我們還是一年只能蓋好一站。人家是一年蓋一條線，我們是一年蓋一站。但是沒有關係，中央不支持我們，我們還是咬牙繼續向前走。所以在 102 年 8 月份的時候，我印象很深刻，那一年我們爲了高捷永續的發展，我們和當時的議會進行非常多和非常沉重的協商，好不容易完成它的修約，讓現在高雄捷運能夠有盈餘，能夠讓它正向發展下去。

高雄市的公車，每次講到公車處的預算時，大家都說累積虧損好幾億了，在 103 年 1 月我們完成民營化，也是花了非常大的力氣，現在高雄市有 7 間民營業者，在提供高雄市民的公車服務。在 104 年 10 月就在上個月，好不容易在捷運局長和很多同仁的辛苦之下，台灣的第一條輕軌開始試營運。前幾天我也帶很多朋友去試搭乘，他們說坐起來比墨爾本和其他國際很多城市的感覺更好，我說當然啊，我們現在是最新的系統，所以我們一定是要比人家好。不過，確實面對未來路網的建設，我們需要更多的資源和更多的創意，怎樣讓高雄市有更好的血管，去遍布在高雄市這一塊土地上。所以在捷運、公車、輕軌都有了之後，我們下一個要完成的是什麼？下一個東西，What's next？很多局處問我說，議員，你說的下一個是什麼？我說下一個不一定是新的載具，下一個可能是下一個路網在哪邊，或我們的其他規劃是什麼。真的很感謝捷運局長，在我們一直呼籲，不管是鳳山區議員，或這邊的議員都一直在講，也很感謝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李昆澤委員一直很關心，所以交通部在 104 年 10 月份，就是上個月補助我們 1,000 萬做可行性研究。如果沒有可行性研究的話，剛剛說的很多後續路網都不可能實現，也只是我們說給自己高興的而已，所以好不容易中央政府補助 1,000 萬。

在之前的一些研究評估裡面，我們也知道最可行的兩條線就是這兩條了，都

會延伸線和鳳山本館線，因為現在的公共運輸有一個弔詭的地方，人口最多的地方都沒有捷運系統，在議長的選區三民區沒有捷運，在隔壁鳳山區也沒有捷運，兩個行政區加起來 70 萬人，結果沒有捷運的服務，也沒有輕軌。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期盼局長讓可行性研究趕快出來，期望在陳菊市長這一任的任期內趕快報呈行政院，讓行政院在明年中央有機會改變之後，我們的機會在這裡，讓他們趕快核定下一個路網的計畫，這樣高雄在公共運輸服務系統裡面才有可能提升。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問題是路網不足，我們的路線不夠，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把明年很關鍵的時間，趕快把計畫核定，送去中央要錢，趕快來做。如果再不做的話，以後地價會越來越貴了，局長，你也知道徵收費用非常驚人，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期望捷運局，包括都發局、交通局等等趕快來做。

不過在輕軌要進入第二階段的施工，進入到議長選區三民區大順路的時候，我在這裡提出一個新的想法，在交通部門時，我也有和局長探討過，我們知道大順路的路幅和第一階段所施作的空間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現在是用原台鐵路廊來做輕軌的路線，可是大順路我們可以發現它的路幅是不足的，慢車道、停車格和中間的雨豆樹是混合在一起的，到實際施工還有二年的時間，在這邊呼籲交通局和捷運局，我們坐下來好好的想一想，在這二年是不是有什麼樣不同的運輸系統先進去，先把它模擬成輕軌已經施作好的狀況，讓這些當地居民可以有先適應的方式。因為我知道我們的規劃是什麼，一旦輕軌興建之後，旁邊的停車格將會被取消。局長，據我對這些局民的瞭解，當你把它取消之後，他們會和你拚命的，因為沒地方停車了，不過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用一個方式，市長、局長、副市長都有去法國參觀 Blue Tram，一個類似沒有軌道的輕軌系統，在這條路廊上面先施作。

我向大家報告，建 1 條捷運可以興建 10 條輕軌，建 1 條輕軌可能可以買 10 套這種系統，不過我們不用買全套的，我們可能某個部分做個幾站，先讓這個空間適應有這個東西，類似輕軌的載具在裡面，先行提供這樣的服務，讓當地的市民朋友先熟悉，未來真的有一個輕軌系統在這邊跑的時候，我們要怎樣和它共榮共存。所以這個部分，局長的概念應該比我清楚，因此等一下請局長來回答，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能在未來輕軌第二階段施行前，這二年多的時間先做一些預先的準備，讓當地的交通環境能夠有一些想法。

本席剛才說那麼多，都是為了未來十年做準備，也就是陳菊市長這一任內的三年多時間來打底子，替高雄未來的發展做更好的準備，所以我們都知道這次的預算，雖然減少一些社會福利，不過市長聽大家的意見後，把預算拿來做其他社會支持的服務，因此這是給予很大的支持，面對景氣種種的這些建議，希望相關局處能夠多做一些努力，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邱議員剛才關心整個公共運輸的發展，確實沒有錯，在第二階段我們正在推動輕軌的過程裡面會遇到很大的挑戰，特別是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大順路部分，整個大順路部分我們現在的思考，當然是希望輕軌進到一個城市或某一個路段，它不只是一個輕軌，它希望能夠改造整個沿線城市風貌的再造。下星期剛好我們有邀請法國一位專家，他會來和我們做一些實地的踏勘和分享，看看能不能找到更有創意的一些解決方案。在第二階段完工之前，可能還有一、二年的時間。這一、二年的時間確實就如同剛才邱議員所提到的，我們能不能有一些更未來性的宣導計畫，在這個路段裡面做實踐，順便也能夠讓民衆儘早瞭解到未來可能改變的情況。剛才議員提到無軌電車部分，它確實是和未來整個輕軌所使用的技術滿相近的，唯一差別是它不需要鋪軌道。這樣的構想我們和捷運局這邊曾經談過，也曾經談到是不是在輕軌整個施工過程裡面，如果它的路基部分已經先完工，事實上就有專用路權，專用路權就可以先來執行這樣的宣導計畫。我們進一步會再和捷運局這邊溝通，他們整個工程設計階段是不是有相互搭配的可能，未來如果真的實行施工階段，我們初步和他們討論過，他們說時間上可能沒辦法讓我們在施工的情況之下，又去放宣導計畫，不過我們還沒有放棄這樣的可能性，我們會持續往這個地方看看有沒有找到可行方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回答嗎？時間到了。請市長嗎？或是要派誰，請簡單回答，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如果是未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政策是逐步解編，假如已經徵收又長期不使用的話，這個也有土地法的問題，或做其他的規劃，日照等等，我會召集都發、社會或地政等相關單位，我們內部檢討，包括財政，因為土地是財政局在管理的，我們內部做個檢討，再來向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不用答了，謝謝俊憲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蔡議員金晏質詢。

蔡議員金晏：

今天有一些議題我大概想提出來跟市府討論，可能很多主軸都包括在大家看到上面的，有一部分是在我們多功能經貿園區在都市計畫裡面的名稱，市府也稱亞洲新灣區的第二階段，還有整個高雄港的開發，工務部門質詢時也向李局

長請教過，今天可以再仔細的來討論。

我還是要提醒市長我們市府團隊。高雄市的登革熱也破萬例了，昨天市府 LINE 的訊息都有把這些案例通報公開給市民看，我們發現到前天有 9,999 多例，這陣子在三民區在鼓山區很多的地方也都噴藥，我希望還是要加緊腳步，現在也到了 11 月多了，過去以往到這個時間整個疫情都慢慢降溫，這樣的一個狀況未來如何改善，包括我在保安部門，也像衛生局長提到一些資訊的公開會有一些反饋的機制，我想在整個防疫上會有一些幫助，疫情能夠趕快降下來，是高雄市人的福氣。

針對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我先舉大公路陸橋為例，他拆遷復舊的工程，市長應該是在 102 年年初，過年前我們在保安宮，市長有印象那時候好像快要通車的樣子，我們到那邊有去說明還是會勘的工作，也感謝市政府大公陸橋的拆遷復舊讓周邊的民衆的環境有比較大的改善，整個高雄鹽埕區到了大公路的時候，其實那個視野是很寬闊的，市長至少去過好幾次看到那邊感覺不錯吧！這裡面有一個問題，這個是 100 年我們在新工處有一個協調會，我有去包括台鐵的管理局也到場，為什麼有台鐵管理局的問題，因為拆遷後道路範圍的土地還是屬於台鐵局的，所以我印象中他必須是一個有償的撥用，他才要讓市政府拆除，這個案例的重點就是，地主是交通部的台灣鐵路管理局，明明是道路我也覺得很奇怪，一條道路我們走那麼久了，橋拆掉繼續走要繳錢，我不知道後續的狀況是怎樣，趙局長這個案子在你之前就有了，有償借用的相關契約應該都簽訂。我不知道局長對這個案例了不了解，大概費用花多少，如果知道的話，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台鐵的這個部分我們是用租用的方式，連租金大約在一百五十四萬左右。

蔡議員金晏：

一百五十四萬，單價呢？有單價嗎？你有單價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這邊目前沒有。

蔡議員金晏：

年租金要 154 萬，所以這筆費用是養工處還是工務局支付？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工處編列預算。

蔡議員金晏：

當初由新工處，那後續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持續編列。

蔡議員金晏：

要持續編，只要這一條路一直走，那勢必每年都由新工處來編。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很不合理。

蔡議員金晏：

當然，這是案例一，這個當初的協調我也在場，台鐵相關的財務或是總務在那邊態度滿強硬的說一定要編列這筆預算，這是第一個案例。

第二個案例，這個是典寶溪滯洪池，民國 100 年的時候剛好要做新建開闢，應該是 99 年年底第一屆的議員剛上任，我們有一個考察團有到那邊去的樣子，那邊有 A、B 區整個名稱是典寶溪排水滯洪池的新建工程，他的問題在哪裡？其實這個也是很多我們市政府新建工程所遇到的問題，總工程經費要 22 億，實際施工的費用沒有那麼高，大概才 10%，90% 將近 20 億的費用，是花在土地徵收的費用上，就我所知那邊不知全部還是多數的土地其實是台灣糖業公司，也就是台糖，那這個是屬於國營企業，是不是請水利局蔡局長講一下，實際上土地徵收費用是多少，佔整個滯洪池面積台糖的土地佔多少，還是另外有私人土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典寶溪 A、B 滯洪池總經費是 25 億，工程費只有 2 億，兩個加起來所以用地費是佔整個總經費 92% 左右，用地費大約在我印象中 95% 以上是台糖的，因為私有地的部分在 A 滯洪池的一小部分，其他幾乎都是台糖地。

蔡議員金晏：

B 區等於都是台糖地。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蔡議員金晏：

所以我們發現說其實很多高雄市的公共工程，相對大型的公共工程撇除私有地不管，在很多公共工程在執行上往往沒辦法順利執行卡在哪裡？卡在徵收用地費用，這些用地有很多譬如說國營企業或者是說國有土地，剛剛我們看到的兩個交通部等於說是國有地，台糖他是國營企業是他的一個資產。

再來這個案例，簡報的第一頁，多功能經貿園區從民國八十幾年講到現在，這中間他整個範圍幾百公頃的土地，他一直延伸到最近也確定 205 兵工廠要遷廠，到底後續會怎樣我想高雄市民都拭目以待。畢竟這裡也是市政府主要一個很核心的經貿，未來經貿不管是觀光經貿，要發展很重要的一個地方。

我們看到的地方是成功路跟中華路他的兩側的土地，往東延伸這裡是東邊還有所謂的 205 兵工廠的土地，這個多功能經貿園區，已經二十幾年了，整個進行的步驟滿緩慢的，延宕多時為什麼？因為這中間有許多的地主有自己的意見，包括這裡面的地主主要是哪裡？問題在國營企業或公部門相關的機關，國營企業我們知道有台電、中油、台鋁、台糖，另外公部門以前是港務局，現在已經公司化了。高雄港務公司，我知道之前也有航港局跟高雄港務公司各持己見，我們的都市計畫在中央，在審議上出現了一些延宕的工作，像這種種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涵蓋那麼多地主，結果在高雄市急需發展的時候，因為地主自己的意見造成整個進度延宕。當然現在台肥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地主，應該拍到的南邊的這裡，台肥已經在進行遷廠的工作，我們是很期待說整個多功能經貿園區未來是不是有整體的開發，當然這些地主大家要協調來做，這個可能不只是市政府要出力中央也要有人幫忙，找這些國營企業來做，才有辦法做整體開發。要不然讓他們各自開發，其實最簡單的方式，他們也有做一些提案，看到的大概是朝向餐飲休閒產業去做，這真的是對高雄市最好的選擇嗎？我想也不見得，這都是可以討論。

再來是另外一個案例，其實整個是跳比較多一點的，眷村文化保存，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國防部的意向。舉幾個案例來講，包括明德新村、黃埔新村、以及左營很多的眷村，有些通過文資保護已經指定了，包括未來在岡山的大鵬九村也要做這些開發了。我也有看到一則消息，黃埔新村是利用以往代護方式作為，好像是三個月前的新聞，聽說明德新村原本也希望以這樣的方式去保存，國防部好像是沒有意願，這個問題在哪裡？我想針對整個眷村文化保存的方式，市民多數已經有共識了，也認為很多的眷村文化或是現有眷村建築外觀、景觀以及整個街廓廊道，可以做適當保存。但遇到的問題是土地為國防部所有，整個高雄市陸海空軍的建地占了 320 幾公頃，而目前，這是在新聞報導裡面，都發局李局長也有提到一段，好像有 200 多公頃其實是值得保存和活化。然而為什麼會卡在這裡？因為國軍老舊眷村當初規劃時有一個眷改基金條例，我們也知道這些基金就是要自負盈虧；當然卡在那裡，每個單位都有自己的本位主義卡在那裡，很多的工作，我想史哲局長應該是最有所體會，像這種工作就必須和國防部討價還價，也不見得會有結果，明德新村現在就卡在那裡。

看了這 4 個案例，其實也不只是這 4 個案例，另外一些是屬於比較小型的，

例如我也遇到在社區那裡有一塊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原本可能是沒有管制，民衆就在那裡停車，也因為可能有人停不到位子跑去檢舉，檢舉後，國有財產署的承辦人就來管制，把鐵皮搭起來，圍起來後，國有財產署在高雄也是有很多土地，相信他們是沒有能力去做好較完善的管理，就把它放在那裡，而民衆又有急迫的需求，後來我們找了交通局、國有財產南區分署協調，本來是可以達成的，因為經費的原因，後來也不了了之。諸如此類，包括很多議員也很關心的，在鐵路地下化後，上面的這些，不管是原先整個鐵路的範圍，未來要怎麼開發，主導權是在地方政府或是在鐵路局？鐵路局願不願意在整個都市設計上配合市政府整體的考量，在未來都是一個變數，也不確定。

另外還包括大家所關心的高雄港站整個文資保存，之前也和史哲局長討論過，目前是利用歷史景觀指定方式，希望台鐵局能夠多數在靠近原鐵道範圍做歷史景觀的保護。至於其他地方，未來是否需要開發？在座的以及很多民衆也是常常責罵的，就是台鐵為什麼常常虧損？所以把這塊土地的開發當成未來可以解決賠錢的問題，這也是不能怪他們。這中間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包括金馬賓館，現址應該是鐵改局辦公室，但現在已經閒置了，有很多的閒置廳舍，包括鹽埕區也有台電舊的宿舍，也是閒置在那裡，但是呢？因為資產是屬於國公營企業，也無法將他適度活化。

諸如此類的種種問題，因為在前 2 個會期和史哲局長討論的，是私有產權文資要如何保存，發現到在公部門的財產或是國營企業財產，想要去幫忙活化保存或是開發，而這些土地建物呢？遇到是中央部會、國公營事業，往往整個進度就非常的慢！其實最簡單的方式，如果政府財政充裕的話，就用徵收，但相信依照目前政府的財政，包括整個市政府預算排擠問題，不可能用一大筆的經費，就為了執行一個項目，這個我們也是能夠體諒。要怎麼解決？不然就做容積轉移，但實際上容積轉移也很有限。很可惜的是，在上個會期曾和史哲局長討論過，國外作容積轉移時，大部分都是由有需要做文化保存的基地作容積轉移；但是，全台灣很多公共設施用地尚未徵收的問題，變成也是可以作容積轉移的目標，相對的也排擠到需要文資保存土地容積轉移的可行性；最後不得已的方法，如果是牽涉到相關保存工作的話，就是用文資法指定，這也會造成很多不同單位的衝突——中央和地方。之所以今天會把這些問題點出來，我覺得不管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其實就像是一家公司，中央是行政院長，地方則誠如陳市長一樣，就是董事長；議會或是立法院，就是公司的董監事會一樣。其實把這個問題想的再單純一點，只要董事長點頭，只要董監事會同意，這個土地問題有需要處理得這麼困難嗎？我是一直想不通。當然礙於很多的法規、很多中央、地方的分權，請教秘書長，擔任過高雄市財政局局長，也擔任過財

政部次長，相信對這些問題應該都了解，我的想法很簡單，就舉例高雄港站或是鐵路局用地，他們就是有資產負債或是資產需要營收問題，難道就不能把土地移撥過來，資產都是帳面上的數字啊！因為現在台鐵局隸屬交通部，只要立法院同意，只要行政院同意，難道會行不通嗎？或是在法令上有什麼樣的限制？請秘書長答復一下，就你的經驗，像這種可行性，行不行得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秘書長，請回答。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謝謝。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個，記得當時服務於財政部時，是民進黨執政，而當時民進黨在行政院推出一個很好的政策，就是所有的公家機關以及國營事業，只要是公務上、業務上不需要使用的土地，統統要繳回國產局，由國產局透過另外一個方式交由各部會做各種的使用。但是這個政策推動到一半時，後來政權轉換，又走回頭路了，甚至在國產法上修訂的更嚴格，如果是超過 500 坪的國有土地就不能賣，就國有土地管理，這是政策上一個很大的錯誤！當然有機會要修正回來，這是我講在法令上的問題。第二、在制度上，其實現有的法令都是可以促成誠如蔡議員的想法，譬如把一塊國有財產土地閒置在那裡，做為臨時停車場是一個很好的做法，這中間可能是存有一些本位主義在。而本位主義，今天我要講一句公道話，不一定是來自國有財產局、中央，市政府自己也有。假使透過積極的協調，像這樣的資源拿來作短期使用，或長期規劃，不是可行的，這個就要加強行政上的溝通。

蔡議員金晏：

就秘書長的意見，現行的法令並不會礙於我講的那種模式去進行就對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有時候是對法令的錯誤認知，事實上我也發現中央營建署是一些不懂土地觀念的人，在那邊解釋土地觀念的法令，所以限制很多，這個在實務上確實有一些困境，但是我覺得是可以突破的。

蔡議員金晏：

我會提這個議題，是在這幾年當議員時，我看到高雄市有很多地方必須要有積極作為，但是在我們和市政府或相關單位做協調時，發現往往就卡在土地所有權的問題。土地所有權剛剛秘書長也有講，我剛才舉的 4 個案例，大家可以發現其實它還是公用的利益，它並沒有賣給廠商或來做活化適用設定地上權，其實還是以公益的目的，包括一開始講的道路行走。第二點，滯洪池。這個是整體防洪的需要，文資保存、文化景觀，這是社會的公共財。第三點，招商。這個可能要用另外一個模式，多數都是屬於公益性質，這個如果有機會應該要

和中央，或讓中央民意代表積極來瞭解，高雄市哪裡需要這些土地來做活化，這樣才能和我們想要做的都市計畫也好，都市設計也好，去做上銜接。要不然像香蕉碼頭對面，這個是港務公司當初自己做委外的，其實也經營得相當不善，就是現在的漁人碼頭。那個地方如果有辦法讓瞭解那邊的，是市政府來做這些委外，是不是有不一樣的機會來做，這個都不一定。

就我所瞭解，我剛剛講的幾個國營企業，他們在土地開發上，相對的他們還是需要委外來操作，在這個過程中可能就有很多的落差了。主導者、決策者沒辦法掌握土地開發需求，或當地地方上的需求，可能造成他在經營上、開發上和實際的落差，營運往往都不順。像這些問題，我希望市長有機會到中央提議看看，這個如何來解決，要不然太多的延宕，將造成高雄市很多地方停滯，因為畢竟我的選區裡面，鹽埕、鼓山、旗津有太多國有地，有太多這些國營企業土地，因為這樣鹽埕風華再現，整個旗津的再發展，其實還是卡在那裡，能夠有的土地相當有限，是不是請市長可以回應你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確實面對很多的國有土地、軍方的土地、國有財產局，以及這些相關國營事業土地，這些土地如果為了市民的公共利益，當然站在市府的立場，過去我們和國有財產局應該要無償撥用。但是現在譬如台鐵公司，台鐵公司也有他們的困難，不過高雄市政府最近和港務公司有一個新的合作模式，我們希望無償，而他們要用有償，這個部分彼此爭論不休，然後就會擱置整個城市發展。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雙方都應該開放胸襟，為了城市發展的利益來共同開發，至於風險、利益，有風險我們共同承擔，如果有利益，他們也是港務公司的利益，我們是高雄市民的利益，我覺得可以共享，這都不是為了私人。所以高雄市和港務公司合組開發公司，就是在港口旁邊的所有土地開發，一定是港務公司和高雄市政府兩個共同一起努力，這個努力一方面符合高雄市民的期待，另一方面也符合港務公司為了港務的發展，我是認為我們可以合作。如果用這樣的角度，譬如國、公營的一些土地，還有剛剛蔡議員特別提到的典寶溪，它是整個大岡山地區，包括楠梓區的淹水問題，整條典寶溪流域假如沒有那麼大的滯洪池，每年不知道要淹多少次了。這個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要和台糖、中央水利署在有些購買土地的事上，我們就要共同有一些承擔，所以這個部分要有一些國家資源，因為市政府的資源沒有那麼多，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假如又是屬於公共利益的淹水問題，這個部分應該要有限度的撥用，不然我們又沒有那麼多錢。至於未來整個鐵道的開發，這個部分我們和台鐵公司正在溝通

談判中，如果是有償撥用，我就不接受，因為過去鐵路局在那裡形成高雄南北區隔，還造成多少噪音、污染、髒亂，我們從來都是接受。現在好不容易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高雄市政府也要出 300 億，現在的空間就是留給世代代的高雄人，這個部分我會達成這樣的目標。

蔡議員金晏：

市長提到一些重點，其實有一些還是比較沒辦法開發，等一下會講到，就像市長講的，現在我們和台港公司在 8 月 7 日中央行政院也核定，讓我們共同成立一個共同開發公司，開發、活化因為它畢竟進一步會有可能有經濟的活絡，所以相對的可行性很高，地主出土地，市府可能出錢，成立公司來開發，這在整個作為上可能會比較順暢一點。但是在保存上，目前來看史哲局長一定很頭痛，當然保存如果願意讓我們保存，後續的維護經費也是一個大問題，像這些都必須趕快來思考如何突破。

剛剛市長也提到，我們也體諒台鐵公司虧損的問題，就像我剛才講的，大筆一揮把他們那筆虧損刪掉，事情不就解決了。我知道制度面可能有很多問題要做，但是我講過一個政府就像董事會一樣，在董事會裡面大家都同意的話，監察院沒有意見，審計部也不會有意見，大筆一揮這塊土地就沒了，你的負債也沒有了，土地要給我們用，我相信這個也沒有意見。其實可以朝這種方式去做，要不然土地在那邊造成想要保存的人和台鐵公司的人在那邊有不好的對抗，其實大家都是為高雄好，我們都不願意看到這些，未來有任何機會，我也希望市長在這個部分幫忙高雄市做努力和中央協調。

剛剛講到開發，市長也有說到，高雄港區開發公司，今年 8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通過的，我初步查了訊息，資本額 1 億，準備明年要開始成立這家公司，持股比例部分，台港公司 51%、高雄市政府 49%，預計開發範圍在 1 到 22 號碼頭舊港區，也就是 1 到 10 號碼頭蓬萊港區，11、12 號碼頭的鹽埕港區，13 到 22 號碼頭的苓雅港區，大概是這些範圍。不過詳細到底是怎樣，包括我在工務部門質詢時，也有問李局長，因為那天時間有限，我有兩個主要的問題要問李局長，第一、目前這個都市計畫的情況是如何？第二、目前我們和台港公司談，整個開發範圍是在現有港區範圍嗎？還是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請都發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個投資標的物上次在部門質詢有向蔡議員作說明，初步階段來講，它是用高雄港的淺一、淺二、淺三碼頭，另外是 1 到 10 號碼頭，以及 16、17 號碼頭，

目前雙方初步港務公司同意的標的是這樣。在都市計畫分區上，它是屬於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的特文區。

蔡議員金晏：

特文區，所以那個都市計畫都沒有問題？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都市計畫都沒有問題。

蔡議員金晏：

我們還是很期待，因為這個銜接著駁二文化園區整個延續下來，剛剛講的淺一、淺二，就是駁二的延伸，1 到 10 號碼頭就是在香蕉碼頭這一邊，16、17 號碼頭應該是靠近成功路旁邊這一側。都發局長，目前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規劃？因為我看到台港公司總經理說，未來規劃可能是朝藍色公路七星級國際觀光旅館或是特色餐廳，規劃像這方面的訊息，你瞭不瞭解？這個是從新聞上所抓下來的，請李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是我們還沒有…。

蔡議員金晏：

正式協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大家在接觸要往合作共組公司規劃，他們原本就有的想法，我們想共組這個公司，最主要目的是我們不是在畫大餅，我們是真正要進行招商。所以具體的部分只要是分區，我們允許做的，我們會廣泛去接觸這些潛在投資者。我們當然會有一個初步計畫，初步計畫還是要透過招商，或透過一些和人家接觸，有更具體的，我們去篩選出來對高雄那個階段投資最有利的一些投資提議，我們再進行評估。

蔡議員金晏：

像 1 到 10 號碼頭後方那些倉庫，有可能是將舊有建物活化來招商嗎？還是有可能把它打掉重煉？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些我們都不排除，1 到 10 號碼頭以現階段來講，它在時序上可能會比較中段一點，為什麼？港務公司在 1 到 10 號碼頭有部分目前還是暫時做遊輪使用，其他一部分現在是做散雜貨，這些東西都和洲際二期貨櫃中心興建速度會有關係。

蔡議員金晏：

旅運大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港務公司那邊對這個碼頭會有一些時序上的調整，什麼東西好了，就把什麼東西移到哪個地方，所以慢慢的空間就騰空出來。因此在時序上，我們會根據每個土地的狀況去瞭解，譬如 16、17 號碼頭，因為那個涉及到土污，疑似土污，可是港務公司在我們的公司還沒有正式經過立法院的預算和議會預算通過之前，他們已經編列預算要進行土污檢測，這個在上次部門質詢我有向議員報告過。

蔡議員金晏：

整個看起來也是在剛開始的階段，我希望後續都發局或相關單位在這一塊上面，其實有很大的發揮空間。我們一直推的，不管是水岸觀光或水岸休閒的整個水岸生活，這一塊是一個很代表性的地方，銜接駁二下來，未來輕軌也是大概繞著這條線走，這裡勢必是一個亟待開發的。當然我相信剛剛講的，每一個單位都有本位主義，只要港務公司在他的碼頭營運不影響的話，希望整個進程是可以順暢進行，也要麻煩都發局長在這個部分用心一點，謝謝。

再來是旗津渡輪站的問題，星期二（11 月 10 日）我和幾位旗津的里長，旗津有 13 個里，應該 12 個里長都到了，有一位里長因為身體的狀況沒有到，還有輪船公司黃總經理、交通局運輸監理科科長，在旗津渡輪站針對這一陣子旗津居民對於旗津渡輪站一些壅塞問題，引起一些民怨做現場會勘。前一天也有媒體到那邊去拍，我也很感謝交通局陳局長，在部分的要求上也很快的做出正面的回應。這是站長給我們的訊息，包括人員現場訓練的問題，因為有里長、民衆提到的一些場域內人員的問題，包括運輸能量的提升，就是維持該有多少船在開就開多少，我和站長在現場有討論到，現在尖峰時段最多 4 艘行駛，他說其實最多可以到 5 艘，我不知道到底現場 5 艘的調度是怎樣，真的有必要的话，旗津渡輪站那邊造成壅塞的時間也不會太長，大概是上下班那段時間，一下子而已，或週末觀光客出入多的時間，往往一下子湧入，但是就造成出入的不方便。另外，還有站外交通的問題，輪船公司也允諾協助改善。

最後一點是相關人力配制的問題，包括那邊機車和行人排隊部分，因為那邊有一個旗津民衆專用通道，機車也好，行人也好，都有需要做適度的管制。我一再的在講，大部分的人臉皮都不厚，所以前面擠一堆人擋住這條專用道時，沒有多少人會去說請讓我過去，他看到人家排隊，他可能自己也在那邊排隊，但那個是爲了旗津人通行方便的一條專用道。專用道也不是這一、二年才設立的，專用道在四年前我就提過，那時候就設立了，在之前其實也有，因爲它需

要有人在那邊管制，才能讓使用的人（非外來的觀光客）可以有秩序的排隊，把專用道空出來，讓民衆可以比較順暢上去。

相關人力調度配置問題，輪船公司也允諾改善，但是有一項，也是那天 12 位里長到場共同提出來討論的一個問題，就是輪船公司在二個月前，改變長期以來旗津渡輪站民衆騎機車和行人排隊的動線。原本機車動線是從大關路過來，經過這裡的台電公司左轉，再經由魚市場出入口左轉，就順向排隊進入渡輪站。輪船公司實施動線調整至今應該有二個月了，就是紅線的部分，現在他希望民衆可以走中洲三路，等於是我們在說的舊路，然後穿越這條路。這裡在假日是人行專用道，其實是不可以過的，但是他規劃的動線是這樣穿過去，再走到海岸路，然後再繞回來；可是進站的時候，他和路面機車是逆向的方向，然後進到這邊排隊，這樣實行了一、兩個月的時間。

那天這些里長也極力爭取希望輪船公司有機會回復這樣的動線，我們當下也有一個決議，是不是請輪船公司方面，因為畢竟這個動線也剛剛調整，調整的過程中沒有太多的機會向當地居民說明。不管有沒有調整，我希望輪船公司在當地辦理一個說明會，跟這些民衆溝通，我們做這樣的調整是基於何種考量。原路線是機車過來是順向，這邊其實是一個逆向的，很多人會直接走藍色的這條路延伸到這裡再轉進來。造成這裡雖然不是整天都塞在那裡，但是只要是上下班，大概半小時的時間，這裡的機車等等交通相當的混亂，因為這裡又有三輪觀光車、公車、計程車，其實整個形成滿複雜的交通。我想其實很重要也很簡單，疏散不了是內部的問題，只要船班夠的話，自然而然就可以把這些疏散掉了，但是動線改變的問題卻是直接影響到外面的交通。所以交通局陳局長針對這一點有什麼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蔡議員的關心。有關旗津輪渡站這個部分，剛才議員有提到一些我們長期以來就一直在改善的策略，這是持續性的改善。我們也受限於旗津輪渡站和鼓山輪渡站現地的腹地有限，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馬上就可以做到完全解決現在的一些問題。但是就像我剛才所說的，我們一定要再改善、一直在改善。對於旗津輪渡的問題，是我們旗津地區居民進出最重要的管道，市政府在這幾年裡面非常非常的重視旗津居民通行的權利。對於民意代表的關心，我們其實都戰戰兢兢，怎麼讓旗津居民的通行達到最好的方式，都是我們一直在尋求的方式。

從今年年初新的議會開始以後，我們承受到更多的監督，包含簡議員煥宗和李議員喬如等議員，那裡一旦有狀況，馬上會接到電話，接到指正，我們馬上

就要想辦法立即改變。所以剛才各位看到的旗津居民專用道，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已經把它變成一個常態性的設施了。所以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從一月到三月也做了一個成效，地方上的居民都看得到，持續改善是我們的目標。

但是對於腹地有限制的，怎麼樣讓整個動線更方便，很感謝議員剛才把這張圖 po 出來。機車現在變到海岸路，機車的動線就是靠著海岸那邊，沒有影響到路的這一邊。如果用在原來的動線，會有什麼問題呢？特別是在尖峰的時候，因為大關路兩側都有市場，因為兩邊都有住宅，還有商業區，還有兩個巷弄，原動線會造成那邊的壅塞更加嚴重。所以這樣的動線改換，我們看起來是儘量能運用到當地可用的腹地。我們認為機車如果可以的話，就像議員所畫的動線，會有繞道的情況，但是這樣會更順。事實上我們也保留，現在的機車騎士就是沿著原來的大關路，經過輪渡站，再往前一點我們做了一個等候區，讓他們能夠進去。在尖峰的時候，因為旗津那個地方，議員那天也有去，5 點半大家剛好統統下班，所以一定會稍微有一點等待。那天議員也在那裡，你大概不會反對，我們的輸運是在一個可接受的範圍裡面。假日的部分，當然因為有觀光客來，我們必須要更加的注意到調配的動作。

談到動線的改換，這個是我剛才說的持續改善裡面，我們希望能再改善的部分。在 9 月份的時候我們曾經辦過一次事前的會勘跟正式的會勘，才會有改變動線的做法，也有里長有參與，議員代表也有參與。所以整個程序上，我們經過所有改善的觀察跟動線的規劃，以及跟地方上也有互動的機制，才做了這樣的調整。所以在國慶日的大假期時，我們也看到整個輸運的成效，應該大家都可以看得到是不錯的。

議員提到是不是還要跟地方上說明，我想這是未來一定要的。因為我們改換過以後，我們要蒐集整個輸運的成效，這些成效現在其實大家都可以看得到，從「高雄任我行」有一個即時路況，大家可以點旗津輪渡站，就有照相機在那裡拍，隨時都可以看到那裡的動態。特別可以去看下午尖峰的時間，大家要下班的時候，到底那裡壅塞的情況有多嚴重，我們會把這些資訊蒐集起來。我要表達的是，市政府對於旗津的動線和通行權，我們很努力的，也接受議會各位議員的關心和督導，我們持續再改善，做得不好的我們當然還會再努力。

剛才議員所提到的一些問題，內部的我們要檢討，對外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擬定短、中、長期的計畫，中期和長期受限於腹地的部分，我們真的要再去爭取一些時間和空間，才能把資源導入進去。但是就是因為我們想在短期內把這個效果做得更好，所以我們必須要做這樣的調整。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機會讓議員能夠了解，也徵求旗津在地居民能夠共同的了解和支持。〔…。〕

對地方上的說明或是解釋，我們一定會持續的進行。我也希望我們把數據整

理清楚，大家共同來討論這個問題，因為畢竟每一個改變都有試辦的期間，試辦期間屆滿，我們當然要做再一次的評估。我想這是比較能夠負責任的將我們的政策達到預期的效果，我們會持續跟地方上溝通和說明。基本上就像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動線的改變是在 9 月底 10 月初，我們預計三個月觀察，因為這段期間會經過幾個比較大的節慶的尖峰。

剛才議員所提到的紅線的部分，這是我們期望騎士能這麼做，但是他們實際的走法還是一樣走大關路到海岸路，然後再進入機車的動線，這樣畫會讓我們有一點點誤解，好像要我們大家去繞路，造成更多交通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就可以馬上說明和澄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蔡議員。交通局長，剛剛那些問題早在今年年初，簡議員煥宗和李議員喬如都反映過了，已經過了這麼久，應該要趕快處理完，不要讓後面的蔡議員和陳議員美雅又紛紛的在討論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很久以前就有人在反映了，謝謝。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 時 16 分)

二讀會：

1. 審議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 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議程為二、三讀會，第一案是審議有關機關提案：高雄市審計處 103 年度決算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郭建盟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議有關機關提案，請拿出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 1、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七、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對於決算報告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本市 105 年地方總預算案，謝謝審計處林處長。接下來審議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請宣讀。也請市府相關單位進來。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公債及賒借收入案，請各位議員拿出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財經類第 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 億 2,346 萬 3,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裡做個說明，本案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我們照往例都是歲入歲出審畢

後，才來做平衡，三讀才來確定數額，先跟大家報告。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審議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入的部分，依歲入來源別，逐款審查，請各位議員拿出黃色封面預算書，請翻開第 15 頁表 12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15 頁到 16 頁 1 款，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689 億 3,363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1. 第 15 頁 2 項 7 目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自治稅捐，預算數 8,000 萬元，刪減 1,000 萬元。2. 第 15 頁 3 項 1 目經濟發展局—中央統籌分配稅，預算數 4 億 4,616 萬 2,000 元，其中經濟部核定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第二期及第三期中央補助款 1 億 6,703 萬 3,000 元，刪除。附帶決議：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二、第 15 頁 4 項養護工程處、第 15 頁 6 項衛生局、第 16 頁 9 項交通局、第 16 頁 11 項都市發展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第 15 頁地價稅這項科目，我有意見。今年地方稅收，我們是下降的。對高雄市政府整體形象不公平，當民間團體或財政團體看市政府財政狀況如何，主要看自有財源也就是地方稅收增加還是下降，請財政局長站起來，我問你一個問題。今年的地方稅收我們是下降，對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總數是下降的。

蕭議員永達：

下降的原因就是地價稅只增加 4 億，土地增值稅大幅下降近 9 億，故總數是下降的。我跟各位同仁報告，所有民間團體、財經專家看這本預算時，會告訴我們高雄市財政狀況變差，因地方稅收變差，真的是這樣嗎？錯的。地價稅每三年調整一次，我們從 95 億到 99 億，只增加不到 4%；換句話說，調整公告地價時調幅只有約 4%。根據學者專家開會結論，由民進黨第一名不分區立委陳節如開公聽會結論，應該累積三年公告現值漲幅做為今年調整公告地價的漲幅。這樣計算下來應該是連續三年公告現值 6%、10%至今年的 15%，我們應該漲 35%；換句話說，今年的公告地價，我們不應該成長 4 億，應該可以成長 34 億，少編 30 億。今年高雄市政府的地方稅收應該增加，財政局編出來卻是減少。財政是庶政之母、是各局處之母，結果各局處努力刪自己預算，讓市政府歲出規模今年下降。今年淨舉債也是有史以來最低 74 億，但是財政局這種表現，讓稅收嚴重短編，而議員因為只能刪預算，不能主張增加預算，所以

你是短編，所以無法處理，只能被迫通過。

我跟主席建議，爲了高雄市政府整體財政形象，我們雖然不是台積電，但也絕不是雜貨店。自己的財政，自己救！高雄市政府其實可以大幅降低淨舉債，所以跟康議長建議，預算應該讓其通過，他是短編，我們只能刪預算，無法主張增加預算。但是顧及到高雄市政府整體財政形象，絕不能讓財政局莫名通過，別人會評價高雄市政府財政持續惡化、舉債不斷攀高、地方稅收逐年減少。而地方稅三年調整一次，公告地價三年調整一次，今年不調整而短收 30 億，明年、後年也短收 30 億，這條稅就短收 90 億，不能莫名其妙讓你通過，讓整體市政府財政形象受損。因此我主張地價稅先擱置，下次抽出來請地政局報告，這次公告地價調幅百分之幾，當然不能寫到裡面，因議會不能增加預算，但是可以還給高雄市政府較爲財政健全形象。財政是庶政之母，你這個當母親做得很隨便，高雄市政府很認真，各局處控制預算也在節制範圍。康議長在開議的第一天，還叫所有的議員替市政府鼓掌，因爲市政府在這幾年來努力的擰節支出，讓整個歲出規模，現在全國排名我們是第 4 名。但是你這個財政局長在控制財政的時候，你編列得嚴重不當，這樣是成長百分之幾，公告地價你調幅降百分之幾？你自己講百分之幾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5%。

蕭議員永達：

公告地價調幅 5%？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我是說這個地價稅增加 5%。

蕭議員永達：

公告地價調幅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就是估算 5%。

蕭議員永達：

公告地價就是 5%？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

蕭議員永達：

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在台北由陳節如立委，召集內政部地方政府官員，還

有產業界人士是 35%，你也知道。所以本席建議，先擱置這筆預算，地價稅的預算。然後下次抽出來的時候，請地政局來報告，他們這次要送到地評會調幅是多少，以上是我根據這個做的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忘了講每個人 5 分鐘。還有誰要發言嗎？還有誰針對這個要發言？稅課收入，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6 頁到 27 頁第 3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0 億 9,6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 第 25 頁 74 項新聞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 第 21 頁 47 項工務局、第 21 頁 48 項新建工程處、第 21 頁 49 項養護工程處、第 22 頁 55 項警察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3. 第 22 頁 56 項衛生局、第 22 頁 57 項環境保護局、第 23 頁 60 項地政局、第 25 頁 76 項農業局、第 26 頁 83 項消防局、第 26 頁 89 項交通局、第 27 頁 90 項海洋局、第 27 頁 91 項都市發展局、第 27 頁 92 項觀光局、第 27 頁 93 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罰款及賠償收入，有沒有意見？請吳議員益政發言，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主席，針對交通罰款收入，我們去年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撥補 20% 做為大眾運輸整個發展的基金，而且希望逐年能夠增加。不曉得去年編的情形，去年編今年執行的情形，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交通罰鍰的收入，105 年度編 15 億元，104 年度也是編 15 億元，都是依據前 3 年度每年都是收 15、16 億元，我們編 15 億元，這一次維持都編 15 億元。

吳議員益政：

我在問去年做的附帶決議，今年執行情形如何？到目前為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知道去年有建議從裡面提撥多少做為交通局相關的經費。在這邊要跟各位議員報告，有關交通罰鍰的收入，中央有一個法令規定，就是提撥 12% 做為維持交通有關的這項支出。我們依法都有提列這 12%，以 15 億來講，這 12

%就是一億八千多萬，我們就提供給警察局跟交通局做爲相關…。

吳議員益政：

那跟我去年做的附帶決議不相關啊！你講的 12%，只是中央法定至少 12%，我要撥 20%、30%，沒有違反中央規定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剛才沒有講完，另外我們停車場基金的部分，現在停車場基金今年繳庫是編 3 億，多的部分我們在預算會議上，而且交通局也有爭取他們要做停車場相關的支出。我想這方面的需求，我們在預算的層面上都已經考慮了。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還沒有具體跟我講，你到底從罰款收入撥補多少，來具體支應上次做的附帶決議。請陳局長可不可以講，在你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怎麼處理這個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去年確實有這樣的附帶決議，希望在交通罰鍰裡面有提撥 20%，能夠編列到鼓勵公共運輸方面的預算。

吳議員益政：

執行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罰鍰的收入，雖然是在交通局裡面，有裁決中心收罰鍰，包含剛才提到停車場也是我們這邊一個基金在做。不過這整個預算的統籌運用，市政府有一個完整的…。

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完全沒有按照去年我們決議的預算，我覺得先擱置這個，我們先來研究一下到底你們怎麼具體執行，爲什麼今年都沒有撥補整個附帶決議所做的決議，你要說明你做了什麼。完全是沒有作用，就算尊重也沒有，就算附帶決議你說要尊重什麼補編，編列這樣的精神。罰款收入我相信很多的市民不喜歡這種收入增加，我覺得未被大眾接受，我們怎麼一方面在取締違規，這些所得能夠變成輔導成大眾運輸。去年最新的整個車禍發生率，私人運具中南部是比較高，而且死亡率也是中南部最高的。那你怎麼把私人運具的違規罰款，除了改善交通安全以外，一方面來支應大眾運輸，讓這些繳罰款的市民，能夠支持、諒解政府做這樣的罰款。這個已經講了好幾年，去年才做的一個附帶決議，結果從局長跟財政局長，我沒有感受到你們做了任何的改變。那是不是先擱置，

我看你怎麼執行，把去年執行的情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讓他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就擱置。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再說一次，交通罰鍰我們就是依法，依中央的法律我們是提撥 12%，做為交通安全相關的支助。你講的有關大眾運輸這個，我們是另外從公務預算，每年交通局那邊我們也編了。我現在請我們副局長在找，好像編 3 億還是幾億提供那邊，是另外由工務預算提撥。這個數字如果加起來 20% 是超過的，那預算層面我們都有依法提撥。那有關大眾運輸公共方面的預算，只要交通局提出來，經過我們預算會議審議，我們也都編列，都有。那這個數字是不是容許我們跟交通局整理一下，把這個細項給你參考，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再解釋了，先把它擱置，好不好？第 16 頁到 27 頁這個部分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27 頁到 42 頁第 4 款，規費收入，預算數 53 億 7,885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 第 27 頁 2 項秘書處，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 第 32 頁 45 項 1 目 1 節殯葬管理處—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4 億 5,349 萬 1,000 元，黃議員紹庭、陸議員淑美保留發言權。3. 第 33 頁 51 項工務局、第 33 頁 52 項新建工程處、第 34 頁 53 項養護工程處、第 34 頁 59 項警察局、第 40 頁 88 項文化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4. 第 33 頁 51 項衛生局、第 35 頁 61 項環境保護局（除南區資源回收廠外）、第 35 頁 64 項地政局、第 39 頁 80 項農業局、第 40 頁 87 項消防局、第 41 頁 93 項交通局、第 41 頁 95 項海洋局、第 41 頁 96 項都市發展局、第 41 頁 98 項觀光局、第 42 頁 99 項 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議員可以先發言，黃議員跟李雅靜議員，黃議員在、李雅靜議員不在，請黃議員發言，黃議員你要發言嗎？沒有意見了。

關於這個部分就是第 27 頁到 42 頁，53 億 7,885 萬 4,000 元，這個部分，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42 頁到 57 頁第 6 款，財產收入，預算數 62 億 6,57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第 48 頁 43 項 4 目財政局—財產作價，預算數 1 億 2,390 萬 7,000 元，附帶決議：所列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

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二、1.第 42 頁 2 項秘書處、第 48 頁 45 項教育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第 49 頁 50 項工務局、第 49 頁 51 項新建工程處、第 50 頁 52 項養護工程處、第 51 頁 59 項警察局、第 55 頁 90 項文化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3.第 51 頁 60 項衛生局、第 51 頁 61 項環境保護局(除南區資源回收廠外)、第 51 頁 64 項地政局、第 53 頁 81 項農業局、第 54 頁 88 項捷運工程局、第 54 頁 89 項消防局、第 55 頁 95 項交通局、第 56 頁 97 項海洋局、第 56 頁 98 項都市發展局、第 56 頁 99 項觀光局、第 56 頁 100 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有沒有意見？其他的議員有沒有意見？我想要問一下觀光局，有一個權利金編了 8 億，這個部分八億多，請說明一下這是什麼權利金？明年會實現嗎？請觀光局說明。觀光局有一個權利金，〔是，抱歉〕沒關係，你慢慢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筆是觀光局針對兩個觀光局 BOT 的飯店，一個在蓮池潭，是蓮池潭的湖邊飯店，另一個是在旗津海岸的飯店。這兩個預計明年應該可以順利委外出去，就會有權利金的收入。當然我們是有分期的收入進來，所以比較保守的推估就先以 8 億元為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明年年底以前 8 億可以實現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依照我們目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確定嗎？現在 BOT 的情形如何？兩個案子分別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第一個，蓮池潭的 BOT 案我們已經上網公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才公告而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預計 9 月 7 日開始三個月的時間大概 12 月 7 日，是第一階段招商的截止日，現在正在蒐集相關的投標資料。旗津海岸這個旅館的部分，現在最後的程序，因為牽涉到一些國有地比例分配問題，所以我們預計年底以前會上網公告，也是三個月的投標期，這兩個案依照目前在台北跟高雄辦的說明會，國內跟國外

的一些經營飯店及度假中心業者，都非常的踴躍來聽說明會，所以依照我們掌握的資訊，大家對於這兩個投資案都有很高的興趣，所以在這情況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依照合約，這權利金什麼時候會收進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如果簽約之後，他們依照約定必須在一個月之內，把第一筆分期的權利金送交市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筆是多少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在蓮池潭跟旗津，設定的內容是不太一樣，旗津的部分現在還在做最後的審議，蓮池潭的部分是讓他分兩期，所有五十年權利金的收入是 23 億，讓他分兩期，一期是 10 億、另一期是 13 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 8 億收取的對象，現在根本還不明確對不對？那你要向誰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就是得標的廠商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不明確的嘛！什麼時候會明確也不知道，現在就編這 8 億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不過我想這就是我們預期，在明年兩個 BOT 案的處分上，應該會有他所設定的預計收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太樂觀了吧！很多 BOT 案也是公告很多次，後來才完成，你看有人都在點頭。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不過我想還要再向議長、議員女士、先生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明年年底以前這 8 億沒收進來，你怎麼負責？你敢負責嗎？明年年底以前這 8 億一定會收進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這部分再跟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然你的收支怎麼平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會積極努力去把這兩個招商案，依照目前的期程，能夠非常認真來推進…。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這樣講還是很不清楚，這部分我要擱置，這 8 億的部分，各位同仁贊不贊成？因為很不明確，收不收到還不清楚，我很想刪掉這筆預算，但還是先給你留校察看，先擱置。我覺得應該再說明清楚一點，因為都不知道對象是誰，8 億收得到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跟議長補充報告，現在我們當然還沒辦法設定到底是什麼對象，但是我們整個 BOT 的期程都已經開始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你不是已經有對象了，如果有對象我還相信你這筆應該會進來，但是現在連對象都沒有，你先請坐，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議長提到這筆收入，其實在交通部門質詢時，我們也有討論到，因為這部分的業務執行在觀光局那邊，我相信其他議員對這部分應該有其他的疑慮，所以是不是這一筆先把它擱置，讓他們準備更多資料向大家說明之後，再來處理這筆預算，因為這筆預算也不算小數目，是不是建議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 8 億也很多，年底以前沒有收進來看你怎麼處理，這個我們一定要嚴格把關，以後這種權利金收入對象都沒有很明確的話，不應該這麼輕易讓你們有這筆歲入的編列。

我們來整理一下，原先是照案通過，現在這個觀光局，在小本的 25-0-5 頁，大本的是 56 頁，56 頁的權利金，觀光局的權利金 8 億 0,445 萬 1,000 元先擱置，其餘照案通過；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所列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我們照這樣通過好嗎？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請教一下財政局長，這個附帶決議是針對這筆土地的部分而已嗎？不是整個通案性的處理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針對 8 億的部分，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是針對哪一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是哪一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1 億 2,390 萬 7,000 元那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們編的 1 億 2,000 多萬是從市有非公用土地，其中撥幾筆土地到我們市有的開發基金作價投資，這個部分在小組審查的時候，議員希望這個只能做地上權跟開發之用，而不能作標售，在這個條件下我們原則同意。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個限制是在於說，那幾塊撥給這個基金去處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就這幾塊，只限於這幾塊而已。

邱議員俊憲：

這裡的文義上看起來，會不會整個之後的土地處分，只能處理地上權和標租而不能賣，這個部分我看起來是有這樣的疑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一天的重點就是這幾筆，這幾筆在我們預算書裡標明得很清楚，標的也很明確，不會牽涉到其他的土地。

邱議員俊憲：

好，對於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接著是黃議員紹庭。

吳議員益政：

我針對財產也就是所謂的收入，上次也提過，希望財政局和各局處針對我們現在閒置的資產要做一個統籌的想像。譬如觀光局做這兩個，舊的市議會現在歸文化局管，文化局要怎麼發展？現在也還不曉得，也沒有任何想像和資訊。我認為有兩件事情，財政局在處理時要有兩個原則。第一個，全面檢討。但是檢討不是自己官僚，官僚是中性名詞，不是壞事，就是市政單位的行政分析。我們不是在市場，我們也不是生意人，要整個對外去辦說明會，而且要對全世界，不是只有對高雄、對台灣；要對全世界說，我們現在有這些資產想要活化。那麼有幾種可能，要讓世界各國知道，他們才會有想像。譬如高雄市的舊議會，它有歷史的一個意義，到底我們要發展到什麼程度？有兩方面，一個是我們要

知道外面生意人或企業家對這部分的想像，你必須把這些意見蒐集完之後，再做整個都市發展的配置。否則，觀光局只做觀光局的事，你問他是否可以處理出去，他還要想半天。如果說有對象，他也要開始煩惱，還沒有開始就有對象，這怎麼公平？這是個兩難，不先編也不行；你說有對象再編也有問題。

所以我認為市政府應該有整個高雄市各個產業的發展計畫，我舉個例子在七賢國中，中央有個海洋研究中心在那邊，有一部分是國有土地。我們找一個地給它，讓它有個空間。因為那是愛河是我們整個城市發展觀光、休閒或其他產業的一個很重要的基地，現在卻要放置研究中心。我們很歡迎研究中心到高雄來，但是放在我們發展觀光的的地方，是不是最好的想像？現在不僅不能把它移走，還聽說要給它更多的地方，我一直對這件事有不同的看法。最好連法院也搬到大寮機廠，重新蓋個法院包括地檢署。那個要怎麼做整個高雄市的都市發展？我們要有全面的想像，結果中央請不走，又把它請到愛河邊，那麼高雄市永遠是支離破碎而且沒有整體的想像。那部分可能需要觀光局、都發局甚至工務局，大家對我們的城市做整個的規劃。否則，那邊設一個、這邊設一個，我們自己沒有想像，結果中央說要來這裡，你又說好，那麼高雄市怎麼發展？這不是 10 億、20 億的問題，而是城市產業發展的問題。你們沒有作規劃，會讓整個開發、想像、期待跟高雄各種產業的發展無法併在一起，所以大家都各做各的，有的擱下、有的拖延。

所以請財政局，第一個先講七賢國中，現在到底怎麼樣？第二個，其他整個閒置空間包括舊的市議會，你有什麼想像？可不可以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先答復七賢國中，目前科技部有想要這塊地來做海洋研究園區。這塊地原則上我們還沒有做最後確定，因為他們有提報了很多的計畫案，我們海洋局也有協助他們提報一些計畫。現在我們還有幾個疑點，第一個，他計畫的年期還是太長，預算還沒有到位，所以原則上我們跟他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因為我們是海洋首都，所以原則上我們同意跟他合作，至於怎麼合作還沒有完全定案。第二個，關於高雄市的公有地，尤其是閒置的公有地。誠如吳議員所講的理念，其實我們市政府有一個土地活化重大投資的小組，是由秘書長和副市長各有一個小組在考量，原則上所有土地的主管機關是我們財政局。我們把握幾個原則，一個是公地公用為原則，先看看各機關做什麼需求，當然前提要符合我們都市計畫的編定，這個都發局都會參與。原則上我們是公地公用，但是也要符合都市計畫的發展，這是第一個前提的原則，這是上位。底下我們才會考

慮面積小的，它必須有維護管理的成本，原則是朝標售和讓售來做。面積大的，我們會把所有權保留下來，就從地上權或者 BOT 或者促參方面來處理。

比如觀光局剛剛講的，其實不是 BOT，它那個程序很像 BOT，其實是地上權。像財政局在龍華國小一樣，那個都是地上權，地上權現在當然沒有一定的對象。地上權的意思是即使地上權出去，也是只有使用權出去，所有權還是保留在市政府。權利金是一次收取，分期一年內、兩年內收取，這是由契約來定，以後就只收租金。就以財政局經手的龍華國小，它的權利金是 110 億，我是第一次收齊，一年內我就要收齊，每年的租金是按照公告地價，大概兩千多萬，這個案是否推得出去，現在還不知道，就像我們賣土地一樣，要到公告招標那一天看標單才知道。原則上，大面積的土地保留在市府手上，不會把所有權釋放出去，小面積我們就朝向標售、標租，以上向各位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請吳議員用書面給我們議事組，這樣才不會唸錯。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剛才速度太快了，前面有一個規費沒有審到，但是在這邊，我還是跟我們的局長先討論一下。請教民政局長，我們明年殯葬管理處對於火化大體的預算收入編了多少錢？局長，請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常常對業務都沒有進入狀況，我們在小組已經討論兩、三次了，你還不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討論規費收入，請對剛剛通過的規費收入補充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規費收入是四千多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 32 頁。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是本席保留發言權的原因，因為剛才太忙沒有注意聽，這是新的規定，過去我們沒有這個收費，這是涉及本市設籍的市民的火化，你今年有收錢，但是在委員會不是只有本席有意見，很多議員都有意見，因為你們的優惠辦法定得很奇怪，譬如 3 天內火化半價、農曆 7 月火化免費。局長，生老病死有很多風俗習慣，你把它變成營業項目，這樣變成鼓勵民衆要在 7 月往生才能免

費，委員會的時候我們要求民政局，你們的優惠辦法要重新送到議會來，局長，你們研議了沒有、有沒有在研議當中？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和殯葬處作討論。

黃議員紹庭：

因為這個預算敲過了，本席向局長建議，一年 365 天你不要分大小日，這樣會讓家屬的觀感很不好，家裡辦喪事已經很難過了，乾脆你們自己去看哪些日子你們願意有折扣、哪些日子沒有折扣，不要寫那種理由，愈描愈黑，讓家屬的心情很不好，對不對？哪有 3 天就鼓勵人家火化，局長，連頭七都還沒做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是優惠啦！

黃議員紹庭：

優惠就是商業行為鼓勵人家去做嘛！我們在小組討論很多了，包括藍綠的議員都有這樣考慮。局長，你趕快把那個辦法定出來送議會，好不好？今年送預算已經敲過了，讓你試辦一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來檢討。

黃議員紹庭：

你討論一下，明年再看看你那個辦法大家的反映好不好？〔好。〕財政局簡局長，你剛才提到龍華國小那個案子，我知道 12 月 2 日要評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開標。

黃議員紹庭：

你在委員會告訴大家的好像在賣關子一樣，我期待你們做得好，本席對目前這塊高雄市區最大、最漂亮、最有價值的土地，你要用 70 年的特約，我覺得非常可惜，因為 70 年後到底這塊龍華國中的土地，在博愛路上 1 坪可以變多少錢？相對用這種權利金對市府到底划不划算？不要見低就把它拋售。

我建議局長，如果 12 月 2 日這塊土地沒有順利標租出去，我希望你們在這個條件上面再重新研議看看可不可以，不要 70 年，70 年以後，我說過了，你是不是對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沒有信心？如果你有信心說不定到時候這塊地會比現在更值錢，是不是？局長，12 月 2 日如果標售不成功，我希望局裡重新計畫再送出來，我這個建議你有什麼看法？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塊地是一萬一千多坪，目前我們定的權利金是 110 億，租金不算，權利金就 110 億，也就是 1 坪的權利金就 100 萬，我們定的是地上權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原先財政局評估的並沒有這麼高，是經過台北，因為裡面有國產署的地，台北是以台北的眼光看才定這麼高，所以那天你問我，我真的沒有十足的信心可以標出去，所以我們明年度的預算也還不敢編。

剛才黃議員的意見，萬一 12 月 2 日沒有標出去，你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參採，但是我要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定這個是很慎重的程序，我們想了再想，經過專家討論，經過估價師和很多學者專家討論的結果，其實我們現在自己都認為太高，這是只有權利金，每年的租金還有二千多萬可以收，那是每一年都可以收的，當然黃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慎重來考慮。〔…〕為什麼要定 70 年，因為一百多億的權利金，我們估算他至少要投入二、三百億，如果期限太短，生意人是將本求利的，我們都有估算過，他要投入多少、每年成本多少、要賺多少，我們都有估算，當然這是內部的文件我們都有經過評估，有的人說期限太長不好，他們投資人認為期限太短他划不來，都有各種考量，但是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尊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議長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我替觀光局做個解釋，觀光局這 8 億不是浮編，蓮潭會館已經在營運了，到期之後他們當然繼續標，只是錢還沒有到位而已。我有參觀過旗津海岸線，據我了解是當作婚宴會館，以後還是要向觀光局承租，得標者才有經營權。你有這個想法，資金 8 億會到位，到時候你要向所有議員講清楚，讓議員知道這些錢什麼時候會到位，不要太籠統。局長，你大概解釋一下，議員才知道這 8 億不是浮編，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針對觀光局編的這個八億多的歲入，我們目前在進行蓮池潭湖邊度假旅館，以及旗津的海岸度假旅館，依照我們的說明，有意願的廠商非常多，我們現在…。

蔡副議長昌達：

資金到位你再解釋一下情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預估明年這兩個案如果能夠順利，這筆歲入當然就會進來。

蔡副議長昌達：

目前先擱置，到時候再開個說明會，剛才議長也有提到，我是替你講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第 49 頁，新工處的使用補償金，在委員會的時候我有去旁聽，看到一筆預算覺得不太合理，我對預算的內容沒有意見，可是我覺得明年度以後應該適度做一些調整。在小本裡面才看得到，它是租給中油，全部的土地是 1 萬 8,463 平方公尺。議長，1 萬 8,463 平方公尺，一整年的使用補償金我們才向中油收五百多萬而已，1 平方公尺我們一年收不到 500 元，雖然這塊土地民國 60、70 年就在使用，不過之後中油後勁也遷廠了，這些土地使用的補償金現在按照公告地價的 5% 去處理，可是這麼大的面積，一萬多平方公尺我們一年才收五百多萬，依常理判斷覺得不太合理。

當然這個有它的法規和歷史背景，可是在委員會裡面我們看到這麼大的一筆土地，它不是零散的，是 3 筆大土地，一萬多平方公尺租金才五百多萬。未來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有檢討的空間？這樣子平均下來一平方公尺一年租金才 500 元，一般的市民會覺得怎麼租得這麼便宜？請新工處或是工務局長，針對這部分有什麼說明嗎？我覺得是太少了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確實是收的太少了，我們在明年度再來做個檢討，看能不能加倍再加倍。

邱議員俊憲：

因為整個面積一萬多平方公尺一整年收五百多萬，一平方公尺一年收 500 元，租給一般的市民也沒這麼便宜啊！重點是中油用這土地來做生財工具，這樣收對高雄市民交代不過去，使用完後還留在這裡。這部分建議明年在編列預算時，是不是在法規上再做一些檢討，不然這樣的平均單價，我個人認為是太低了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剛剛有關黃議員紹庭質詢的案子，如果地上權能夠順利標出去，那當

然最好，萬一不行的時候，很多民間的案子可以去參考，怎麼讓它的效益最高？因為剛剛也提到，如果我們把時間壓的很低，廠商當然不願意投資那麼多錢，我們能夠收進來的當然相對就少，這是第一個，我們怎麼讓這個案子的資產活化價值到最高？我覺得這個可以探討跟衡量，事實上也是個好的功課。

另外一個問題，這些土地在若干年前可能 30 年前，我們向地主徵收的時候說是學校用地。後來我們把學校遷移，就是移到靠近大順路往中華路的方向，就是龍德路那邊。所以很多地主也來陳情，他們說，當初你們市政府向我徵收說要蓋學校，我覺得蓋學校不錯，就當作做公益啊！結果你們現在拿去標租，當然設定地上權也有產生價值的效應。有很多民衆來陳情，針對這部分市府在適法性的問題，有沒有去加以了解？因為未來這種案子會越來越多，未來我們有很多閒置的空間，比如很多學校，甚至我們要辦減額使用等等，未來都會有很多這種相關的法令問題。我們有沒有一套標準？甚至已經是可以面對各種法令問題的案子來處理，是不是請局長答復？應該也有很多人向你們陳情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問題我比你更擔心，所以事先我們都有考慮過。這塊地已經做過學校了，而且用了好幾十年。現在我們把它遷到更新、更好的學校，也就是對於當地的受教權完全沒有影響，對於學校的硬體也使用過。

黃議員柏霖：

對！受教權沒影響我也了解，因為學校是移到旁邊，〔對。〕但是你對原本我們徵收的地主的權益有沒有影響？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原本我們徵收做學校用，事實上這樣子也做了幾十年了，所以在法律上我們有研究過，適法性沒有問題。

黃議員柏霖：

因為都有民衆在陳情，藉這個機會向你們說明，你們也預做準備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預算第 42 到 57 頁財產收入，我簡單整理一下，各位聽聽看有沒有錯。其中第 56 頁觀光局的權利金 8 億 0,445 萬 1,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有二個附帶決議，第一個附帶決議是針對 1 億 2,390 萬 7,000 元的部分，附帶決議：所列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還有第二個附帶決議，就是剛才吳議員益政提的，我來唸一下。第二個附帶決議：原七賢國中校地，財政局在

處分決策之前，應送市議會專案報告，經市議會同意始可執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是除了 8 億 0,445 萬 1,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然後有兩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57 頁到 58 頁第 7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24 億 2,68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 第 57 頁 2 項教育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2. 第 57 頁 5 項地政局、第 57 頁 6 項交通局、第 57 頁 7 項都市發展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57 頁到 58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58 頁到 62 頁第 8 款，補助收入，預算數 241 億 5,663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第 62 頁 75 項交通局預算數 4 億 2,154 萬 6,000 元，刪減 3,314 萬元。二、1. 第 58 頁 4 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預算數 1 億 9,984 萬 6,000 元，照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1 日高市府原民會字第 10430976600 號勘誤表通過。2. 第 60 頁 46 項教育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3. 第 61 頁 50 項工務局、第 61 頁 51 項新建工程處、第 61 頁 52 項養護工程處、第 61 頁 58 項警察局、第 62 頁 71 項文化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4. 第 61 頁 59 項衛生局、第 61 頁 60 項環境保護局、第 61 頁 61 項地政局、第 62 頁 65 項農業局、第 62 頁 69 項捷運工程局、第 62 頁 70 項消防局、第 62 頁 75 項交通局、第 62 頁 76 項海洋局、第 62 頁 77 項都市發展局、第 62 頁 78 項觀光局、第 62 頁 79 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58 頁到 62 頁的補助收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62 頁到 66 頁第 9 款，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12 億 7,788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 第 65 頁 34 項新建工程處、第 66 頁 35 項養護工程處，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第 66 頁 36 項消防局、第 66 頁 37 項海洋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2 頁到 66 頁捐獻及贈與收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66 頁到 77 頁第 11 款，其他收入，預算數 31 億 9,254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1. 第 71 頁 50 項 1 目 1 節財政局一什項收入一什項收入預算數 3 億 1,975 萬 8,000 元，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2. 第 66 頁 2 項秘書處、第 71 頁 52 項教育局、第 75 頁 86 項新聞局，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3. 第 72 頁 57 項工務局、第 72 頁 58 項新建工程處、第 72 頁 59 項養護工程處、第 73 頁 67 項警察局、第 76 頁 98 項文化局，李議員雅靜、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4. 第 73 頁 68 項衛生局、第 73 頁 69 項環境保護局（除南區資源回收廠外）、第 73 頁 72 項地政局、第 76 頁 103 項交通局、第 76 頁 105 項海洋局、第 77 頁 106 項都市發展局、第 77 頁 108 項觀光局、第 77 頁 109 項水利局，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玫娟發言，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主席，我們可以一起聯合質詢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個人 5 分鐘，陳議員玫娟發言 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請教環保局，在 73 頁 69 項裡面，有一筆 7 億 4,000 多萬元的預算，請說明這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裡面一個主要金額是隨水費徵收的垃圾費，主要是這個項目占有 5 億 5,600 多萬元，其他的就包含環保局受到民衆委託清除的…。

陳議員玫娟：

5 億多是隨水費徵收的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隨水費徵收的垃圾費。

陳議員玫娟：

隨水費徵收怎麼會編列在環保局裡面？應該是水利局的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這是垃圾費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不是使用費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是有關於…。

陳議員玫娟：

污水使用費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

陳議員玫娟：

下水道使用費？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不是，下水道使用費是另外的科目，是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陳議員玫娟：

清除處理費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現在自來水費用是 1 度水收 4.1 元，是這樣子的一個情況。

陳議員玫娟：

和下水道污水費不一樣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不一樣的。

陳議員玫娟：

好。第 77 頁水利局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第 77 頁的最下面，剛剛議員問到的是…？

陳議員玫娟：

5 億元那一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編列在廢棄物清理物裡面，就是 5 億元。

陳議員玫娟：

5 億嘛！〔對。〕再請教一下，現在的下水道普及率有多少？接管率。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6%。

陳議員玫娟：

36%，中央補助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中央目前補助 88%。

陳議員玫娟：

88%是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建設費補助 88%。

陳議員玫娟：

一共有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每年污水下水道建設費大約是 30 億元。

陳議員玫娟：

30 億元，現在接管率還沒有達到 50%，中央還有繼續補助嗎？〔有。〕會繼續補助，既然中央有補助的話，為什麼還要向市民徵收這個費用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是依照目前的下水道法以及通過的自治條例。

陳議員玫娟：

是，問題是中央現在有補助費用啊！如果中央沒有補助，再來編列，可以再說啊！現在中央有補助，還向市民收費，是否知道社會觀感有多不好嗎？目前反彈有多大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報告議員，市政府也有編列相關的自籌款項。

陳議員玫娟：

主席，我主張這一筆費用要全數刪除。因為現在中央有補助，而且還補助了局長講的 30 億元左右，既然補助了這麼多錢，為什麼還要從市民身上收取這個費用？現在是 1 度 9.1、9.2 元，對不對？現在隨這個徵收，1 度是增加 5 元，幾乎是一半的費用了，對不對？這對於市民來講負擔很重。現在市民有很大的反彈，你們知道嗎？每一個議員幾乎都有收到這樣的陳情，所以主張這筆費用全數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聽聽看別的議員的意見。黃議員紹庭、陳議員麗娜、黃議員柏霖，黃議員紹庭不發言，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第 73 頁關於環保局的預算，可以看到在上年度和前年度都沒有編列，可否請教局長，這個年度編列的廢棄物清理費這麼多，是什麼原因？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基本上是科目改變的關係。

陳議員麗娜：

原來是在什麼科目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來是在規費裡面。

陳議員麗娜：

現在變成雜項收入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現在是…。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要變這樣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是中央規定的。

陳議員麗娜：

是中央規定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科目要改到這個地方。

陳議員麗娜：

這樣等於在規費的部分是沒有了？〔對。〕我有一點擔心，因爲看到規費的部分沒有，所以想要了解的是，你們答應我南區焚化爐在今年的 12 月後就不再收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針對這件事情，可否請你在議事廳再說清楚，是不是就是這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的。

陳議員麗娜：

對於外縣市家戶垃圾部分，市長講再給他們半年時間，是不是也依據這個部分執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今年編列了 5,000 多萬元，當然整個就按照市長所提到的部分執行。

陳議員麗娜：

所以 5,000 多萬的經費，本來是編列 1 年的，對不對？是預估明年一整年還是會收的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明年一…。

陳議員麗娜：

結果市長講是再焚燒半年，半年是從當時我質詢時開始起算，就是從一個月前開始算，所以明年只能再焚燒三個月，這樣聽懂我的意思？所以把這 5,000 多萬元編列在哪裡？局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印象中，上次市長提到的是雲林的部分，另外焚化爐…。

陳議員麗娜：

沒關係，我會按照比例來刪減。如果雲林一年的處理費用有多少，就是必須要扣除四分之三，因為只收到明年的 3 月，所以扣除四分之三的钱就算合理的，關於雲林的，請你會後再仔細的計算。因為今天必須要通過歲入預算部分，可否先告訴我，所有的垃圾 5,000 多萬的處理費是編列在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也是編列在廢棄物清理費中，總共有 5,279 萬元，是所有的縣市的。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要先擱置這一筆？請先試算出雲林一年的部分，大概需繳交多少的處理費給高雄市，就按照比例來刪減，這是非常合理的，是不是？現在不刪減，到時候還是收不到，一樣的道理啊！所以建議先擱置環保局第 69 項第 1 目第 2 節廢棄物清理費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7 億 9,000 萬元這個部分，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對，因為當中含有…，局長提到的數字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全部是 5,279 萬 5,000 元。

陳議員麗娜：

5,279 萬 5,000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擱置哪個金額？

陳議員麗娜：

包含在 7 億多的當中，對，先擱置這一筆，因為並沒有分割出來，先擱置這

一筆，等算清楚後，再來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廢棄物清理費 7 億 0,415 萬 6,000 元這部分，是不是？

陳議員麗娜：

是，沒有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73 頁。另外講到的第 77 頁水利局一什項收入，是不是？6 億 8,503 萬元，是不是？是陳議員玫娟…，就全部聽完。

陳議員麗娜：

我提的是第 69 項第 1 目第 2 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73 頁 69 項第 1 目第 2 節 7 億 0,415 萬 6,000 元這部分。

陳議員麗娜：

水利局長，請他們趕快先算一下，再告訴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待會再讓你講第二次，現在還有黃議員柏霖要發言，接著是周議員鍾澐。

黃議員柏霖：

請問水利局長，剛剛呼應陳議員玫娟提到的污水隨水費徵收，很多市民真的打電話到服務處來罵，然後他們也有打到市政府去罵，罵完再來服務處罵，說那都是你們議會同意通過的。所以我們現在釐清幾個問題，第一個，你剛剛提到總額大概一度收 5 元，這樣收起來大概總共 5 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一年是 5 億。

黃議員柏霖：

一年預估 5 億，這 5 億是上個月才開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從上個月就開始收。

黃議員柏霖：

好，明年預估全年度是 5 億，這 5 億要做什麼用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因為預算是編列歲入、歲出，在這筆預算裡面我們必須去做的，就是整個高雄市污水廠的操作以及管線的相關維護，這部分中央是不補助的，包含我剛剛提到這些中央補助款，我們必須還要有地方的配合款，所以這筆收入分配未來是要執行這些工作。

黃議員柏霖：

爲什麼之前不做？因爲污水就你剛剛提到的 36%，是有把高雄縣納進來，高雄市早就超過 60%、70% 以上，所以既然這個預算當時沒有這麼急迫，爲什麼選在這個時候這麼急迫？因爲從我當議員，我記得那一年高雄市好像突破 36%，是民國 93 年的時候，我印象很清楚突破 36% 的污水接管率，所以你看從 93 年到 104 年，這中間這麼多年，也沒有一定要馬上刻意去收這筆費用，所以現在馬上說要收，而且也沒有好好的宣導，一下子你們通過就說要收費，很多民衆是一開始看到水單，覺得家裡面水怎麼有用到這麼多？因爲有很多小家庭，他一個月搞不好水費就只有 1,000 元，結果突然間多了 600 元，這等於多了六成，當然你說他總額不多也才幾百塊，但是對於小家庭、經濟比較弱勢的人來說，確實是一個負擔，我不知道當時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政策宣導，讓所有污水接管的人及要付這筆錢的人，他有沒有得到充分的資訊？第二個，如果他們家裡並沒有污水接管，是不是這些人就不需要繳錢？現在就很多市民覺得，我乖乖參加市政府的污水接管，結果我每個月都要繳錢，現在我不參加污水接管可不可以不繳錢？

未來我也是覺得很多污水接管的部分，該強制就強制，因爲這是維護整體的安全、衛生、健康等等，我覺得該做就應該去做，可是你在過程中會造成我剛提的這兩個不公平，有污水接管的要繳錢，沒有污水接管不用繳錢，那你覺得這樣公平嗎？所以我們要怎麼去做？大量的宣導，然後把這些錢運用得讓繳錢的人覺得心裡比較平衡，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怎麼做到公平？怎麼讓這個錢課進來以後，可以發揮最高效益？剛剛你也提到中央補助 88%，中央補助的錢一年約 30 億元，我們怎麼讓這個普及率達到最高？

我最近有去會勘文藻旁邊，整個鼎力社區附近九番埤下來的愛河支線，大家知道那個水都是臭的，爲什麼？因爲都是八卦寮附近的生活污水、工廠廢水，那種水下來怎麼可能會乾淨，一定都有惡臭、顏色，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透過水利局，趕快把八卦寮、仁武地區的生活污水、工廠廢水，透過污水處理管直接把它接走，這樣才可能讓比較南邊的河堤社區，附近的榮總等，才能有比較乾淨、沒有氣味的沿岸河流景觀，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怎麼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先提到宣導，我們這個案子要收費，在過去應該算是十幾年以來的一些施工，包含家戶接管的施工，我們都有做這方面的宣導，做了這些用物接管後，未來是要收取下水道污水使用費的，除了這些施工的宣導以外，我們從三年前

開始建置這個收費系統，也有跟民衆做了很多場次的說明會，說明會以外，也有在這些水號的部分地址上，寄了水號確認單，這些書信往來都有跟他們確認過，確認水利局要開始收費，另外就是利用有線電視的跑馬燈及新聞媒體。

再來提到就是收費的部分，其實是中央法規要求一定要收，目前台北市已經從七十幾年度開始陸續都有在收，高雄市的部分從今年開始收，中央營建署在督導各縣市的作業裡面，他一直把我們有沒有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列為一個指標，這個部分會影響我們相關的補助款，所以各縣市目前都開始陸續作業，開始收取這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不是只有高雄市。

至於剛剛提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跟水污費的部分，要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跟環保署的水污費，當初在中央訂的時候是同步來收，也就是說如果有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就沒有收水污費，這個部分是要同步收的，但是現在執行上，在時間上卻是有落差的，不過我們還是有跟民衆宣導，今天做這個污水下水道建設，整個後巷相關環境改善了這麼多，這其實是有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我們做了一個區域後會去公告，公告以後就是強制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地區，所以必須要做這些收費的工作。

我們依照一個徵收費標準，照裡面的折舊費攤提、操作營運費、操作費等等，還有回饋金，去計算每一年我們必須負擔的費用大概多少，分母就是以處理水量來除，換算出來依照 100 年的計算，每一度大概是 9.1 元，但是我們也是有大約減半徵收，所以他是有一個計算公式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澐，還有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周議員鍾澐：

我要問的局處還是水利局，關於局長剛剛講的收費問題，我當了二、三十年的議員，結果就在上個月被問倒了，水費以前差不多兩個月七、八百元，怎麼突然間又增加了一個污水處理費？怎麼連我個人都不清楚，但是帳單上明明又有，所以我想看他是什麼說法。我覺得你剛剛的說法，我聽了很不喜歡，你真的宣導不力，說什麼從民國 103 年開始以來都有宣導，我覺得那不夠正式，包括議會的議員都不清楚，所以我想你應該要在開始收費的時候，應該預為準備，不要到今年要收了才開始宣導，結果也沒做好就急急忙忙上路，所以你的宣導不夠公開、公正。

再來你計價的標準，你剛剛說計費標準怎樣的，算起來一度要 9 元多將近 10 元，然後減半，所以只有收 5 元。那都是不透明也不公開的，剛剛黃議員柏霖也提到這個不公正又不公平，有做污水家戶接管的就要收費，如果沒有做的，如家裡後面或附近有違章沒辦法配合做的，就因為沒有家戶接管所以就不

用收費，這樣也不公平。這種不公正、不公平、不公開的政策，急急忙忙就要上路，我想應該要再正式的宣導，你不差那些錢啦！你從 93、95 年這十年來陸續開始做污水下水道工程，也已經十幾二十年了，都能忍受沒有收費的狀況，我想不差這一年半載。所以明年的預算這 5 億多，我個人是贊成先擱置，也許應該要刪除，我個人是認為宣導期應該再多延一年，暫時先不要收費，好好去宣導、宣傳，透過里長、里政的體系、民政局等幫忙、協助，環保局在清潔車中一直宣導提升環境衛生，可以透過許多管道，好好公開宣導再公正計算出收費標準來收費，以家戶接管或鼓勵改善的方式，最後幾年內應強制處理污水家戶接管，不能因違規而無法處理。蔡局長，你對於本席所提公平、公正、公開宣導後，以透明、適當收費標準，將來好好強制公平處理，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收費過程都是透明。

周議員鍾濞：

沒有好的宣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宣導不夠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很難做到完美，我們儘量以可以宣導的方式宣導，目前電話接線人員也有增加，未來會依照相關水單，會放入宣傳單加強宣導。

周議員鍾濞：

局長，總質詢 2 至 3 天前我曾說過，市政建設發展從無至有、從有到好到美。你做得不甘願啊！以前沒有收，現在要開始收，這要好好宣導，做得不好要好好改善。我想先暫緩一年，好好宣導後再理想上路。這是我跟大會做的建議，這個額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因為還有二個第一次發言，先讓他們說。有李議員雅靜與陳議員信瑜，李議員雅靜先開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這筆預算小組也有討論，局長，你知道當初建置污水下水道相關系統，本席跟著你們巡迴幾場，我應該比你還認真，甚至比你們都還專業，幫你宣導要趕快將污水下水道所有系統趕快建置好。當初你們在建置時，沒有跟所有市民朋友提到未來需要收費，只提到若沒有配合做，未來要自己做，若有違建，也要自行拆除，對不對？這樣是不是有欺騙市民之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還是有跟他們說未來需收費。

李議員雅靜：

沒有。我聽了那麼多場，我從未聽說過。我聽了那麼多場，甚至主動多要求幾場，都未曾聽過。現在高雄市接管率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6%。

李議員雅靜：

36%是重新換算，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算法每戶 2.6 人。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 36%。也就是說高雄有一市二制的收費，對嗎？其中百分之六十幾不用收費，不需配合、不需接管、不用被徵這筆錢。一度 5 元，很貴！我建議等到接管率達到百分之七十、八十後，再來收費。本席具體建議這筆預算全數刪除，不然會落人口實。局長，一開始你們就沒說清楚。你們來的時候，議員還要幫忙解釋；你們說完了，我們還要去會勘，還要幫忙解釋如何做才不會麻煩。有沒有比你們厲害！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建議你們管好下游廠商操守問題，什麼叫作讓他們辦，幾萬元就過了，自己辦都無法過，也很麻煩，還要里長蓋印章，要別人幫你們蓋印章去做拆違建的部分，屋後若沒有超過 80 公分，廠商也就是廣義的公務員，你們放任他們與願意接管的人收取費用，每戶 3 到 8 萬元不等。我已經提出嚴重警告卻還是有這樣的情形發生，這樣的情形你知道嗎？在鳳山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主席，我具體建議這筆預算全數刪除，因為收得不公不義、不公開、不透明，乖的人要受懲罰，不乖的人賺到不用被拆的亂七八糟。許多人為了配合，將自家拆得亂七八糟！雖然他們在很早以前、甚至前一手、二手屋主自行違建，為了配合你們，他們的家已不像家。配合拆完後有比較好嗎？還要被課徵管線錢且完全沒公開說明，至少應該要有輔導期，什麼都沒有。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這筆預算全數刪除。局長，可以嗎？現在點頭是代表可以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是說不好。

李議員雅靜：

感謝你願意體諒高雄市民，為了配合你們，市民都願意做。但你們需解釋為何放任下游廠商在外收取 3 萬到 8 萬元不等之工程費用。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這部分我們也有聽說。

李議員雅靜：

不是聽說，真的有這件事。我不只一次反映，為何不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是沒有處理。這部分我們有要求下游，而且這不是單純廠商問題，還有地方上的問題，這些我們都有加強督導處理，不是沒有處理。希望議員不要再誤會。〔…。〕這個部分謝謝議員指導。後續會再跟局裡同仁及廠商，現場做嚴密管控，監督所有的這些問題。〔…。〕這個部分我再補充，水利局在做污水下水道的用戶接管，只要後巷的部分有 80 公分，水利局會全額來施作，並不需要住戶或者是里長等等，提供一些相關的證件核章，這個部分是絕對沒有。〔…。〕沒有。〔…。〕只要有 80 公分，水利局進去施作，不需要去工務局申請任何證件。〔…。〕確定。〔…。〕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去宣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講的是第 77 頁的部分，對不對？我們請所有的議員討論後再來決定。我接著唸還有幾位議員要發言，陳議員信瑜、劉議員德林、邱議員俊憲、曾議員俊傑，還有高議員閔琳。接著請陳議員信瑜質詢。

陳議員信瑜：

我針對第 73 頁中區跟南區售電收入的部分，跟局長做一些建議，商量看看。因為我們賣給台電，是比較低價的賣出，向台電購電都是比較高價。你們剛剛在討論因為電價法的關係，本來你們要從電價法修法之後，再去做事情的解套。但是我們地方政府是不是可以開始想一些辦法，脫離法的限制，以度換度？既然市府賣電就要賤賣，要不就換度。第二個部分，當然你還在跟我講電價法沒有錯，但是如果現在電價的售電收入，能不能補助給現在的中小學、國高中？其實他們的電費都非常緊縮，現在預算也一直不足，我們議員也沒有建議款 1,200 萬元了，很多議員的 1,200 萬元都是在協助學校補貼的這個部分。但是現在也沒有辦法去補貼，所以現在學校也很苦，水電費缺得很。局長，這個錢能不能學校可以來申請，就專門對於電費的補助，因為這個是售電的收入，也是收歸國庫而已，應該供市民來使用。有沒有這樣的法源，可以這樣來處理？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目前為止，中區廠跟南區廠現在的發電都是歸到市庫去。所以目前也沒有這樣的機制可以去補助給…。

陳議員信瑜：

是因為沒有做過，不是沒有，是從來沒有這樣子做過。如果未來，聽說今年賺比較多，因為台電稍微有些良心，調高了一點售價。如果這一筆錢，可不可以供做教育局針對電費的補助就好了，我們不讓你移作他用，但是學校的電費確實是真的很緊縮。待會教育局長可以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如果在府內，可以去移動這些錢的話，因為就是交回市庫而已。那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事，因為以前沒有這樣做過，不代表以後不可以。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還要再研究一下，因為這個部分是統一歸到市庫去。最後編的歲出是要怎麼樣來編，這個還要再研究一下，看看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機制。

陳議員信瑜：

什麼時候能夠研究具體一點，然後跟教育局一起來討論。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在目前的規劃裡面並沒有這樣的方式。

陳議員信瑜：

你願不願意這樣子規劃看看呢？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我剛剛跟陳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教育局研究一下，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在法令或者在目前整個市府這邊，財主單位的考量上，有沒有辦法有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跟教育局跟其他的單位來討論。

陳議員信瑜：

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討論之後，我想最近我們再來找…。

陳議員信瑜：

11月底之前可以嗎？11月25日之前可以嗎？因為我25日總質詢，我就不要在議事廳再問你一次了。還是你需要我們當面跟市長請命，我想市長也很同意這種收入就專款補助學校使用。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在11月底之前，我們跟教育局和財主單位來討論。

陳議員信瑜：

我期待 25 日之前好不好？那我也許就不用在這邊提出來了。第二個部分，污水下水道的接管，這個政策已經很久了。但是在從原高雄市開始的時候，也是從市中心開始接，可能偏鄉的部分，包括前鎮、小港都是比較晚的。我也相信，也可以作證，當初市府在宣導的時候，也有告訴民衆，因為我有去聽過，未來有可能就要收費，這個事情我確實也聽過。李議員沒有聽過，也許是後期的宣導想說長久了，他沒有聽見，但我也可以爲市府作證，我真的也有聽見。但是我覺得長期以來違建存在的事實，就造成了污水下水道在接管的時候有很多的困難。也有可能一整排的住戶都願意接，就一、兩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我想接續這個問題，水利局長，長期以來縣市合併針對污水，第一個想請教你在實施徵收污水處理費的部分，法源的依據是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下水道法第 26 條；還有高雄市政府制定的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個是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徵收辦法。

劉議員德林：

現在這個條例，已規定 1 度就是收 5 塊錢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它上面是沒有說一度要收 5 塊錢。

劉議員德林：

所以現在不管是現在所面對的一些問題或是條例，身爲高雄市的市議會，主要的監督事項是什麼？當然是每一筆錢的依據都要清楚，包含現在審歲入，市府每收一筆錢、一毛錢都要納入歲入裡面，就算是殯葬管理處火化的錢，也要算在財政部的規費法裡面。所以說在這所有攸關市民荷包的錢，或者市府的預算，都應該在一個監督的體制之下。

你在做這件事之前，雖然有條例、有法源的依據，可是這部分是否需要以自治條例提議會來審議、討論？雖然剛剛在法規會中，已經對於他的歲入敲槌決議，但是在歲入裡面，這次我又在提案裡針對殯葬管理處收費的部分來修訂。今天水利局也是因爲這個來執行，你說收 5 塊，我跟你講收 4 塊半？會不會也可以收 3 塊？這中間的依據的是什麼？雖然有法源的依據，但是錢的依據還是必須經過議會的議決來討論，我在想這是應該必須遵守的規範，如果需要高雄市議會在這上面做法源的補強，我們再提出一個提案，是否把這個規範來將它提升，除了你的條例以外，再增加所有收費項目條例的規範，需經過高雄市議

會的議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再請教你，在污水處理的法定問題上面，當初在污水處理上，好像議會會通過一個項次，就是沒有達到一定的百分比就不予收費，財政局長，這條文好像是在民國幾年？好像是高雄縣議會的時候，〔縣議會的時候。〕有這條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這條規定是縣議會的時候。

劉議員德林：

你知道了吧！市府的議決之事項，不能因為縣市合併，包含計算方式的改變，就匆匆來做這件事情，我想說這也是不對的，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跟議員說明，因為我們整個自治條例在合併以後有重新修改，現在是依照新的自治條例授權訂出這個辦法去做收費的。

劉議員德林：

你這樣子解釋，我們再來講第三點，你今天突然向百姓收費，那我們當時在高雄縣議會做一個主體的把關，還告知高雄縣所有的縣民，在接管百分之五十以上才有收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如果依照當初在高雄縣那時候的算法，是每一戶 4 人，現在整個高雄市已經超過百分之五十了，這部分是因為其他縣市一起跟營建署協商，這協商就是達到百分之五十以後，用戶接管就不予補助了，所以我們必須要跟他…。

劉議員德林：

所以做一個主體的調整嘛！〔調整…。〕好，沒有關係，局長，我想說當然使用者付費，在使用者付費的建構之下，我們還要想到公平性，這公平…。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三位議員要發言，邱議員俊憲、曾議員俊傑、高議員閔琳，這三位議員外，還有黃議員紹庭、陳議員麗娜排在你前面，三位第一次發言的議員，發言完我們就…。黃議員紹庭也是第一次發言？好，四位第一次發言…五位？等一下，高議員閔琳、黃議員紹庭對不對？以及劉議員馨正，還有誰沒唸到？邱議員俊憲在前面，下一位就是邱議員俊憲，陳議員慧文嗎？

我唸一下免得錯了，邱議員俊憲、曾議員俊傑、高議員閔琳、黃議員紹庭、劉議員馨正、陳議員慧文，然後才是第二次的。這個問題就問到這些舉手的為止，不然沒完沒了，因為講的也都差不多，都是在講 73 頁跟 77 頁，後面再兩位第二次發言、再一位第一次發言的，第二次發言是 3 分鐘，接著請邱議員俊

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針對污水下水道使用的費用徵收這件事，請教一下水利局，因為徵收的範圍依我的了解，是原高雄市的市區加上原高雄縣的鳳山、仁武及部分大樹，徵收區域是這些對不對？局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有做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的區域，原高雄市的區域都有，再加上鳳山、鳥松、仁武目前…。

邱議員俊憲：

鳥松也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鳥松也有，仁武的話目前還沒有，因為接管前都要公告。

邱議員俊憲：

剛剛我查了資料，這件事情在 7 月底的時候，媒體就有在講了，8 月、9 月為什麼大家都沒有感受到、沒有反映？因為水單 10 月才收到，所以大家包括我的服務處，11 月份開始接到電話，說接到 10 月份的水單怎麼突然多了這筆費用，的確在宣導上面做得不夠。像我剛剛說仁武地區是不是也有，剛才查的資料好像仁武有，結果局長說是鳥松不是仁武，所以這部分的資訊的確要釐清，在這邊我要詢問的是，首先我是支持使用者付費的概念，誰用到這個公共設施，如果它是需要編列相當預算去維護它的運作，使用到它的人我是支持來收費的，可是這邊想請教局長幾個問題，到底這個污水下水道的設備，精算起來一年維修要花多少錢？要維持它的運作，最基本要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必須要負擔整個污水廠的營運，還有一些管線的維護、維修等等，再支付一些回饋金，這些金額目前來講，不包含那些管線建設費的攤提，合計金額算起來大概一年是 7 億元左右。

邱議員俊憲：

7 億元左右。這筆預算如果按照其他議員的主張把他刪掉，會不會對這 7 億元的維護管理工作有影響？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這 7 億元每年市府都有編列，但是這個部分依中央的法規，是不能長期這樣做編列，包含營建署在督導，以及我還沒提到的就是審計處在督導我們的業務，也有在質疑為什麼高雄市政府還沒有去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過去我們是有對事業用戶徵收，大約徵收 400 戶左右，這部分審計處也認為這樣是不

對的，必須要去全面開徵，所謂全面開徵就是針對一般用戶。

邱議員俊憲：

局長，台北市對事業用戶有徵收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都有徵收，事業跟一般都有徵收。

邱議員俊憲：

但是我剛剛查資料怎麼說他們只徵收 5 塊錢而已？然後事業用戶是沒有。有徵收嗎？確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北市有徵收啊！

邱議員俊憲：

從什麼時候開始徵收？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台北市從七十幾年開始徵收，一開始的金額我不清楚，我知道是從 89 年開始是一度 5 塊，從 89 年起也做 5 塊的徵收。

邱議員俊憲：

跟議長報告，縣市合併後，很多原高雄縣地區是沒有收費的、沒有這個措施的。但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那邊也有很多人在罵，原本停車格都沒收錢，結果縣市合併後變成要收錢；原本沒拖吊的，開始變成有拖吊。如果這個徵收條例是法定的，也是中央規定要收的，今年不編，明年開始又是第一年要收，又是一樣的問題，大家又開始在這邊發言，為什麼還要收這條錢？收得合理嗎？我覺得這個部分，剛才局長的說法也不是很清楚，這筆錢對於維護這些污水處理的設備管線，它的必要連結性跟它預算的依賴性到底有多高？我覺得這個部分，剛才局長也說得不太清楚，所以這筆預算我建議先擱置。局長，請再找剛剛對這些有意見的議員們，大家一起把資料整理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77 頁的 6 億 8,000 萬元這一筆嗎？

邱議員俊憲：

我建議事先擱置，請水利局準備好更詳細的資料，讓議員可以作參酌後再來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也是同樣的問題要請問水利局長，你剛才回答普及率才百分之三十幾，核

定以後還有百分之六十幾沒有做，你到底有沒有公告？請答復一下，你收錢有沒有公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公告。

曾議員俊傑：

在哪裡公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在我們的網站，還有區公所。

曾議員俊傑：

你們的網站誰要去看？連議員都不知道，很多人來議員服務處陳情，拿著繳費單跟我說：「議員，爲什麼這兩個月多徵收了這筆污水處理費？徵收的費用又不是小數目。」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是不是開始徵收了，我也不知道。我們是站在第一線的，這個攸關民生的問題，你們就先徵收了，好像議會有背書一樣。外面的人都說是議會通過的，所以要收！這就好像火葬場一樣，大體火化本來不收錢，現在要收錢。也是宣導不周！很多人都不知道。你們突然跟市民徵收這筆費用，這樣對嗎？管線還沒有接的就不必徵收，這樣公平嗎？這是明年的預算，你從幾月開始徵收的？請回答。〔9月。〕9、10、11、12共四個月。我認爲你們不要太倉促啦！當建置的普及率達到90%以上再來徵收。我相信市民朋友也知道使用者付費，這是應該的。但是你要先說明什麼時候要徵收？1度要徵收多少錢？你1度的費用怎麼計算的？到現在還模模糊糊。1度收5元，這比油電雙漲還要嚴重！因爲這牽涉到民生的問題，大家每個月都會用到水，你收取的費用跟自來水一樣，這也不公平，因爲它排出來的水不一定是污水，你覺得公平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是依照我們目前一般的計算方式，來訂定徵收的辦法，台北市也是這樣在做。

曾議員俊傑：

在請教一下，明年你們的接管率要達到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一年增加的的接管率大概是3%。

曾議員俊傑：

才3%。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現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的普及率的算法跟過去不一樣。我們現在做到這個階段以後，過去的成長比較快是因為接了很多大樓的用戶，後面要接的都必須要去執行後巷的違建拆除等等，所以後面普及率的成長會比較緩慢。

曾議員俊傑：

那麼要達到 50%還要多久？依你自己的看法還要多久才會達到 50%？還要幾年？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四年左右。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你們真的太匆促了，所以本席也是建議這筆預算先刪除，等你做到完備之後，再來跟市民說明。連議員都不知道，你要公告給誰看？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宣導的部分，我們再繼續加強。

曾議員俊傑：

你們宣導也只是說要收錢，也沒有說什麼時候要收，也沒有說 1 度要收多少錢，莫名其妙嘛！大家拿水單去繳也覺得莫名其妙，為什麼漲那麼多？這真的比油電雙漲還可怕，油漲價也是漲幾毛錢而已，你們一漲就收 5 元，這是 10 倍呢，這樣對嗎？我希望你們要做得周延以後再來收，相信市民朋友也會同意。主席，我是建議把這條先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一樣先對高雄市地下水的開徵使用費來質詢水利局長。局長，我想很多市民都在關心，包括現在已經開徵的地區，特別是高雄市區的部分，還有一部分像剛剛提到高雄縣的旗山，旗山還沒有？是鳳山、鳥松。這個部分，我相信很多議員在第一線的服務處已經接到選民的服務案件，大家的壓力都非常大，我想先釐清幾個事實。第一個，我們知道內政部營建署現在有一個補助的辦法，就是補助縣市、直轄市跟地方縣市政府，有一個地下水道的建設補助費用。從剛才你的答詢聽起來，大概中央會補助八成八，地方還要自籌 12%，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是新建工程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它是針對高雄市整個地下水道的系統還是用戶的接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管線工程的部分也是這樣補助，用戶接管的部分也有補助。

高議員閔琳：

都是同一個補助計畫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的用戶接管，因為目前的用戶接管，營建署爲了提升普及率，這個部分由中央補助地方，地方有配合款才適合做用戶接管。未來從哪一年開始不補助，我們不知道，但是營建署有說這幾年還是會繼續補助。

高議員閔琳：

我很質疑，高雄市在 101 年有通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你們也是根據現在中央的水道法 26 條所規定，可以開徵使用費來訂定這個辦法。我看了你們的整個徵收辦法，好像也沒有很明確告訴。爲什麼事業單位就是 10 元，而個人家戶用戶就是 5 元？你們怎麼算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裡面有一個算法就是要先核算每一年的操作成本，操作成本就是包含我們剛剛提到的回饋金，還有一些操作的建設費、折舊費。

高議員閔琳：

這些我都有看到，但是就是不能理解，爲什麼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爲就是看到台北事業單位和民衆都是 1 度 5 元，爲什麼高雄市的事業單位的用戶是 1 度收 10 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過去高雄市的事業用戶比較早收，當初訂定的費率是 1 度收 10 元，事業用戶不是今年才開始收。

高議員閔琳：

好，沒關係，另外有關於在輔導、宣導期，還要讓民衆知道未來要開徵這個費用。老實說，我跟剛剛很多議員講的一樣，我們都搞不清楚，我們擔任第一線的民意代表也搞不清楚什麼時候要開徵！後來才知道 7 月有一個新聞報導，說不定是水利局自己發的新聞稿，但是在民衆第一層的區公所是否真的有跟民衆解釋，包括議員的服務處也從來沒有收到相關的資訊，這樣開徵下來民怨很大，你要怎麼處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當初在公告的時候也是有透過區公所和里長去宣導；不足的部分，我們未來還是會繼續加強。隨著前幾個月的水單裡面，上面都有記載什麼時候要開始徵收；用戶接管的時候，我們也都有跟他們說什麼時候要開始收

費。在水單裡面，我們都有註明。

高議員閔琳：

好，沒有關係，因為我在你們的網站上看得很清楚。但是說真的，沒有民衆會隨時去看你們的官網，大家對資訊的取得不太容易，又沒有明確被告知，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檢討。第二、我認爲使用者付費是應該的，宣導期不周的部分水利局要檢討。但是針對這條預算應不應該刪除？本席認爲應該擱置再討論。請水利局認真檢討，爲什麼宣導不足、爲什麼民衆有這麼多怨言、爲什麼里長也搞不清楚？然後民衆都跑到議員服務處來問，連議員都不清楚、這麼多議員都不清楚！這就是水利局要檢討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請問局長，高雄市現在的水價 1 度是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0 至 12 元，不一定。

黃議員紹庭：

民生用水 1 度算 10 元好了，我們現在收下水道使用費 1 度是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5 元。

黃議員紹庭：

如果你開始收這筆費用，等於每戶家庭的水費每個月會增加五成，是不是這樣？局長，收這筆費用之前你應該要和市長好好討論，現在景氣非常差，你想想看，這筆錢加在民生用水就算了，像小吃部、一些餐廳和工廠，你加收這筆費用它的成本會不會增加？成本增加之後又轉嫁到消費者上面，變相的高雄市的物價還會再增加！現在景氣這麼差，局長，市政府在做這個政策之前應該要好好和議會溝通，這個不是宣導的問題，我覺得你們把議會當作是市府的橡皮圖章。局長，中央補助高雄市下水道的經費是百分之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88%嗎？我告訴你 92%。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在全國是屬於第三級的，第三級這種建設是補助 92%，局長，是不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 92%。

黃議員紹庭：

92%是由中央補助，我們自籌款 8%，中央也說高雄市的接管普及率 50%以內是全部補助，是不是這樣？爲什麼前幾年不收，今年要開始收？我們只有 35%呢！35%就開始收喔！不要說台北市，局長，新北市的接管率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新北市比我們高，應該是百分之四十幾。

黃議員紹庭：

你也知道 45.12%，新北市有收錢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還沒收。

黃議員紹庭：

新北市沒有收，接了 45%，高雄市接管 36%，結果現在就要收，1 度收 5 元，增加五成的水費。局長，我對水利局是肯定的，因爲你們不只專業，也是做苦工，很多高雄市屋後溝的系統你們的確很專業，但是爲什麼水利局要編這筆預算議會卻不能監督？局長，你是根據哪一個辦法來收這筆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依照自治條例以後定的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黃議員紹庭：

哪一個自治條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01 年制定的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那個哪是自治條例，這叫使用費徵收辦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辦法前面有一個自治條例。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個和我剛才提到民政局的火化辦法是一模一樣的作法，你們都是定了一個徵收辦法，然後公告徵收辦法議會備查，你們就可以收錢了！如果這個收錢是自治條例的話，就得送到議會來，所有的議員都會知道。我舉一個例子，全台灣唯一一個在收下水道使用費的就是台北市，台北市這個辦法叫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議長是學法律的，他很清楚位階，如果市政府常常要把這種攸關高雄市民的權益，尤其繳費的部分你都要用自己的徵收辦法、這種位階，規避議會的監督，我告訴你，以後這種情形會在議會常常發生，整個下午就討論這一條就好了。所以我不只是主張全數刪除，我要求局長送自

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可能就連上面的自治條例也要同步來修改。〔…。〕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慧文、陳議員麗娜，3位議員質詢完我們就休息，請劉議員發言。

劉議員馨正：

請教水利局長，77頁109項第4節，出售土方的收入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是執行高屏溪的疏濬，每年有一個定期標售的收入。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知道八八水災光是荖濃溪死了多少人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忘了。

劉議員馨正：

大概200人左右，那麼多人死了，你們賣土方的錢全部拿走，一個偏遠地區因為八八水災死了那麼多人，當我們在清理這些的時候，市府把整個錢拿走，沒有留下絲毫給當地做建設和復舊。當我要求新開到寶來的高133道路，我一再要求，希望市府能夠趕快建設，也都沒有辦法。市府這樣的態度來處理偏鄉，把偏鄉當為提款機，標售砂石的錢卻拿回市庫，我們於心何忍！局長，目前高雄市有哪幾個地方在採取砂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相關的標售收入，區公所也分到。

劉議員馨正：

你先答復砂石採取有幾個地方？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的採區都是在六龜。

劉議員馨正：

圓潭沒有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我們沒有辦到那個地方。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圓潭現在都有砂石車跑來跑去在那邊採砂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高屏溪的疏濬從八八風災以後，高雄市政府是協助七河局在辦，其他有很多採區是屏東縣政府及七河局自己辦的。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要求對於在高雄市各地方採取砂石的所有收入，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出一個回饋的方案，包括這次這筆 1 億 8,000 萬也是一樣，其他地方包括甲仙、杉林也一樣，這些回饋金必須涵蓋這些砂石運出來經過的美濃、旗山，砂石車經過的地方都要列入回饋的範圍。在回饋方案沒有出來之前，本席建議擱置這 1 億 8,000 萬，議長拜託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慧文請發言，然後是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慧文：

我一樣是問水利局的蔡局長。我覺得剛剛蔡局長在回復很多議員的答復裡面，有些部分我真的覺得可能你要思考清楚然後再作回復，要不然你會愈回復，問題愈大。爲什麼這麼多議員會針對這一次徵收使用費的問題反彈這麼大？那是因爲接到太多的民衆打電話到服務處來抱怨、來批評。我想最主要原因是，因爲他打來時第一時間服務處也搞不清楚什麼狀況。所以因爲這樣子，我們就再一次去詢問相關的問題，在尋求答案之後我們才明白，原來大家在罵的是這個已經開始徵收的使用費。

我在這裡也要替你們講句話，其實你們到社區裡面去做巡迴社區家戶接管的說明會時，其實你們都有提到：在未來就是在建置、建構所有家戶接管之後，在未來是會收使用費，而且你們也一再強調，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也鼓勵所有的家戶能夠儘快在政府有補助的狀況下，然後把家裡面的污水管接起來，免得以後政府沒補助時，可能要自己付費來做全套接管的費用。我想這部分也要替你們講句話啦！你們是有稍微解釋，但是你們沒有講說所有家戶願意接管、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之後，你們是多久以後會開始來徵收？

所以我真的覺得，這一次你們這麼的唐突，然後宣導期這麼短，甚至本席認爲你們根本沒有宣導，因爲包括議員們都不知道。你剛剛有講說你們有透過民政系統跟里長們講。我剛剛馬上打電話給兩、三位里長問說，你們到底有沒有透過區公所向里長們宣導，請他們向民衆宣導？里長馬上向我反映說：「沒有！完全沒這回事。」所以你在備詢台上所講的每一句話，真的都要審慎的講，要

不然，真的會開花。因為你不要講到後來變成那些里長跳起來反駁說：「你什麼時候跟我們說了？你什麼時候叫我們向民衆宣導？」我想這件事已經是民怨四起了。

本席真的覺得在目前才 36%接管率的數字當中，其實我也贊成使用者付費的概念。但是是不是在 36%的時候，就一定要向接好管的住戶開始徵收使用費？我是打問號的啦！因為我覺得現在就徵收的話，你會讓後面還沒有接管的…，其實他躍躍欲試他很想接管，因為他看到接管完後，整個後巷的環境是非常乾淨而且整齊，他們其實很想。但是現在聽到，一接完管就馬上有徵收的費用，而且一度是 5 塊錢。這個會讓很多市民，本來已經爭取要和水利局配合的住戶，他們原來可能不足 80 公分，他也願意來配合。現在他馬上卻步了，他不願意了，他會想我如果越晚接管就越晚付費用。我想這個會造成很多民衆的卻步，所以這樣是不是反其道而行呢？在這裡本席覺得這個預算，真的有討論的空間，而且所有的宣導，真的是非常不足。我憑良心講，目前我只看到你們的網路，而且在社區巡迴時，你們也沒講什麼時候。就只有講未來兩個字，多久？不知道。我覺得對於這部分真的要改進，而且宣導期真的要拉長。關於這六億多的費用，本席認為先擱置，等大家再進一步協商和溝通，看後續怎麼做？我真的覺得不宜現在就來做決定，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這次收污水下水道的使用費，其實問題是在於計算方式其實是有問題的。另外你在收費的時間點對不對？我們剛剛聽到黃議員紹庭說新北市它目前的接管率是 45%，但是還沒收費。我再重複一遍，新北市 45%但是還沒收。那我們呢？50%之前，中央都會給我們 92%的補助。這就表示大部分的錢來自中央啊！鋪設的錢大部分來自於中央。我們這個部分會讓人覺得很錯愕，你們說那些操作費啦！還有什麼回饋金啦！這些要從民衆的錢來付出。我想現在民衆也很錯愕啊！難道台北市他們回饋的金額跟所有操作的費用，不會比高雄市來的高嗎？而且它已經到達 72%了，表示它後面沒有被補助的地方還更多，但是它一度才收 5 塊。然後你們裡面的人還告訴我說：本席算出來還要九塊多呢！我不知道怎麼算的。所以我希望你們怎麼算，是不是應該要讓民衆確實的知道，你們這些錢是怎麼算出來的？為什麼算起來那標準和台北一樣呢？照道理來講應該比較低才對啊！92%是由中央補助，而且以目前的狀況看起來，各個標準應該都不會比台北市來得更花錢，結果呢？你收的錢跟台北一樣多。大家怎麼不會抱怨呢？用一度的水我就是以 5 塊錢的污水下水道處理費，你們要

知道我所用的全部都是製造污水嗎？我是嗎？我不一定啊！我家裡面不一定是這樣啊！爲什麼要這樣做？

局長，你不覺得這裡面有不合理的地方嗎？你有沒有感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我們算法的公式，都有在目前會計師核定的報告裡面去計算。當然他是依照我們每年度的一個操作維護的成本，這個東西都有經過會計師去核章，其實…。

陳議員麗娜：

爲什麼台北一度可以收到 5 塊？你們還算要九塊多呢！你們還說因爲經過怎麼樣，到最後才妥協說 5 塊。你們本來算起來是九塊多呢！局長，你到底是怎麼減的啊！所以這也是很矛盾的事，你說你的成本有這麼高，這都已經 92 % 是中央補助，還這麼高！將來當你鋪設 50% 之後，中央沒有補助的時候，你一度要收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還是向議員報告，它是指操作維護費攤提出來的成本，並不是那種新建工程的成本。而且我們有算到一般這些建設完以後的折舊費，這個都有算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曾議員麗燕最後一位發言，時間相當晚了。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覺得我們收污水費，可以說是宣導不周，很多人都不知道，然後等到自來水費增加了，所有接到水費通知的人就開始罵政府，爲什麼水費增加那麼多？甚至有很多人不知道這是污水費，當然使用者付費這是很好的。但是問題出在哪裡？我們現在中央補助水利局來接管，現在還沒有完全接管完成，有些地方就開始收了，這樣公平嗎？我先配合政府的政策去做接管，不論把房子敲掉或是把圍牆敲掉，這樣子敲一敲、做一做，第一個做的變成第一個被收費，那些沒有做的，現在還不用付費，沒有一個齊頭式的公平。現在接管也出了非常多的問題，我們很多時間，都爲了這個接管問題我們民意代表在努力當中，那你們現在就開始收費。一天到晚就接到這些電話來告訴我們，爲什麼現在就在收這個污水費，到底這個是什麼費用，爲什麼收那麼高，1 度要收到 5 塊。還有，我們有的接管以後，污水跟雨水下水道已經分出來，但是現在很多還是水跟污水搞在一起的。你知道現在很多問題，很多里長都告訴我們，這個污水跟雨水下水道沒有把它分開，然後造成很多的子平，現在很多登革熱都是由這個引起的，整個水溝就是這樣子。那爲什麼有的可以把它分流，有的爲什麼不

可以，還有很多的地方還沒有接管，愈晚接管的人愈晚繳這個污水費。局長，所以我也反對，然後來刪除這 5 億的收入，這個預算。請你們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我們在施作用戶接管的時候，當然這牽扯到建築物本身它興建的年代，如果當初建築物在做時候有做雨污分流的話，我們後面在接的時候就會比較好接。那更舊的建築物，我們在做用戶接管的時候，我們會儘量幫他把雨水跟污水這個部分做分開，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去做。但是目前還是會有一些很舊的建築物，還是會有雨污混接，建築物本身還有很多裡面的管線，我們沒有辦法去幫他處理，這要跟議員報告。

曾議員麗燕：

希望能夠去把這個問題解決。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沒有影響到他們的收費，因為我們收費是依照自來水的一個…。

曾議員麗燕：

局長，第二個，對這個接管一定要有所處罰，否則的話現在還有很多人，當然愈來愈少了，但是還有很多人他不願意接受這個接管問題。為什麼？因為要敲到他的房子，他覺得敲下去有可能他的房子會坍塌、會倒掉，他們不要，還有就是沒有任何理由，他們不要接。像現在接了就要付污水費，那麼我不要接，我就不用付。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們有後續的一個辦法，目前都已經在執行，就是會公告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我們會強制接管。

曾議員麗燕：

所以你要告訴他們，讓住戶很清楚，你如果不接的話，未來就是要強制你處理，去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先讓我處理一下時間，局長請坐下。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20 分鐘，我們延長到歲入審完，其實就是這個審完，歲入就結束了。周議員鍾澐你那個不用提案，那個可以討論，你還要說這一條嗎？好，周議員鍾澐，跟大家報告，這是第 17 個人發言。

周議員鍾澐：

主席，這個你處理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處理的時間，大家沒有意見嗎？延長時間。

周議員鍾澐：

沒有意見。你這個歲入審到結束，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有關歲出的審議，我建議比照小組，就是各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不一定要從民政委員會開始。我建議從其他委員會，社政或其它的，我個人的建議，不要每一次都從民政委員會開始審議，跟主席這樣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贊成跟大會討論，謝謝，沒有問題了嗎？哪一條？那個已經審過了，我們現在在講 66 到 77，我們休息 5 分鐘，好不好？李議員雅靜講完我們就休息了，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雅靜所保留的第 71 頁 50 項第 1 目第 1 節的部分，其中有一部分是港務公司 104 年分配盈餘。本席在小組的時候跟黃議員有提到，是不是將你們的配套、你們的遊戲規則提出來給本席，截至到目前為止，本席都還沒看到。我倒是覺得這一筆費用，如果你們覺得嫌太多，我們是不是也來全數刪除。局長你要不要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這一筆預算，拿來當你的小金庫，用到哪我們完全搞不清楚，連荅雅區哪邊都可以用的，你想要用到哪裡就用哪裡，我覺得這不太對，這應該要專款專用，局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一天就是兩、三天前，你們有這樣的垂詢，我也馬上作業，我也定了這個配套措施，其實我已經定出來，已經在簽報中。那一天我有跟兩位議員報告說，這個程序讓我完成，我現在先把這個配套措施，我定的原則簡單跟…。

李議員雅靜：

你那個配套我覺得不完善，本席上次請你提，給你很多時間提，我們的負債怎麼去改善，開源節流你提那個亂七八糟的，連收外縣市的垃圾，連減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家溢領的，都能拿來開源節流。我想這一筆預算你應該短時間沒辦法提出來，我們先擱置。本席這次發言時間跟黃議員紹庭聯合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黃議員。

黃議員紹庭：

我想議長是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第二次了。

黃議員紹庭：

不是，我用他的時間。

李議員雅靜：

用我的。

黃議員紹庭：

議長我跟你報告一下，這個在小組審議的時候，我們希望財政局把這一筆類似盈餘的分配，能夠有一個書面的執行辦法。但是這個很遺憾，局長一直還沒有完成，所以我想先把它擱置一下，等到他的辦法給各個議員同事一份的時候，我們再來審這一筆預算。這是港務公司每年有一筆 3 億元要補償高雄市政府，港務公司的使用辦法也很清楚的說，要用在高雄港附近的地區。可是財政局給我們小組的資料裡面，連屋後溝的建置，水利局長你應該聽到很高興，因為你們經費不太夠。連這個都拿去做高雄市屋後溝的接管，那表示這個錢又跑到你的口袋去了。所以我們在小組才會希望財政局，這一筆錢既然到了你們財政局專款專用。你們要把執行的辦法條件用書面明文的定出來，否則議會不予審理這一筆預算。所以局長你正式提出來，不要再隨便拿一張東西出來，正式提出來，我們議會再來審這一筆預算。議長好不好，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對不對？

黃議員紹庭：

對，這一筆預算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等下一起處理，就是有三個，一個是水利局、一個是財政局、一個是環保局，對不對？

黃議員紹庭：

是，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不是可以先休息 10 分鐘？我跟大家報告，徵求各位議員的同意，這裡有三個大家有疑義的，就是 71 頁、73 頁、77 頁，分別是財政局、水利局跟環保局，這個我們有意見，那其他我們應該沒有意見。我要問的是，先讓跟這三個局處無關的人先回去，就是休息的時候他們可以先回去，我們只剩下這三個有意見，等一下再來討論這樣好不好？只留下財政局、水利局、環保局，等一下休息的時候，這三個局以外的局處可以先離開，我們休息 10 分鐘。利用這

10 分鐘，請水利局長、環保局長、財政局長和相關議員溝通一下，我們再繼續討論，我們討論到歲入的預算審完才散會，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第 66 到 77 頁的其他收入裡面，剛才我們對三筆預算有意見，第一筆是第 71 頁財政局的 3 億 1,975 萬 8,000 元；第二筆是第 73 頁環保局的 7 億 0,415 萬 6,000 元；第三筆是第 77 頁水利局的 6 億 8,503 萬元。我拜託各位，第 71 頁財政局和第 73 頁環保局的部分我們擱置，大家比較有爭議的是水利局的 6 億 8,503 萬元的部分，刪減剩下 1,000 元。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針對水利局污水處理的部分，我有一個觀點請大家思考一下，如果今天收污水處理費是拿來維護污水處理設備，這筆預算是 5 億，如果這筆預算的確是拿來維護它，今天我們把這筆預算刪掉，很簡單，一樣要花錢，變成 277 萬的高雄市民不管你有沒有用到這個設備，大家都要平均負擔。這是選擇的問題，是不是使用者付費或是全高雄市民平均負擔這個維護費用，一個人一年就是 150 元，這筆錢一樣要花，是不是只有收到使用者的費用而已。現在大家都在做樣子，就是不要得罪我們的選民，水費突然增加這麼多，不過這筆費用確實是要用來維護的。所以這是選擇，在帳目上可得到，從使用者身上收到 1 度 5 元的污水處理費，或者我們就把它刪掉，這筆成本還是隱藏在高雄市政府的預算裡面，由全高雄市民 277 萬人平均來負擔，一個人一年就是 150 元。

大家來決定，這筆錢不會消失，我們不收污水處理費並不代表我們不必花這條維護設備的費用。剛才我告訴局長說，這筆 5 億的收入到底和設備維護的必要性有多強的連結度，你要說得出來並提出證明，我們才有辦法支持這個預算。請水利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筆錢包含一般用戶和事業用戶，事業用戶每年都有編 1.2 億，這個部分是歲入，而且收了很多年了；新增加的是一般用戶，其實現在我們每年要增加維護管線的費用愈來愈高，包含污水廠的操作費。中區污水廠的設備已經非常老舊，每年都要編很多市府自籌的預算去整修這些大型的設備，目前還有很多設備沒有修。管線的部分，管線的安全我們必須檢查，甚至這些管子散布的結構我們也要檢查，因為這些管子如果有裂縫，道路會塌陷，會造成危險，這些量愈來愈多，所以水利局的工作在這方面愈來愈大。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說編這筆預算之前，其實每年都有一筆事業污水處理費用已經進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2 億。

邱議員俊憲：

1.2 億，所以如果要刪，這個 1.2 億應該要留著，因為如果這個是以前就已經收了，今年好像變成開始不收了，所以我不贊成刪到只剩 1,000 元，至少 1.2 億，以往有收的這個額度要留住，他們以往就有徵收了，和現在沒有什麼差別。第二、針對剛才高雄港務公司分配盈餘的部分，我不贊成擱置，我要讓它過。

我向各位報告，這個有歷史背景，高雄港和基隆港，以前交通部港務局還在的時候，過去它有編一筆很大的預算給地方政府使用，都編進歲入裡面，進去大水庫裡面，讓地方政府去勻支，我記得以前不知道是 5 億或 10 億，那個金額比現在還多，大概 10 億左右。可是因為時代變遷，商港的營運狀況變得不好，變成這筆預算沒有經過地方同意就不給我們了，以前一年有 10 億。

貨櫃車在高雄市區跑，那段時間我們拿不到高雄港務局對我們的回饋，好不容易高雄港、基隆港變成民營化之後，這筆預算是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去要求高雄港務公司要編董事給我，你每年的盈餘要分配給我，怎麼現在回來預算歲入要到議會卻變成我們不要它，讓人匪夷所思。所以我不支持、不贊成擱置港務公司那筆預算，因為那筆錢以前是 10 億呢！現在剩下一億多、二億多，我們還不要這筆錢，很奇怪！這筆錢不是小金庫，如果是小金庫就不會進到歲入，這樣我們就連看都看不到，港務公司要給誰使用我們根本就管不到，所以它納進來歲入，透過歲出的編列把這筆預算用在高雄市民身上，而且我有查過資料，它並沒有規範使用在哪些區域，它只有說道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 3 筆我們一直沒有達成共識，請小組召集人發表意見。另外，廢棄物清理費一部分是事業廢棄物、一部分是家戶，金額其實不一樣，這個部分請小組召集人發表意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今天大家論述的內容都不無道理，但是相關局處發言的資料不夠完善，我建議主席擱置留到後面來協商，等補充資料之後再抽出進行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擱置還是有機會來討論，尤其剛才水利局那個部分，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議長，針對水利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外二筆擱置沒問題，現在就剩下水利局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水利局這個屋後溝使用費，我相信今天超過 20 人次發表意見，我相信議事廳 90%的議員都反對這筆預算，這個不是說它用途在哪裡，第一點，六都裡面營建署已經載明接管率 50%以內它會補助我們 92%的費用，從以前到現在我們的營運費用市府一年都編預算在執行，今年在我們普及率只有 36%的時候，為什麼水利局就拿出來要向大家收這筆錢？只有 36%的接管率。新北市接管率 46%，現在連自治條例都還沒有制定，為什麼高雄市政府就要開始收這筆錢？

第二點，我要特別強調高雄市政府對議會，我們議會一定要負起監督責任，現在這個收費標準是用收費辦法這個位階很低，市議會根本沒有辦法去監督到底要怎麼收這筆錢。剛才很多議員說，你一年要多少營運費用、多少維護費用？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到底你的折舊是多少錢？像台北市現在算出來，每 1 度 11 塊多的成本，台北市政府還是只收 5 元，這個就是台北市議會在幫台北市民看緊荷包；結果在高雄市，我們的位階卻這麼低，所以議長，我一再強調，我要求水利局一定要提自治條例到議會來，讓議會一起來審，也讓大家一起來決定，到底這個下水道的使用費用要怎麼收取？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幫市民朋友看緊荷包。

我講了兩件事，一個是營建署 50%的接管率之內，他都會用 92%來補助我們高雄市，到現在一年還補助將近 25 億。既然我們的普及率才區區 36%，我們還是希望按照中央營建署這樣的步調。第二個，我們希望水利局儘快把這個自治條例送進議會來審，讓議會對這個自治條例能夠做一個有效的監督。所以我們國民黨團在這邊還是主張把這一筆 5 億元的下水道使用費，在這個預算裡面全數刪除，請議長裁示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兩位局長再去溝通一下，不然，目前的意見還是不一致，我們儘量能夠讓議員溝通，再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還沒有發言的，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明澤：

局長，協調得怎麼樣了，是依照大家的意見或是其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擱置好了，我們也是有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建議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要講的是「拜託」。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討論的都是污水是否收費問題，先請教局長第一點，在汰換新管時，有沒有事先告知市民要收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用戶接管時？〔對。〕有向市民說明。

陳議員明澤：

要收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講多少錢。

陳議員明澤：

哪有這麼說明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用戶接管是在 10 年前就開始施作了。

陳議員明澤：

沒有關係，如果收費太高會影響到以後的接管率，還有現在自來水含鉛問題，老舊的都要解決。良心建議，既然之前沒有很明確的告知市民要收費多少，這個問題還是要深思熟慮一下。以目前來講，家戶垃圾不要收費，事業廢棄物應酌收，這樣大眾是可接受的，請教局長的看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筆錢應該…。

陳議員明澤：

議長也是很深明大義，針對這個問題，要擱置或是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大家都有各自的意見…。

黃議員紹庭：

沒有，意見一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一致，議員之間意見還是不一致，建議這 3 筆都擱置，反正還有機會刪除；就先 3 筆都擱置，不然討論永遠沒完沒了。

陳議員明澤：

先研究一下，看看意見如何，先請財政局說明這個預算會不會影響到政策推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定會說有。

陳議員明澤：

幾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各位議員報告，各位議員都有提到受益付費為原則，如果這筆預算刪除，就等於是沒有接管的全體市民共同分擔，反正維護、營運管理還是要執行，將這筆錢刪除後，就是要編列預算來做這些事。現在是針對有用到的人收費，這是比較公平的受益付費；如果不收，刪除之後，財政局的立場相對的歲出還是要刪減 3 億多元。

陳議員明澤：

是不是收費可以低一點？費用那麼高，大家都有意見，既然沒講，對不對？之前沒有告知啊！最主要是政策上的推動沒有讓市民了解，政府講要收費，民衆不願繳費，讓管線都收回，到時怎麼辦？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建議水利局將相關的，譬如今天議員所質詢的問題做詳細的書面答復，讓大家都了解。

陳議員明澤：

我直接建議，請各位同仁體恤一下，接管還是有接管的好處；酌量收費，如果沒有協商機制的話，收費標準就要降下來，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明澤的建議其實滿好的，就是酌量或是降價收費，這都是可以討論的，請民進黨黨團張總召發言後，就來做決定吧！

張議員勝富：

各位同仁，我覺得是這樣，在這次的收費標準裡面要透明化，水利局雖有告知，但並沒有告知要收費多少；然而大家都有意見，希望你們回去商討出一套合理降價並讓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原則，之後大家再來討論。針對這個議題，好幾位議員同仁都很關心，我覺得也要讓水利局討論看看怎麼讓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建議先擱置，讓你們討論出結果後，再向議員報告，請教局長的意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這個案子，在推動整個用戶接管過程中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和地方有…，其實都有說明，是希望在整個預算上能夠分擔和自己相關的操作營運

費，所以誠如議員提出的意見，希望可以有機會讓我們把資料再整理一下再說明，所以希望今天能夠作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議員說明，自治條例是在 101 年時議會通過的，但是收費標準是市政府根據自治條例授權訂定的，所以其實是不是可以先擱置，讓他趕快去討論收費標準要不要從寬處理降低一點？這樣也不會和使用者付費標準衝突，不會對沒有使用者產生不公平。另外很多議員提到的，配合接管也要收費，這個部分確實也站得住腳；倘沒有配合者，就不用收費，這樣確實是不公平。是不是拜託各位，給市政府一段時間，就先擱置，將近還有一、二個星期時間可以讓牠們討論，看要如何處理。至於未來再抽出討論時，我覺得所有的議員都要嚴格把關，包括民進黨議員也一樣，要嚴格把關，到底該不該收費、收費多少才合理，好不好？拜託大家，這三筆通通擱置，好不好？拜託大家。第 71 頁財政局－什項收入 3 億 1,975 萬 8,000 元擱置；第 77 頁水利局－廢棄物清理費 5 億 92 萬元擱置；第 73 頁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理費 7 億 0,415 萬 6,000 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題討論到此，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